

金湖鎮

金門縣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災型)



- 本報告僅限公務閱覽 -

指導單位：內政部



委託單位：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金湖鎮災害辦公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金門縣金湖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目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一-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一-1
第三節	位階與定位.....	一-2
第四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一-3
第五節	本鎮災害防救體系現況.....	一-7
第二章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二-9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二-9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二-14
第三節	歷史災例.....	二-24
第四節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二-42
第三章	各單位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三-1
第一節	權責分工.....	三-3
第二節	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三-7
第四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四-1

第一節	減災工作.....	四-1
第二節	整備工作.....	四-10
第三節	應變工作.....	四-16
第四節	復原重建工作.....	四-26
第五章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五-1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五-1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五-4
第三節	海嘯災害.....	五-11
第四節	輻射災害.....	五-16
第五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五-19
第六節	旱災災害.....	五-23
第七節	海難災害.....	五-26
第八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五-27
第九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五-29
第十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五-32
第十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	五-34

第十二節	動植物疫病災害.....	五-36
第六章	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六-1
第一節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六-1
第二節	歷史災例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六-3
第七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七-1
第一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七-1
第二節	管考機制.....	七-2
第八章	附冊.....	八-1
附件一	金湖鎮災害防救資源(人員、物資、場所、載具、裝備載具等)	八-1
附件二	金湖鎮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八-13
附件三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八-14
附件四	金湖鎮與金沙鎮相互支援協定.....	八-16
附件五	申請金沙鎮公所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八-17
附件六	金湖鎮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八-18
附件七	金湖鎮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八-21

附件八	金湖鎮近逾期物資作業原則.....	八-23
附件九	金湖鎮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清冊.....	八-24
附件十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	八-25
附件十一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	八-27
附件十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書.....	八-33
附件十三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	八-35
切結書		八-36
附件十四	金湖鎮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八-37

圖目錄

圖 1-1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一-2
圖 1-2	金湖鎮災害防救體系示意圖.....	一-7
圖 3-1	金湖鎮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三-3
圖 3-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8
圖 4-1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16
圖 4-2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17
圖 8-1	金湖鎮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書.....	八-13
圖 8-2	金湖鎮與金沙鎮相互支援協定.....	八-16
圖 8-3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合約書.....	八-26
圖 8-4	金湖鎮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7
圖 8-5	金湖鎮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8
圖 8-6	金湖鎮地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9
圖 8-7	金湖鎮海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40
圖 8-8	金湖鎮輻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八-41
圖 8-9	金湖鎮其他類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八-42

表目錄

表 1-1	110 年鄉鎮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	一-4
表 2-1	金門縣溫度一覽表(更新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12
表 2-2	金門地區平均月降雨量統計表(更新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12
表 2-3	2020 年 12 月金湖鎮各里人口密度統計表(更新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15
表 2-4	金湖鎮近六年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統計表(至 2020 年)	二-15
表 2-5	金湖鎮易淹水地區災害事件表.....	二-25
表 2-6	近 50 年金門縣與臨近地區較大型地震歷史統計表	二-26
表 2-7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位置分布表.....	二-42
表 2-8	海嘯潛勢規模設定表.....	二-48
表 2-9	日間人員傷亡程度表.....	二-52
表 2-10	金門縣社會損失推估表.....	二-56
表 2-11	金門縣地震模擬建築物損壞程度表.....	二-57
表 3-1	縣府與鄉鎮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三-1
表 3-2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表.....	三-4
表 3-3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負責單位.....	三-6
表 3-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三-10
表 3-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三-11
表 4-1	金門縣消防局 110 年度社區防災環境檢核自評表.....	四-3
表 4-2	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四-11
表 6-1	110 年度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1六-1	
表 6-2	110 年度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2六-2	
表 6-3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六-3
表 6-4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六-4
表 6-5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六-5
表 7-1	金湖鎮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七-2
表 7-2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七-11	
表 7-3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海嘯).....	七-12
表 7-4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七-13
表 8-1	金湖鎮防救災人員統整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八-1
表 8-2	金湖鎮公所民防團體連絡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八-2
表 8-3	金湖鎮公所民生物資儲備清冊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2 月 25 日)	

八-9

表 8-4	金門縣金湖鎮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八-10
表 8-5	金湖鎮防救災場所一覽表.....	八-10
表 8-6	金湖鎮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	八-10
表 8-7	金湖鎮儲藏場所資源一覽表.....	八-11
表 8-8	金湖鎮公所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數量一覽表.....	八-11
表 8-9	金湖鎮社區發展協會資料一覽表.....	八-18
表 8-10	金湖鎮守望相助隊清冊(更新日期：2021 年 9 月 31 日	八-20
表 8-11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八-27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

現行之「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此外，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本計畫之內容將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進行計畫內容之擬定，以下是本計畫之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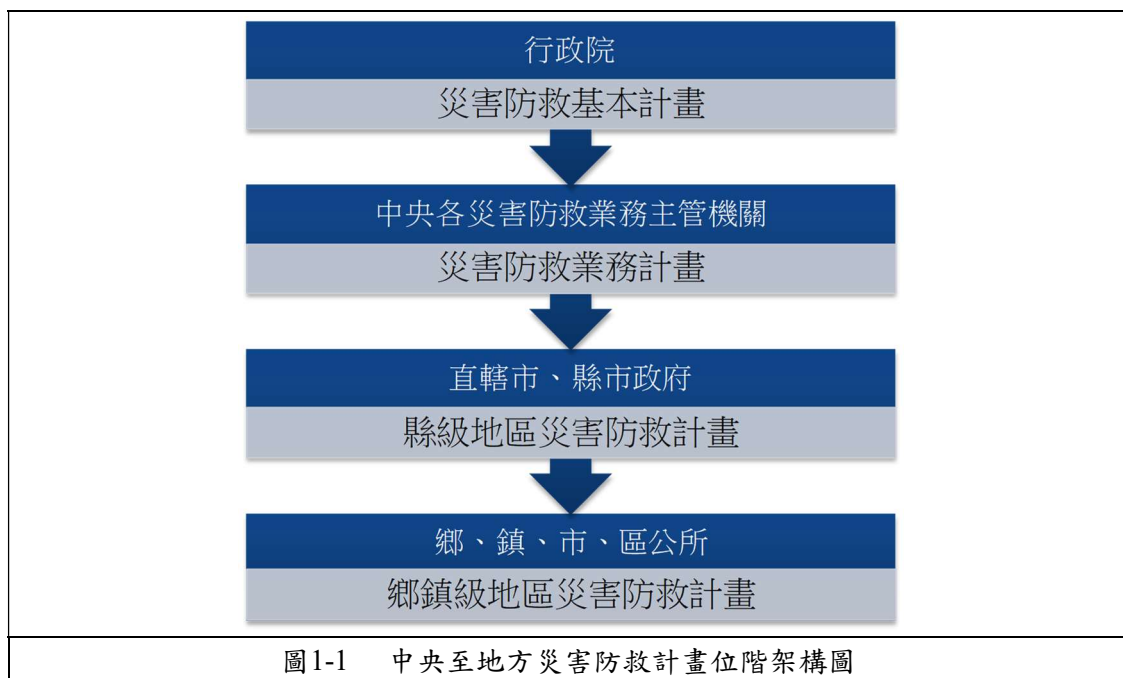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建立，其目的乃期望藉由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救災機關之間能夠密切協調合作，以達到在災前預防工作的成效、在災中快速動員救災、在災後完善的復原工作；並藉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防災系統規劃及防災設計準則之訂定，改善現有防災救災之相關缺失，提出符合安全都市的設計準則，作為日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都市更新改善的依據，以建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因此，為健全金門縣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金湖鎮災害預防應變能力及善後處理等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金湖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金湖鎮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鎮的災害防救計畫，同時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以提昇本縣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三節 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縣府則依其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鄉、鎮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本鎮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金門縣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鄉鎮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本鎮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本鎮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修正原本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所示。

- 一、 計畫概述：說明金湖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從 108 年度新訂計畫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為參照全災害(All-hazard)管理之概念，於第 4 章針對地區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工作之共通性內容撰寫；另依各鄉鎮之個別性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內容於第 5 章分述說明，以精實計畫；並增列第 7 章預算、管控與考核機制，掌握鄉鎮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其計畫架構與內容包括下列內容：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
- 二、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內容係依金湖鎮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另也針對金湖鎮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包括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歷史災害資料，及具有哪些災害潛勢，這些災害的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與可能的損害等，俾利於掌握金湖鎮面臨的災害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特別注意易致災的災害熱點，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 三、 各單位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及職責：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推動防救災工作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縣府，以利縣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 四、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
- 五、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本鎮地理特性，本計畫納入輻射、旱災、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9 種災害，然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合併，

故共計有 12 種災害類型。為因應本鎮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六、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本鎮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增列 108 年度深耕計畫潛勢調查內容與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勘查災點提具建議之處置情形，及鎮公所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七、 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金湖鎮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金湖鎮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縣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縣府實地評核金湖鎮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23 期計畫績效管考實施計畫，金湖鎮公所落實深耕計畫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表1-1 110 年鄉鎮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1 編總則	第 1 編總則
第 1 章計畫概述	第 1 章計畫概述
1.1 計畫依據	1.1 計畫依據
1.2 計畫目的	1.2 計畫目的
1.3 位階與定位	1.3 位階與定位
1.4 計畫架構與內容	1.4 計畫架構與內容
1.5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現況	1.5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現況
第 2 章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第 2 章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2.1 自然環境	2.1 自然環境
2.2 人文環境	2.2 人文環境
2.3 歷史災例	2.3 歷史災例
2.4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2.4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章各單位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第 3 章各單位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3.1 權責分工	3.1 權責分工
3.2 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含原有 4.1 防救災組織的建構)	3.2 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含原有 4.1 防救災組織的建構)
第 4 章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第 4 章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4.1 減災工作	4.1 減災工作
4.2 整備工作	4.2 整備工作
4.3 應變工作	4.3 應變工作
4.4 復原重建工作	4.4 復原重建工作
第 5 章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第 5 章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1 風災與水災	5.1 風災與水災
5.2 地震災害	5.2 地震災害
5.3 海嘯災害	5.3 海嘯災害
5.4 輻射災害	5.4 輻射災害
5.5 火災與爆炸災害	5.5 火災與爆炸災害
5.6 旱災災害	5.6 旱災災害
5.7 海難災害	5.7 海難災害
5.8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5.8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5.9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5.9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5.10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5.10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5.11 生物病原災害	5.11 生物病原災害
5.12 動植物疫病災害	5.12 動植物疫病災害
第 6 章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 6 章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6.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6.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6.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6.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第 7 章預算、管控與考核	第 7 章預算、管控與考核
7.1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7.1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7.2 管考機制	7.2 管考機制
附件	附件
附件一 金湖鎮防救災資源(人員、物資、場所、載具、裝備載具等)	附件一 金湖鎮防救災資源(人員、物資、場所、載具、裝備載具等)
附件二 金湖鎮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二 金湖鎮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三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附件三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附件四 金湖鎮與金沙鎮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四 金湖鎮與金沙鎮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五 申請金沙鎮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附件五 申請金沙鎮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附件六 金湖鎮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	附件六 金湖鎮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心)、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心)、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件七	金湖鎮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件七	金湖鎮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件八	金湖鎮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清冊	附件八	金湖鎮近逾期物資作業原則
附件九	金湖鎮開口合約	附件九	金湖鎮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清冊
附件十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	附件十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
附件十一	金湖鎮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十一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
		附件十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書
		附件十三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
		附件十四	金湖鎮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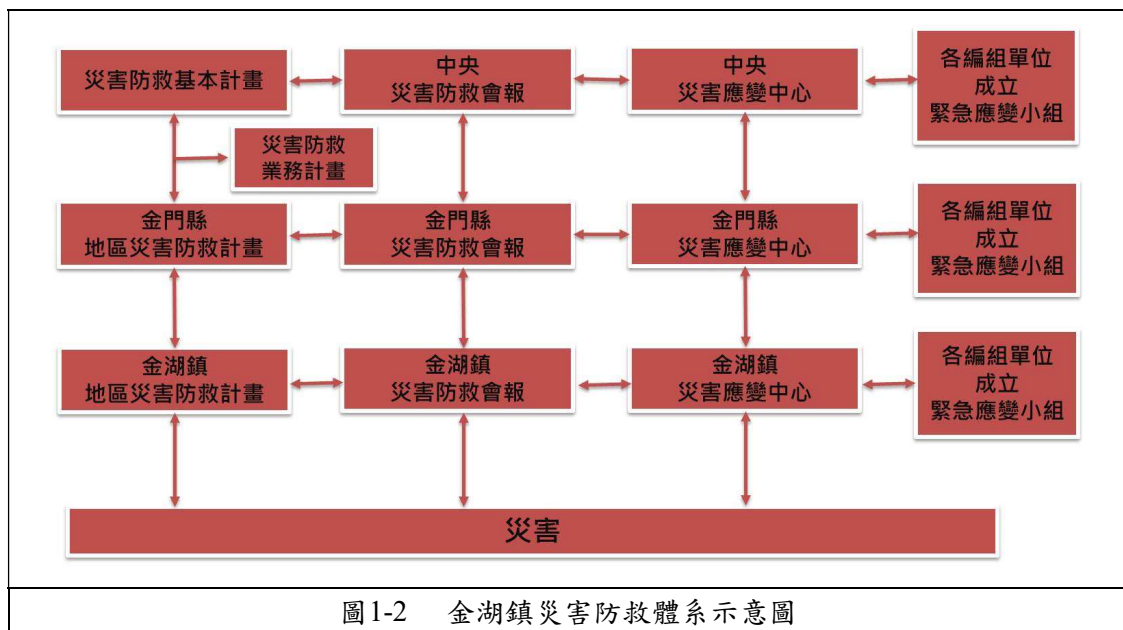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節 本鎮災害防救體系現況

本鎮則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災害規模，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擬訂金湖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金門縣及金湖鎮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建構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如圖 1-2)。

並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10、11 條規定，辦理金湖鎮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以發揮統合之功能其任務如下。

- 一、 核定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8 人。依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編制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委員由鎮長就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定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之。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本所民政課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課室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

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會報之決議，各課室則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民政課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金門後備服務中心、金門守備大隊、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應於平時建立起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協調應變。

第二章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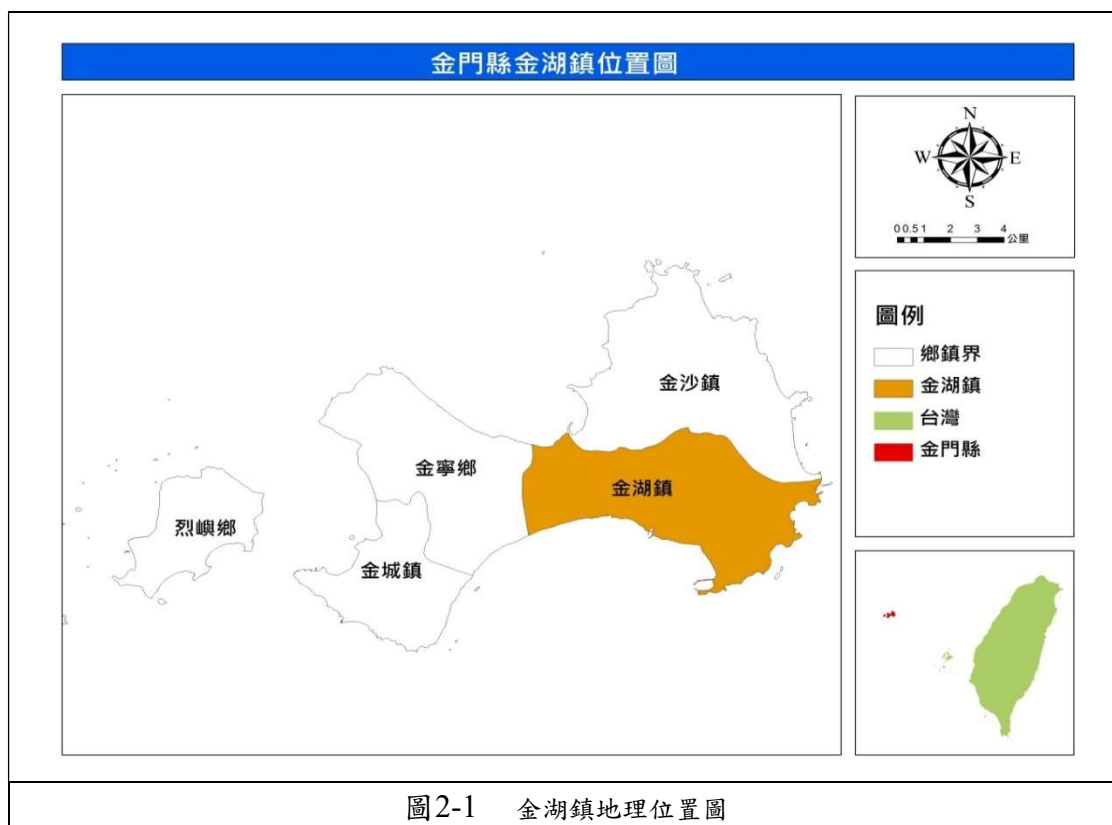
本章說明金湖鎮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金湖鎮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金湖鎮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第一節 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可分為地理位置、地形、地質、氣候、水資源等部分進行基本環境特性檢視，以下為各細項內容。

一、地理位置

金湖鎮位於太武山南麓，東起復國墩，西至雙乳山，南臨料羅灣，北至太武山，形勢險要，總面積 41.6 平方公里，轄 40 個自然村，劃分為新市里、山外里、新湖里、瓊林里、正義里、料羅里、溪湖里、蓮庵里等 8 個行政里。（參見圖 2-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地理環境

(一) 地形、地質

金湖鎮地處金門本島東南方，地形以平原及丘陵為主。金湖鎮中部為太武山，其為花崗片麻岩，屬深成岩且質地堅硬；太武山兩側為紅土礫層與古沖積泥砂泥炭所組成，紅土礫層是由含礫砂質粘土或含礫泥質砂岩構成；古沖積泥砂泥炭是沙、泥炭所組成（參見圖 2-2、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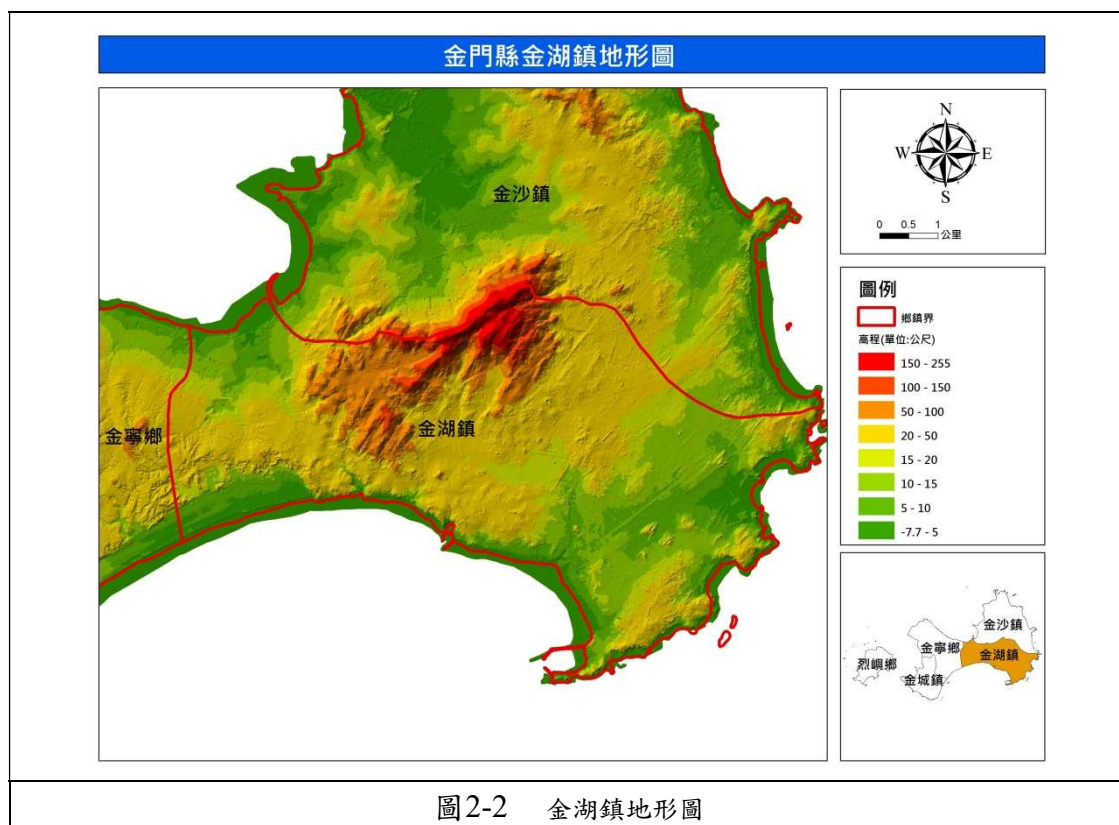


圖2-2 金湖鎮地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2-3 金湖鎮地質圖

資料來源：陳培源教授原圖（符宏智重繪）。

(二) 氣候

金門四面環海，所處緯度在北緯 24°22' 至 24°32' 之間，略在北迴歸線以北 1°左右，平均氣溫 22.025℃，居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氣候深受海洋及大陸影響調劑，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自然環境與大陸華南地區相似，夏濕熱、冬乾冷，夏天盛行西南風，冬季東北季風強勁，乾燥寒冷，春季常有霧，造成交通上的不便。依據金門農業試驗所氣候觀測資料，其中本島年平均雨量約 1,047mm，蒸發量卻達 1,496mm，常有缺水的現象。以下就金門之氣候分項說明：

1. 氣溫

從民國 80 年以來之紀錄，年平均氣溫約為 22.025℃，平均氣溫最高月份為 7、8 月份 29℃，平均氣溫最低為元月份之 10℃，平均最高及最低溫度相差 17℃，歷年月平均溫超過 20℃者有 7 個月(自 5 月至 11 月)，其餘 6 個月之平均氣溫在 26.6℃之間，一年四季尚稱分明。此外，全年中平均氣溫超過攝氏 30 度的日數為 97 天，而平均氣溫低於攝氏十度以下的日數為 34.1 天，呈現夏酷熱，冬寒冷的氣候型態。(如圖 2-4 所示)。

表 2-1 金門縣溫度一覽表(更新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溫度	15.6	12.6	15.5	17.6	25.0	27.9	29.0	29.5	27.8	24.8	22.3	16.7	22.025

資料來源：1. 中央氣象局。2. 本計畫彙整。單位：攝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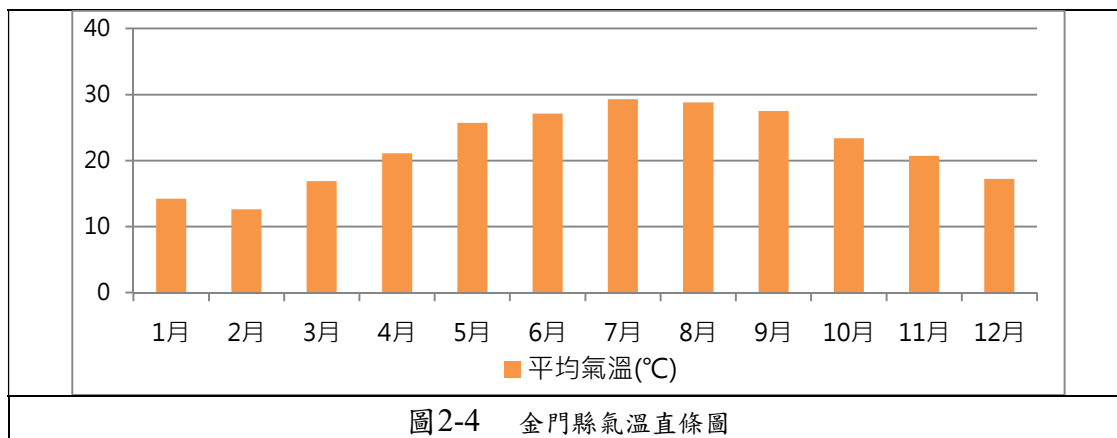


圖 2-4 金門縣氣溫直條圖

資料來源：1. 中央氣象局。2. 本計畫彙整。單位：攝氏度。

2. 降雨量

金門地區歷年平均之年降雨量約為 39.7mm。年降雨量以民國 72 年 1,496mm 為最高，最低為民國 80 年 650mm。就單月統計結果以每年 10 月至 11 月降雨量最少，僅佔年降雨總量 1%；1 至 3 月份佔 19%，4 至 9 月佔總量 80%，歷年之降雨量日數年平均只有 91.8 日，以季節分配夏季降雨日數最多，但由於分配不均，在 2 月至 4 月之間，雖亦經常連日陰雨，但雨量不多，稱為春雨，5 至 6 月類似大陸內地梅雨季節，毛毛細雨經常數日不止，7 至 8 月間多為夏季雷雨及颱風，雨量雖多，但益處甚微，甚至常常帶來災害，10 月至 12 月即為旱季。(如 0、圖 2-5)。

表 2-2 金門地區平均月降雨量統計表(更新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降雨量	37.7	47.6	39.0	41.6	61.1	107.0	19.5	44.5	48.0	0.5	5.0	25.0	476.5

資料來源：1. 中央氣象局。2. 本計畫彙整。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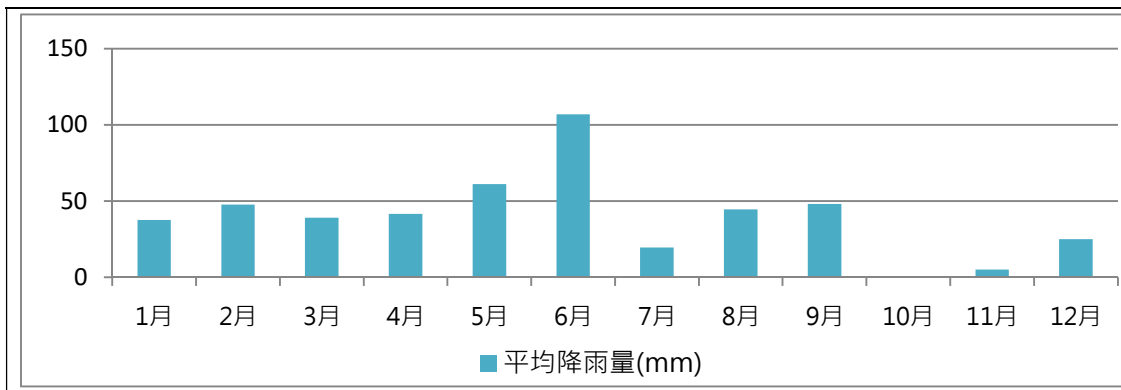


圖2-5 金門縣降雨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1. 中央氣象局。2. 本計畫彙整。單位：mm。

3. 水資源

金湖鎮境內之河川短且淺，不易留住雨水，鎮內有瓊林、太湖、擎天水庫、黃龍潭、太湖、孝潭、瓊林水庫、蘭湖、陽明湖等可儲存水資源的湖泊。(參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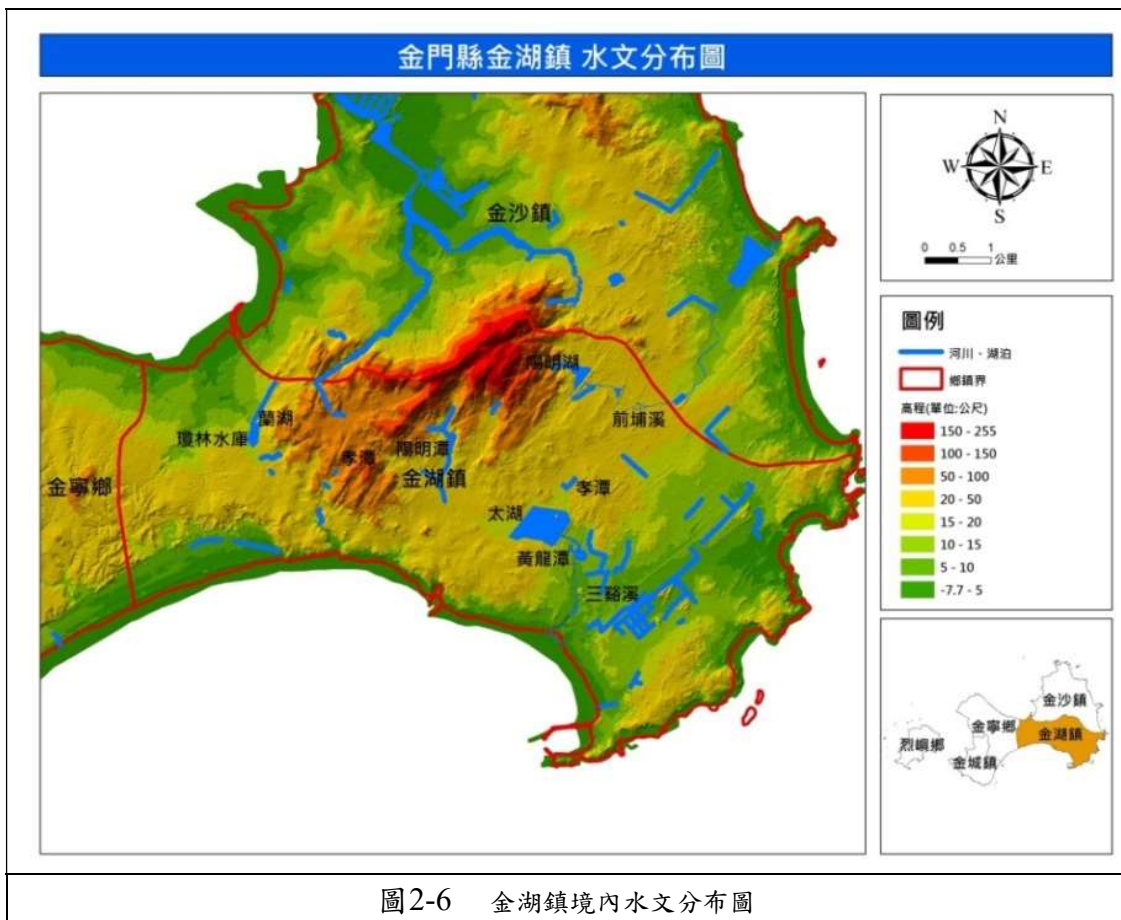


圖2-6 金湖鎮境內水文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一、人口

金門縣人口自光復以後大致處於外流狀態中，這些外流人口中多數遷往金門縣及台北市，且以青壯人口為多數，另金門縣政府近年推展遊憩觀光，因此遊憩人數也逐年增加。

(一) 人口組成

根據統計資料可看出，金湖鎮近 6 年來人口數的變化，自 2015 年以後，金湖鎮的人口逐年上升，目前金湖鎮的人口為 30,400 人，為近年人口數的最高（參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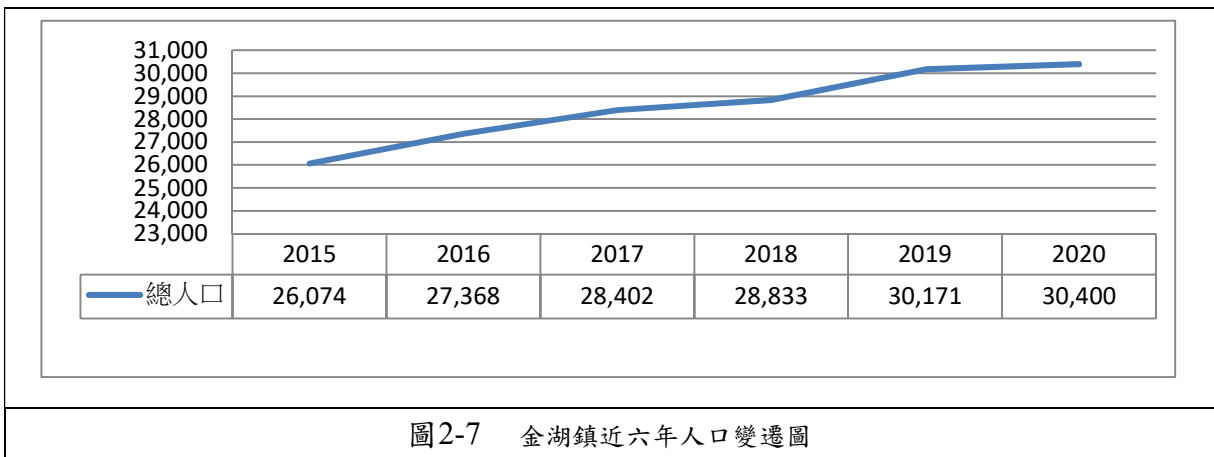


圖2-7 金湖鎮近六年人口變遷圖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民政處 2020 年 12 月。2. 本計畫繪製。

以 2021 年 04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在金湖鎮的各里，以新湖里的人口數最多，為 9,392 人，溪湖里的人口數最少，僅有 1,748 人，下圖 2-8 為本鎮各里人口數的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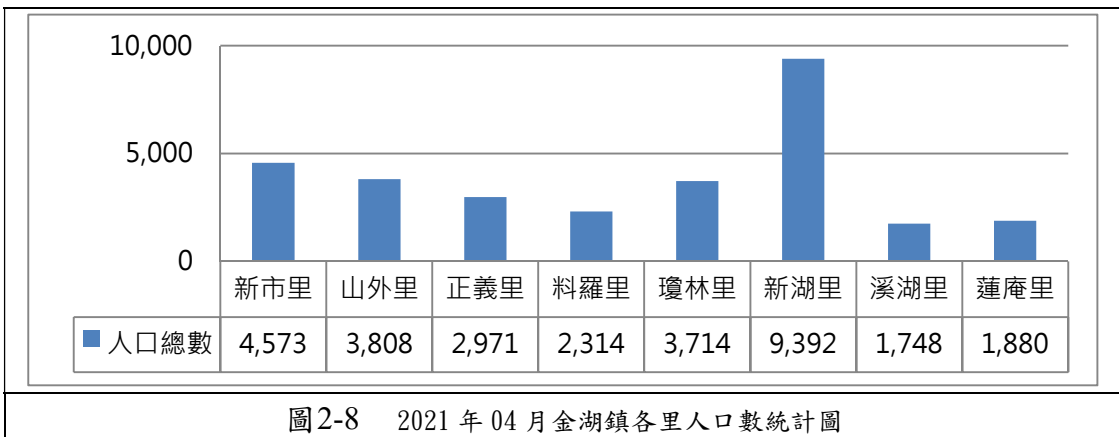


圖2-8 2021 年 04 月金湖鎮各里人口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2. 本計畫繪製。

(二) 性別比例

從性別比例可以看出，金湖鎮多數里別，其人口組成多以男性為主，此部分後續可再配合本鎮的人口年齡分布，納入社經脆弱度中加以考量，以作為後續災害防救規劃時的參考。(如 0)

表 2-3 2020 年 12 月金湖鎮各里人口密度統計表(更新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里別	戶量 (人/戶)	戶數	總人口數	男數	女數	性別比例 (男/女)*100
新市里	3.059	1495	4573	2231	2342	95.26%
山外里	3.43	1109	3808	1914	1894	101.06%
正義里	3.29	903	2971	1493	1478	101.01%
料羅里	3.68	629	2314	1228	1086	113.06%
瓊林里	3.38	1099	3714	1846	1868	98.82%
新湖里	3.08	3053	9392	4736	4656	101.71%
溪湖里	3.34	524	1748	874	874	100%
蓮庵里	3.2	588	1880	906	974	93.02%
金湖鎮	3.31	1175	3800	1903.5	1896.5	100.49@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2020.12月)。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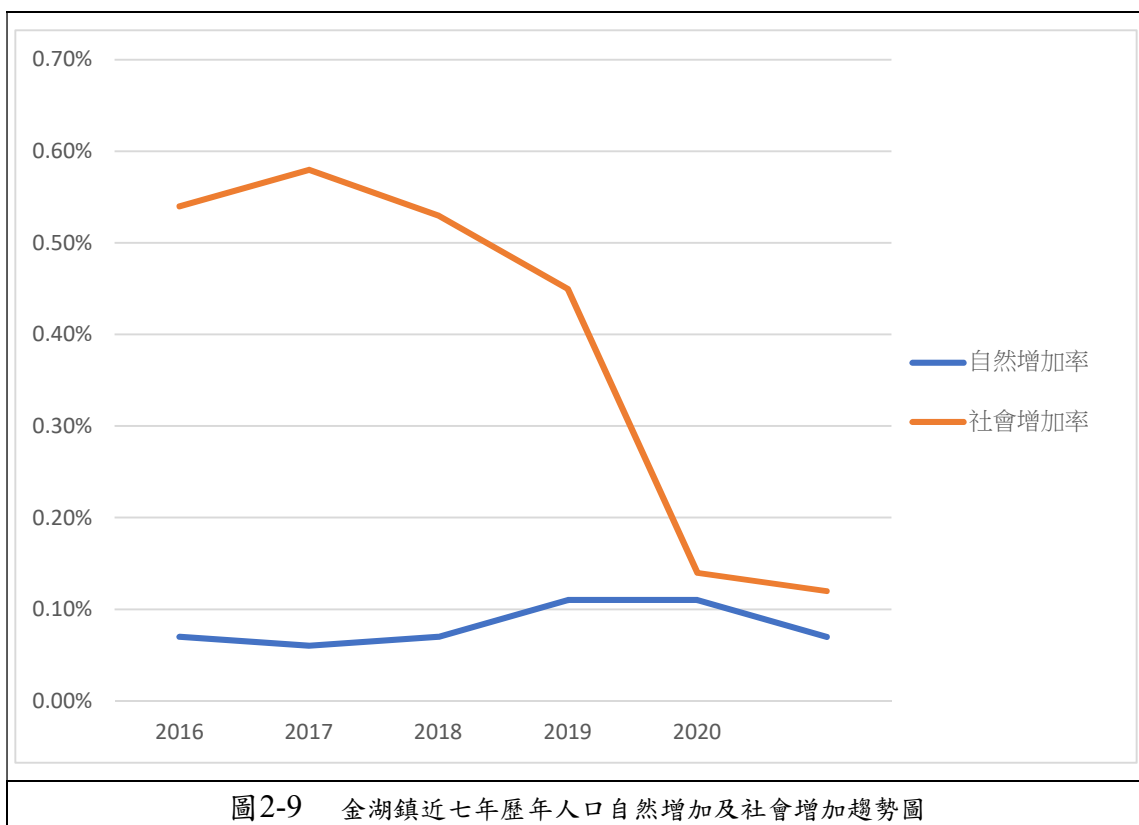
(三) 人口成長

人口成長的情形，可以從其歷年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情形得知。金湖鎮的自然增加率於 2014 年有些微回升，社會增加率 2012 年後有逐年下降趨勢。(參見 0、圖 2-9)。

表 2-4 金湖鎮近六年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統計表(至 2020 年)

年別	人口總 增加數	自然增減數				社會增減數			
		出生 人口數	死亡 人口數	增減 人口數	增加率 %	遷入 人數	遷出 人數	增減 人口數	增加率 %
2015	2121	334	145	189	0.72	3296	1364	1932	7.41
2016	419	333	150	183	0.63	1717	1481	236	0.82
2017	589	308	148	160	0.54	1797	1368	429	1.46
2018	436	299	143	156	0.52	1740	1460	280	0.94
2019	317	306	178	128	0.42	1612	1423	189	0.63
2020		247	141	106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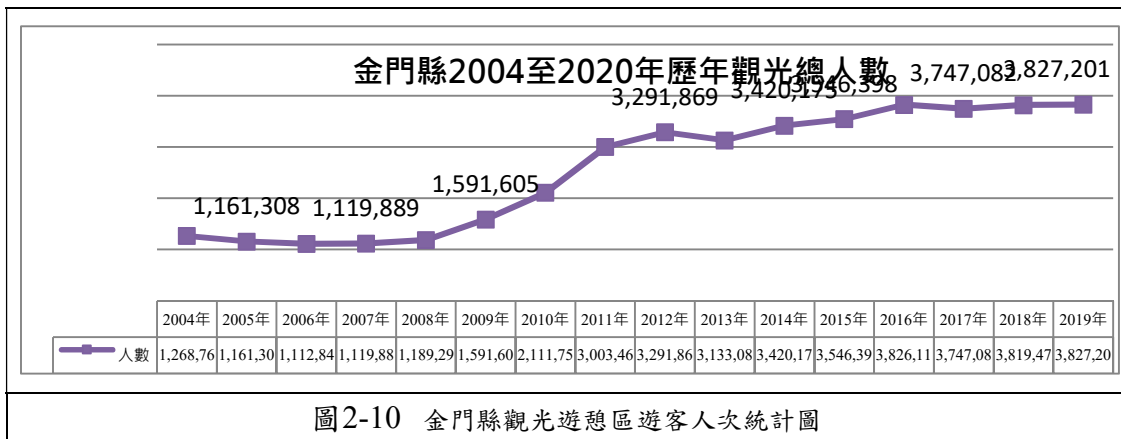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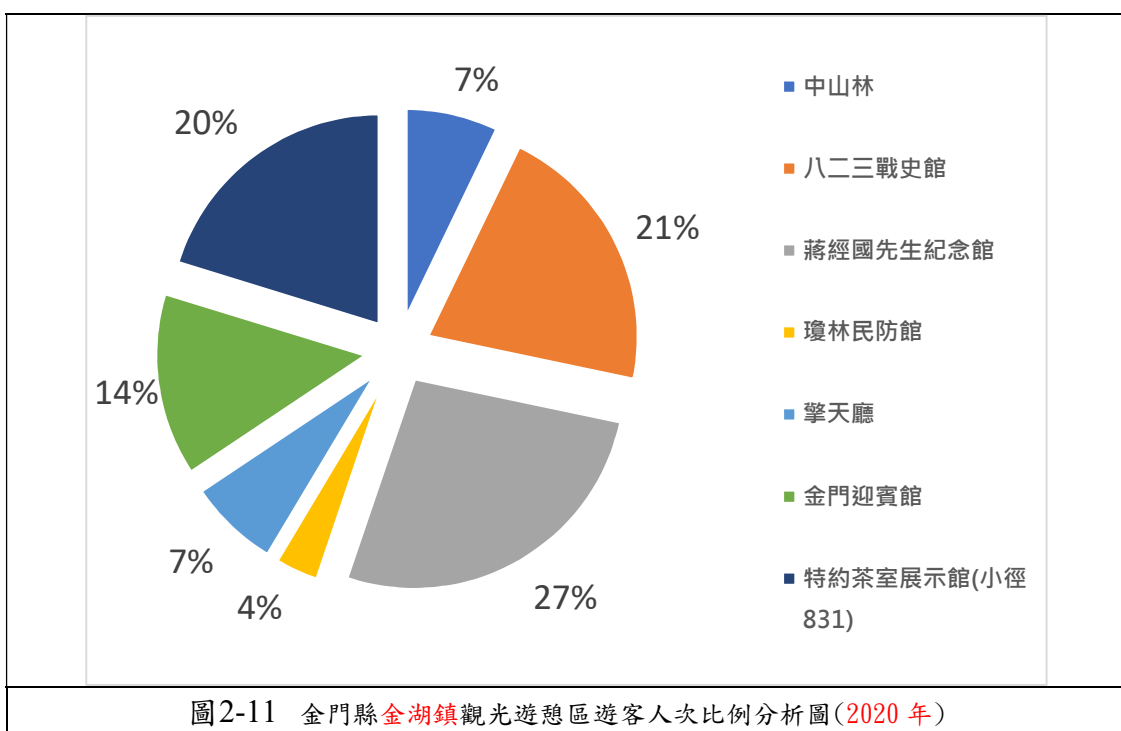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金門縣觀光遊憩的遊客逐年增加，可以明顯的看出其中 2003 年受 SARS 影響，遊客量大幅衰減至 384,646 人；由 2008 年起，為方便陸客來台觀光，全面開放小三通，觀光人口大幅增加。金門縣因其產業特性、地理環境因素，以發展「國際級永續觀光休閒島嶼」作為整體發展願景，小三通全面開放後，觀光人次增加，對於災害防救規劃上另需考慮人生地不熟的觀光族群，作預先減災之規劃，本團隊將在各鄉鎮層級之日後的防救災、減災與整備的配置，如針對交通受阻的旅客安置能力，及防災整備、災害應變機制，以及其疏散避難路線規劃和避難場所的劃設詳細規劃與實質整備更應加強，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對於觀光人口之脆弱性。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統計期間：2004 年至 2020 年。2. 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統計期間 2020 年。2. 本計畫繪製。

二、產業結構

金門之產業發展是以觀光產業為主，目前之產業發展概況：一級產業受加入 WTO 之衝擊影響，目前正積極轉型發展觀光休閒牧場與精緻養殖漁業；二級產業主要以發展金門最富盛名之金酒與金門菜刀為主，1996 年之產業人口雖略有下降，但 2001 年已有回升之趨勢。希望利用區域優勢、戰役史蹟與人文地景的珍貴資源，並透過政策的放行，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推動，展現豐沛的觀光魅力、提升觀光競爭力，讓金門成為永續的「國際觀光休閒島嶼」。

（一）一級產業

至 2018 年本地從事農、林漁牧業的人數為 40 人；

（1）耕地面積有限與力盡理想，勞動缺乏年青人從事農漁意願低落。

（2）消費市場有限，且駐軍（由兩萬餘銳減為四千多）日益少。

（3）大陸違法捕魚、炸，破壞地區漁業生態資源，且大陸漁產品低價直接進到金門市場，讓當地農漁民無法繼續生存。

本縣現在一級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發展前景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助益，也代表著原為島嶼賴以生存的漁業生產已不存在，必須從精緻農漁業與生科產業研發，同時對於兩岸農漁產品的防疫檢疫的公共衛生措施與檢疫站的區位選擇，本計畫亦將作一探討。

（二）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依附觀光而發展，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營造業為主，其中飲料製造業為大宗，因為金門高粱酒的製造提高生產總額。目前金門6大特產「三寶二味一珍」，計為金酒、一條根、陶瓷、麵線、鋼刀及貢糖。但由於缺乏自然資源，製造業所需的原料需由台灣進口，加上人口外流，導致人力資源不足，以及市場腹地過於狹小，均成為發展第二級產業的限制因素。

金門酒廠自 1953 年建廠，生產的金門高粱酒系列遠近馳名，金酒之收入長期以來是金門經濟發展之生命線，每年為縣政建設籌措巨額資金；為對種植高粱、大小麥之縣民農友提供照顧，縣政府研訂保價收購辦法及契作規定，照顧農民生計；並於 1997 年，興建金門酒廠第二廠區，全面作業機械化、生產自動化、行政管理電腦化，有效提昇酒質與產能及產品形象。2000 年改制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運層次，提昇市場地位，使產銷盈餘能在菸酒稅法實施之後仍能在穩定中成長，2006 年營業額首度破百億，其後連年成長，2007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12 億元，2008 年度營業總收入為 122 億餘元。此外，金酒公司並於 2004 年在廈門、泉州、福州成立專門店，2005 年獲得大陸的商標註冊，為金酒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三、 交通運輸

金門縣在面積與人口方面與台灣本島各縣市相較，規模相對較小，然而在交通建設方面，大多完備，如：港口、機場、道路及已動工的金烈大橋（連接大小金

門)等，在單位面積的交通建設則相對較多。除了大小金門的交通需仰賴船舶，以現有交通設施的能量，實已滿足本縣的需求。以下就陸運、空運、以及海運說明相關交通建設。

(一) 陸上交通建設

金門縣公路四通八達，全島道路總長度約為 370 公里，密度為全國之冠，道路均為水泥或柏油路面。

本縣之跨鄉鎮間主次要道路系統由伯玉路、環島東路、環島西路、環島南路、環島北路等 5 條幹道所組成，路寬約 6~15 公尺，主要幹道間由寬 4~10 公尺之次要道路連接。小金門之道路系統由連接九宮至湖井頭之公路橫貫全島中央，並配合南、北線環島公路環繞，形成基本運輸網路，道路路寬約為 4-8 公尺。鄉(鎮)內主次要道路，金城鎮主要由民生、民族、民權形成環城道路系統，環城內部由中興路、莒光路十字交錯；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市區主要由單一市街構成，其主要道路分別為黃海路、頂林路與東林街；金沙鎮則以環島北路為鎮內主要道路。

聯絡主要據點之主次要道路，包含有桃園路、珠水路、慈湖路、西海路、沙青路、高陽路、官澳-馬山、小金門環島公路與小金門濱海大道。另迄 110 年底現有各型車輛 11 萬零 4791 餘輛，為維護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賡續進行全島主、次要幹道路面之拓寬、易肇事路段改善、路燈架設及交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更新工作。

(二) 空中交通建設

1. 金門航空站背景說明

在空中交通方面，以往均仰賴軍機支援，民國 76 年遠東航空首開台、金航線之後，立榮等航空公司也相繼函入台金兩地旅客輸運服務；民國 80 年交通部民航局斥資 11 億餘元，興建金門丙種民航站。

83 年 3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行正式成立金門航空站，專責場站營運管理，提供旅客空運服務。隨著近來年小三通旅客日增，民航局乃斥資 3 億元新建東側航廈大樓，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落成啟用，大大提升航廈容量及服務品質。此外，因 97 年、98 年及 99 年之年旅運量連續 3 年超越 150 萬人次，經民航局報請行政院核定通過後，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升格為乙等航空站。

目前有立榮、華信航空兩家航空公司駐站經營，提供金門往返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馬公六條航線服務，航程約 1 小時，109 年共計起降 23136 架次，客運量 1653658 人次，貨運量 10441.8 公噸。

2. 金門航空站地理位置及聯外交通說明

金門尚義機場位於金門島中央南端，東南為尚義村，西為昔果山，南鄰料繁灣，北為雙乳山，現更土地面積約 240 萬呎方公尺，行政區跨越金湖鎮與金寧鄉兩鄉鎮，對外交通更環島南路連接金城及山外兩城鎮，距離金城、山外兩大城市約各 6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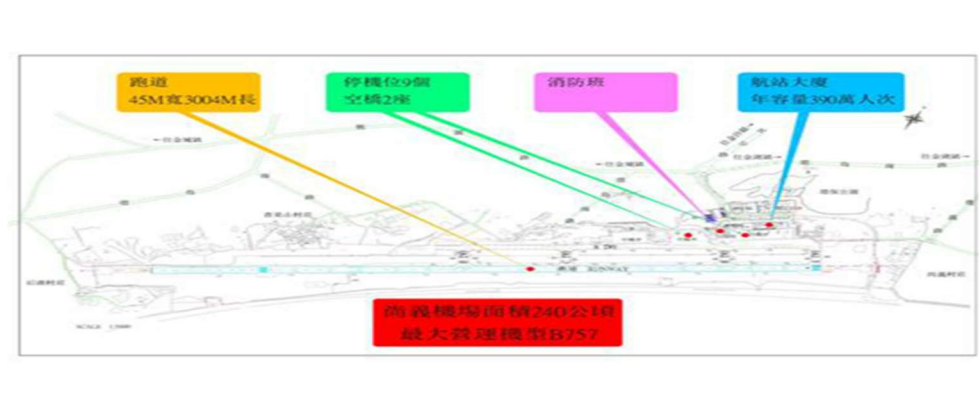


圖2-12 金門航空站町面圖

3. 金門航空站營運現況

(1)國內航線營運機型與航空公司

公司 航線機型	立榮航空	華信航空
台北	ATR72、A321	ERJ-190
台中	ATR72	ATR72
嘉義	ATR72	
台南	ATR72	
高雄	ATR72、A321	
馬公	ATR72	

(2)機場主要設施

跑道	一條：06/24 (2524m×45m)
滑行道	平行滑行道一條、垂直滑行道四條
停機坪	9 架：2-B757、7-A321
停車場	汽車 530 輛、機車 500 輛

(3)機場設施容量

貨降容量	29 (架次/小時)
最大貨降機型	B-757
客運尖峰小時容量	1,400(人次/小時)
客運年容量	390 (萬人次/年)
貨運年容量	31,750 (公噸/年)

(4)客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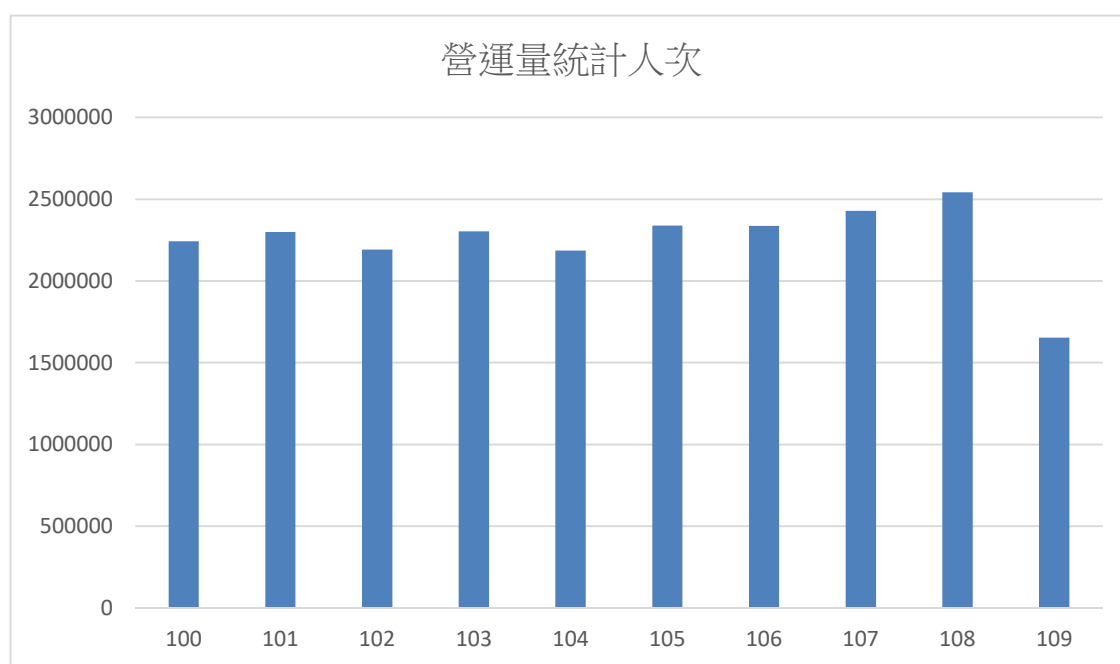


圖2-13 金門縣航空營運統計量

(5) 貨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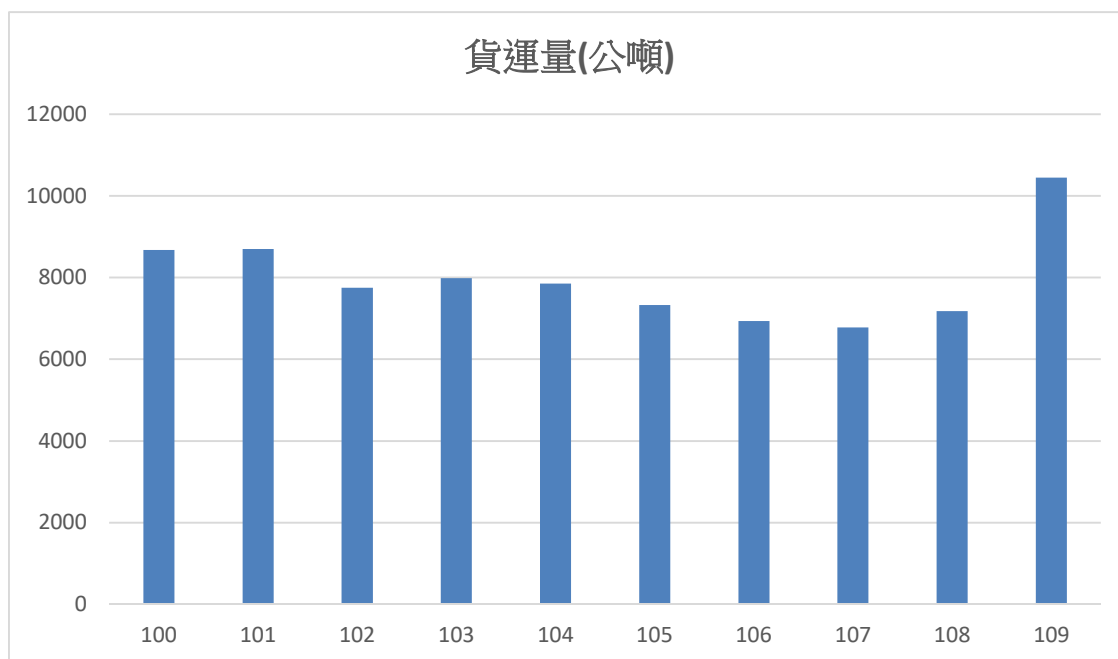


圖2-14 金門縣航空貨運統計量

(三) 海運港埠建設

金門港於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並分為一港三港區(包括料羅港區、水頭港區、九宮港區)，金門國內商港總面積 3,124,219 平方公尺，三港區現況概述如下：

金門港於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並分為一港三港區(包括料羅港區、水頭港區、九宮港區)，金門國內商港總面積 3,124,219 平方公尺，三港區現況概述如下：

1. 料羅港區位置為北緯 24 度 24 分 32 秒、東經 118 度 25 分 40 秒，港區面積計 72 萬 8,119m² 水域面積計 47 萬 1,997m²，陸域面積計 25 萬 6,122 m²。現有船席 12 席，碼頭總長為 547 公尺、寬為 66.5 公尺，港池水深滿潮 9 公尺、低潮為 4 公尺、潮差約 5 公尺，原 1 至 5 號船席可泊靠 3000 噸以下船舶，新增 6、7 號船席則可泊靠 5000 噸以下船舶。

2. 水頭港區位置為北緯 24 度 25 分 17.9 秒、東經 118 度 17 分 3.2 秒，港區面積計 219 萬 8,199 m²，水域面積計 140 萬 3,894 m²，陸域面積計 79 萬 4,305 m²。

為因應小三通客運需求，已興建完成聯合辦公大樓，另於突堤碼頭兩側完成小型客運碼頭及大型浮動碼頭。

為金門地區對外主要通商港口，同時擔負大、小金門客貨運輸之任務。經中央核定，自 90 年開始在水頭海域興建「金門商港水頭港區」建港計畫，

先後完成西防波堤工程、北防波堤，水頭港區增設浮動碼頭及泊地浚深工程，水頭旅客通關服務中心暨聯合辦公大樓等等工程，現有凸堤碼頭區總長度 288 公尺，最大碼頭寬度為 20 公尺，碼頭最大水深約為-2.5 公尺，浮動碼頭主要供小三通船舶停靠；水頭凸堤碼頭中段西側築設浮動棧橋 2 座，專供金門離島交通船靠泊。

3. 九宮港區位置為北緯 24 度 25 分 33 秒、東經 118 度 15 分 44 秒，港區面積計 19 萬 7,901 m²，包括水域面積計 16 萬 3,964 m²，陸域面積計 3 萬 3,937m²，僅有一座突堤碼頭及一座浮動碼頭，可供 1,000 噸級貨輪靠泊。突堤碼頭長度為 180m，最小寬度 27m，最大水深-5.0m，突堤碼頭外側水域-4.0~-5.0m。浮動碼頭—專供客運使用，設計水深為-3.5m。

現有航行台金之客貨輪共有 20 餘艘分別行駛於金門至高雄、花蓮、基隆、台中、嘉義及台南之間，歷年貨物總吞吐量，有明顯上昇之趨勢。

另金門與大陸兩地 90 年起試辦通航，共有金門往返廈門及泉州二客運航線，共有金門往返廈門及泉州二客運航線，107 年出入境旅次共計 1,907,992 人次，有逐年增長之趨勢。

為了避免傳染性肺炎傳播，陸委會去年宣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暫停金門與廈門間的小三通。雖然擋下疫情，卻重創高度依賴觀光客、尤其中國觀光客的金門經濟。

另「浯江號」、「太武號」、「仙州輪」等交通船，負責大、小金門間之載客運輸，為半點對開每日往返共 52 航次。

第三節 歷史災例

本節主要針對金湖鎮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風災與水災災害

金門縣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全年降雨量大多集中在4至9月，年平均降雨量為1,123mm。金門和台灣本島一樣每年7至10月間經常遭受颱風侵襲，而導致本縣遭受風災損失；亦常因颱風過後引進之西南氣流而帶來豪大雨，而導致本地低窪地區淹水之災害。以下說明金門縣風災與水災之災害特性：

(一) 風災

金門縣由於土壤貧瘠，雨水不足，在戰地政務時期部隊積極造林，以耐風、耐鹽、耐旱的樹種木麻黃為主。木麻黃平時無風無雨並不會無故倒塌，然而颱風豪雨來襲時，由於其根部較淺，反倒容易倒塌，為本縣主要危及民眾行車安全及阻礙災害搶救之潛在災害，如2016年的莫蘭蒂颱風即造成全金門全域大量樹木倒塌，各道路造成封閉之情形，因莫蘭蒂颱風造成之災點不計其數，應變中心不及登載及統計，故不列入歷史災點。歷次風災亦造成金門地區大小路樹倒塌之災情，所幸並無人傷亡。因此，本協力團隊認為「路樹倒塌」應為本縣主要災害潛勢，該潛勢大則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及緊急搶救路線阻礙，小則不便民眾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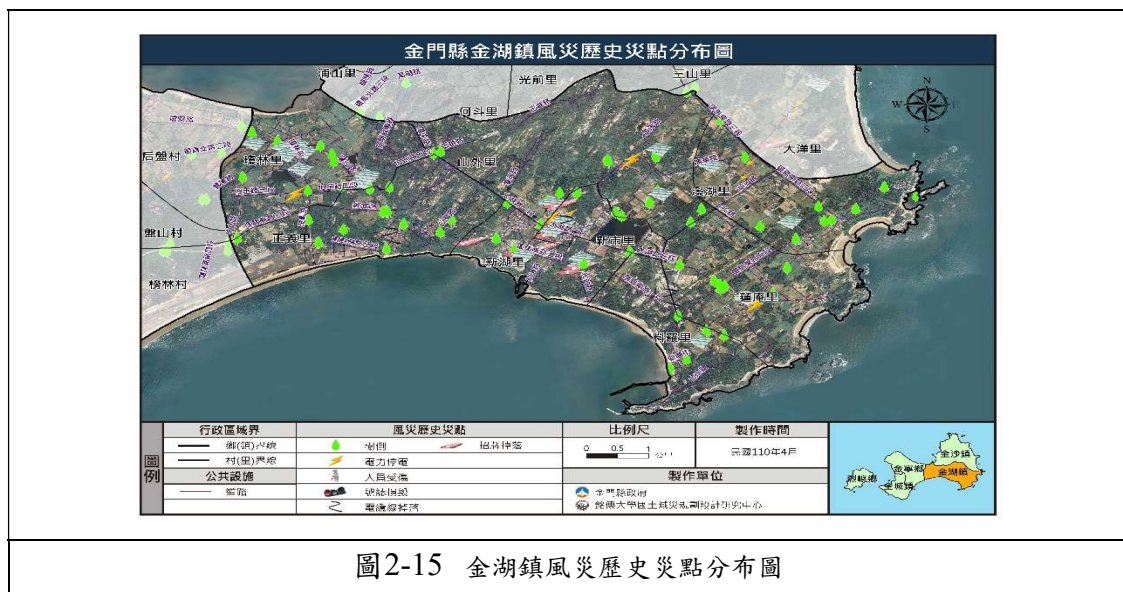


圖2-15 金湖鎮風災歷史災點分布圖

(二) 水災

金門地區年平均雨量僅 1,123mm，與台灣地區比較雨量相對較少，然每年 4-6 月西南氣流北上及 7-9 月颱風季期間雨使溪流氾濫成災，沿海低地潮流倒灌，因此以往溪流及海岸治理以防洪防潮為主。目前各地已興建大部份河堤，其餘也多有規劃。尚有水災，多因管理問題（如抽水機故障、排水管線淤塞、山坡地濫墾等），或是低地排水不良，或發生超過防洪工程規模之極端洪水所致。

表 2-5 金湖鎮易淹水地區災害事件表

鄉鎮	歷年災情	災情	年	月	日	時	分
金湖鎮	豪雨	環島南路與瓊林路口路面嚴重積水	2017	8	29	13	00
金湖鎮	豪雨	新湖漁港港區嚴重積水	2017	8	29	13	24
金湖鎮	豪雨	環北到小徑社福館	2017	8	29	13	35
金湖鎮	豪雨	機場往山外	2017	8	29	13	48
金湖鎮	豪雨	小徑往環島北路三段路口	2017	8	29	13	31
金湖鎮	豪雨	昇恆昌往金湖國中由於地勢低窪積水	2017	8	29	13	28
金湖鎮	豪雨	瓊林 253 號前有積水	2017	8	29	13	0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2-16 金湖鎮水災歷史災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地震災害

金門屬台灣離島地區，因無陸上斷層帶通過其發生地震之可能性極低，但仍有受災害性地震之影響，尤其是金門東南海域是臺灣海峽西部斜坡帶內一個橫向斷陷海灣，該斷陷海灣於晚第三紀以來形成，北西—北西西向中國九龍江下游斷裂帶對其形成起了主導作用，其中北西向中國漳州—廈門斷裂帶為斷陷海灣的北界斷裂，北西向中國龍海—七星岩斷裂帶為斷陷海灣的南界斷裂(金門東南海域地震構造)。

金門鄰近地區於 1445~1656 年間發生 4.75 級以上之地震共 13 次，若包含 1185 年則大型地震(6 級以上)發生過三次，其中 1445 年 12 月 12 日規模 6.25 級地震曾發生在漳州(漳州地震誌)，1604 年 12 月 29 日泉州外海有 8 級之大地震(1604 年中國福建省近海地震)，此次地震造成極大之破壞與傷亡，也是中國近海最大的地震，惟金門並未有傷亡紀錄，近年(2006-2021)金門曾發生 13 次地震，其中 2008 年 4 次地震震度皆為 5 級以上，震央亦接近金門，雖未造成任何損失，未來仍應特別探討大型地震發生之可能性。

表 2-6 近 50 年金門縣與臨近地區較大型地震歷史統計表

年-月-日	位置	芮氏規模	金門震度
2006-12-26	屏東恆春地震站西方 33.9 公里	7	2 級
2007-09-26	金門地震站東偏北方 3.6 公里	3.3	2 級
2007-11-22	金門地震站東北方 0.7 公里	2.9	2 級
2008-05-14	金門地震站東方 10.1 公里	3.5	4 級
2008-05-14	金門地震站東北方 9.9 公里	2	3 級
2008-07-05	金門地震站西偏北方 37.3 公里	4.6	3 級
2008-07-05	金門地震站東方 14.1 公里	3.1	3 級
2013-08-23	連江縣政府西偏南方 133.7 公里	5	1 級
2013-09-04	連江縣政府西偏南方 132.2 公里	5.3	1 級
2013-10-30	連江縣政府西偏南方 130.3 公里	5	1 級
2017-01-09	金門縣政府東南方 70.5 公里	4.5	2 級
2018-11-26	金門縣政府南偏東方 119 公里	6.1	3 級
2021-02-08	金門縣政府東偏南方 56.7 公里	4.3	2 級

資料來源：金門氣象站、金門縣消防局（資料統計至 110 年 2 月 09 日）。

三、火災與爆炸

金湖鎮過去歷年火災起火原因主要以林地火災、敬神掃墓祭祖、電氣設備或森林自發性之天然火災為主，其中以山林田野火災佔第 1 位、建築物火災佔第 2 位、其他火災佔第 3 位。由於金門地區歷年平均蒸發量大於年平均降雨量，並以

每年10月至12月降雨量最少，屬乾燥氣候，在每年春耕前及秋收後，農民燃燒雜草而常發生山林田野火災，加上四面無高山屏障，中間則丘陵起伏，東北季風吹襲下，助長火災之蔓延，使得火災頻率大增。

而歷年火災之發生雖屬小型，然而金門具有戰地遺跡，閩南建築、自然生態等地區特色，雖無重大火災，但對以上火災敏感區須特別進行預防措施，公共設施方面，台電各電廠、中油儲油槽及各地加油站、金門酒廠之金城廠與金寧廠等皆為火災之敏感區，一旦發生大火，對全金門之影響極為嚴重，須特別加強防救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將金湖鎮地區火災敏感地區分為：

1. 夏興火力發電廠
2. 白龍溪中油儲油槽
3. 各加油站
4. 夏興軍用油庫
5. 金湖皇家酒廠
6. 永群倉庫
7. 新塘火警惠民農莊1棟民宅火警
8. 金湖鎮一家資源回收廠火警
9. 建華新村1棟平房火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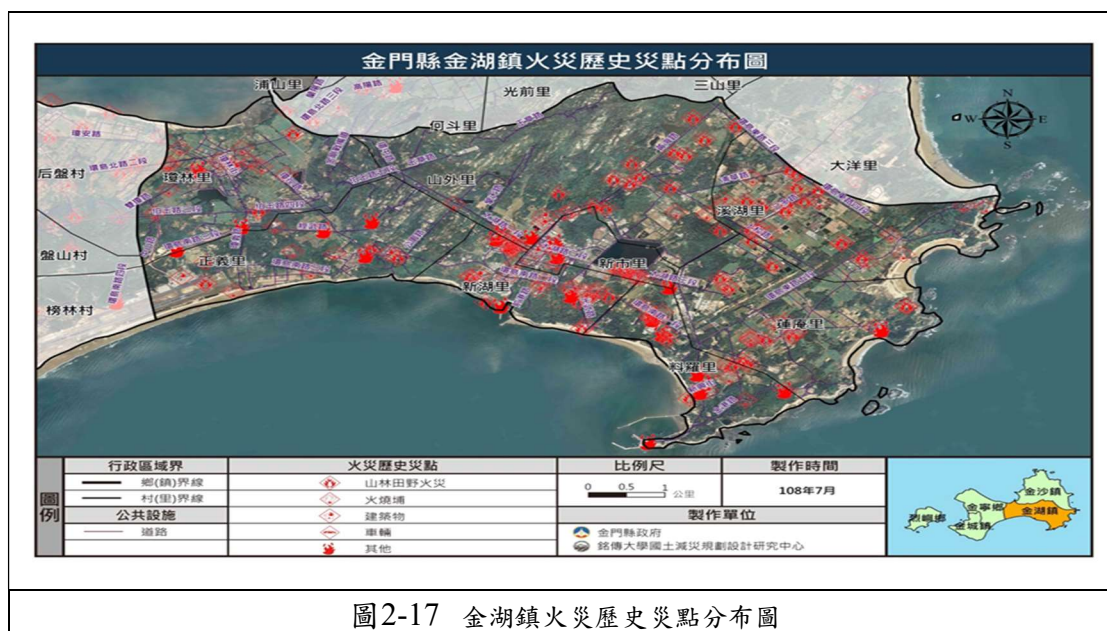


圖2-17 金湖鎮火災歷史災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生物病原災害

金門地區每年小三通人次逐年增加，自 90 起至 101 年 12 月已由每年 21,377 人次大幅增至 1,034,555 人次，尤其開放中國大陸民眾到台灣旅遊後，兩岸人民與物資皆可便利互通兩地，金門已成為兩岸民眾相互交流之必經地。前幾年，大陸福建廣州等傳出疫情爆發，對於近期疫情嚴重的流感，疫情控制實為一大挑戰。

由於兩岸民眾經由金門過境至台灣或至中國之人數主要集中在尚義機場以及水頭碼頭，加上物資運送流通方面，尚義機場及水頭碼頭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控因優先從機場與港口進行控管。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是指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如疑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5N1 流感、新型流感、不明原因疾病或新興再浮現之感染症等病例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2019 年 12 月以來，湖北省武漢市展開呼吸道疾病及相關疾病監測，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個案臨床表現主要為發熱，少數病人呼吸困難，胸部 X 光片呈雙肺浸潤性病灶。

2020 年 1 月 9 日接獲中國大陸通知，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已完成病毒全長基因定序，電子顯微鏡下亦呈典型冠狀病毒型態，該病毒不同於以往發現的人類冠狀病毒。冠狀病毒(CoV)為一群有外套膜之 RNA 病毒，外表為圓形，在電子顯微鏡下可看到類似皇冠的突起因此得名。除已知會感染人類的七種冠狀病毒以外，其他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

●109 年以後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於 1 月 26 日於縣政府大禮堂由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一次會議。與會單位有民政處、社會處、人事處、觀光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行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殯葬管理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

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各鄉鎮等。

●於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於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由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三次會議。與會單位有民政處、社會處、人事處、觀光處、財政處、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行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殯葬管理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各鄉鎮公所等。

●2 月 7 日由副縣長主持召開「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會議」，與會單位有縣長室、社會處、民政處、觀光處、建設處、行政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主計處、工務處、後備服務中心、鄉鎮公所。

●2 月 9 日金湖鎮公所因應肺炎疫情擴大-於第二辦公室分區替代場所辦公演練
金湖鎮公所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導致機關局部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於 3 月 12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第一次會議並於本 25 日於金湖圖書館實施分區替代場所辦公演練。由陳文顧鎮長親自率公所同仁成立應變小組，指示各課室全面整備，預先規劃人力，運用替代分區辦公場所配置、物資、設備等需求之應變措施超前部署。

鎮長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一級開設，金門縣目前雖沒有確診案例，但隨疫情日益嚴峻，公所團隊於金湖圖書館成立第二辦公室分區替代場所辦公演練，為防疫工作嚴正以待，所有課室共同分工因應疫情之監測調查、檢疫、醫療整備、訊息發布、環境消毒、收容安置及車輛調度等相關事項，為後續可能面臨之疫情風險預為整備。

演練措施內容如下：

（一）成立應變小組：

由鎮長指派秘書擔任召集人，本所各課(室)課長擔任小組成員，並以即時通訊軟體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並分工職掌。

（二）規劃替代支援人力：

（三）實施分區或替代場所辦公：

1. 本所以各課(室)為單位，預先將人力分為二組(各三分之二、三分之一)。

第一組：各課(室)三分之二之人力留於原服務單位地點辦公。

第二組：各課(室)三分之一之人力配合移至替代場所辦公。

2. 考量辦公場所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建置之即時性及簡便性，本所實施分區替代場所辦公，且視疫情發展情況由各課(室)第二組人力移至替代場所圖書館各樓層辦公。

(四) 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

分析疫情期間必須繼續辦理核心業務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須辦理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作進一步之授權簡化，以節省人力負擔。

(五) 實施移動限制：

1. 鎮長與秘書、各課(室)一級單位主管與課員(或里幹事)不同時參加會議。
2. 實施分區替代場所辦公時，各課(室)課長均置於第一組，課員(或里幹事)均置於第二組。
3. 疫情嚴峻時，同仁應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聯繫業務，避免當面接觸。
4. 本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由鎮長核定後啟動執行並公告。

●於 2 月 20 日下午 3 時於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由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四次會議。與會單位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局、社會處、觀光處、財政處、民政處、人事處、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行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殯葬管理所、各鄉鎮公所、軍人後備服務中心等。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縣消防局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五次會議，由楊指揮官鎮浚親自主持，出席單位：本府人事處、社會處、民政處、財政處、主計處、教育處、觀光處、行政處、建設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港務處、工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殯葬管理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分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

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各鄉鎮公所。

- 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本縣消防局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六次會議，由楊指揮官鎮浯親自主持，出席單位：本府人事處、社會處、民政處、財政處、主計處、教育處、觀光處、行政處、政風處、建設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港務處、工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殯葬管理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分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各鄉鎮公所。

- 3月27日【我們準備好了，來洗手囉！】

鎮長要為大家示範正確洗手的七字口訣 1「內」2「外」3「夾」4「弓」5「大」6「立」7「腕」鎮長表示，平常除了戴口罩，勤洗手也很重要！

全民抗疫要大家一起努力！「內」、「外」、「夾」、「弓」、「大」、「立」、「腕」這幾個洗手口訣你記起來了嗎？很重要喔！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31日下午4時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次會議」，會議由陳時中指揮官主持，本縣由副縣長率觀光處、教育處、民政處、行政處、社會處、港務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鄉鎮公所等局處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主任，於衛生局一樓會議室視訊與會。本次會議由副縣長再次提出縣訴求，建請中央強制規範，居家檢疫地址為離島者(包含產業移工)返國後，於中央於台設置之集中檢疫處所進行居家檢疫期滿後，方同意搭乘海空運大眾運輸工具返回離島。在本次會議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認上述請求，未來返國居家檢疫地址為離島者，取消可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將留在台灣進行居家檢疫14天始可返回離島，在台居家檢疫方式可分為三大類，優先順序以第一居住在自己或親朋好友家中；第二居住在防疫旅館(本縣在北部已有特約防疫旅館；中南部部份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其他縣市防疫旅館予於入住)；第三申請入住中央設置之集中檢疫場所，在入住集中檢疫場所部份中央將制定相關流程，供民眾提出申請。

●3 月 31 日清明祭祖活動鼓勵民眾採分流掃墓

清明節前夕，金湖鎮 109 年清明公祭先靈大典，今日上午在金湖民眾公墓舉行，鎮長帶領各界虔誠的敬祭，表達對先賢先民敬思。由金湖鎮鎮長陳文顧擔任主祭官、金湖分局長黃維章、金湖鎮代會主席蔡乃靖、副主席林麗芬、金湖鎮代表陳向鑫、蔡建偉、蔡建立、陳秀卿、李秀華、林嘉森、洪海水、及殯葬所所長蔡木川、金湖國小校長陳為信、開瑄國小校長孫麗琪、正義國小校長許瑞芬、柏村國小校長許雪芳、多年國小校長陳來添、金湖國中校長謝志偉，以及各里里長等人均到場陪祭，過程莊嚴肅穆。

鎮長表示，清明節為傳統慎終追遠、憑弔過往親人的民俗節日！但因應疫情變化，今年清明祭祖活動鼓勵民眾採分流掃墓，或由少數族人代表現場祭祀，並以網路直播方式參與，或提前清整墓園，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各地方政府也已有清明掃墓的因應措施，請民眾多加配合，共同為防疫努力。

鎮長更提醒鄉親們掃墓應保持「四不二記得」的原則，就是「不」亂燒雜草、「不」亂丟煙蒂、「不」讓冥紙飛揚、「不」燃放爆竹、「記得」將垃圾帶走、「記得」將餘燼撲滅，希望鄉親互相叮嚀，且期望可以在鄉親的配合之下，共同努力減少墓地山林火警發生，以維護美好的環境及生命財產

●4 月 10 日落實社區關懷據點供餐服務防疫工作 降低感染風險

受 2019 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社區防疫備受重視，今日下午鎮長率公所同仁及清潔隊員前往金湖鎮各社區關懷據點進行餐後消毒，並關心社區供餐現況，宣導志工加強關懷據點的消毒清潔工作，要求防疫一定要落實，才能降低感染風險，讓社區裡的長輩們能夠吃得健康又安心。☑ 關懷據點的長輩供餐服務，除了拉大每個人座位距離之外，環境的消毒清理也更加謹慎，志工們更為長輩們量額溫，提供消毒液洗手。

鎮長表示，感謝金湖鎮各社區的社區理事長與總幹事對於社區的營造，號召一群熱心的志工，每天煮菜給社區的長輩們，讓大家可以歡聚一堂，互相關懷，有厝邊作伴，一起吃飯金趣味。雖然現在要防範新冠病毒的疫情，但大家對社區長輩的關懷不會因此打折。大家都要落實防疫工作。文顧鎮長期望讓志工朋友煮的安心、據點長輩吃的放心，並且讓社區據點兼具安全與

●4 月 11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本縣今(11)日零確診，居家檢疫 9 人」、

「每天下午 2 時歡迎大家一起來關心國人的健康」、「有關兒童口罩問題請民眾安心本局會繼續與中央爭取兒童口罩配額!!因應非常時期請民眾購買口罩盡量保持一定距離，保護他人也保護自己」。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 VS 社區總動員】

每年的 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是一個重要的國際性環保運動，今年剛好是世界地球日 50 周年，以全面行動為主題，喊出「地球我罩的」標語，力邀大眾全面行動，繼續守護環境。在這 50 周年前夕，金湖鎮公所全面總動員結合 23 個社區，特別舉辦社區清潔日，鎮長邀請社區志工隊們，一起來守護地球，為地球整體環境盡一份力。

一日為志工，終身為志工，文顧本身投入志工團隊已經長達 20 年之久，每日與志工伙伴在一起為里民服務，在每個社區可看到志工伙伴們身影，從社區關懷服務隊每日量血壓做起、獨居老人訪視及送餐、急難救助，更參與環保志工、淨灘志工、導護志工等服務工作，同時感謝本鎮 23 個社區志工全力的動員，志工們默默付出無私無我的奉獻精神，令人敬佩，讓本鎮社區更整潔、景觀更美麗、身體更健康。更由於大眾生態環保觀念提升，感謝有越來越多民間社團、公司行號，均自發性的參與環境保護行動。

今日一早鎮長親自帶領社區環保志工清潔社區巷弄及美化社區環境，將社區打造成美麗的桃花源，社區志工們挽起衣袖人手一支掃把，從社區點線面向外擴張一同進行街道清掃、整理家園，凝聚家戶及志工的力量，文顧希望透過一點一滴的努力，共同來打造清新金湖美麗家園的願景，維持良好的生活品質。

鎮長同時也呼籲大家，新冠狀肺炎的抗疫期間大家要勤洗手、量體溫、多消毒、進出醫院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要戴口罩，而金門縣政府在新冠狀肺炎這抗疫期間，希望各鄉鎮成立防疫志工隊，歡迎各位志工伙伴們加入防疫志工。

●4 月 23 日【防疫措施不懈怠，民眾洽公免擔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金湖鎮公所持續加強辦公大樓每日環境清潔消毒，並於 1 樓入口處設置紅外線熱像儀測體溫及設置乾洗手站（酒精噴劑），櫃台加裝壓克力隔板、大廳規劃社交距離等待線，請鄉親朋友們安心洽辦業務。

金湖鎮公所第一線服務人員已全面戴上口罩，並完成櫃台及雙手消毒後才進

行服務，此外，大廳及電梯等辦公環境每日持續定時擦拭消毒，並於各層樓放置消毒噴劑，供各課服務人員即時消毒使用，全面做好防疫措施。

鎮長表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金湖鎮公所防疫加嚴、超前部署，除持續落實洽公民眾進入公所，均須戴口罩、量測體溫、消毒雙手、在出入口「實名」登記基本資料，櫃台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同仁，每日接觸民眾頻繁，辦公室大廳規劃洽公民眾社交距離等待線；且五月報稅期將至，申辦自然人憑證的人潮勢必增加，因此在各服務櫃檯加裝透明壓克力防疫隔板，每日消毒，配合全員配戴口罩，減少民眾與同仁近距離接觸及飛沫傳播，讓民眾洽公更安心，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一級開設，金門縣目前雖沒有確診案例，但隨疫情日益嚴峻，公所團隊於金湖圖書館成立第二辦公室分區異地辦公，為防疫工作嚴正以待，所有課室共同分工因應疫情之監測調查、檢疫、醫療整備、訊息發布、環境消毒、收容安置及車輛調度等相關事項，為後續可能面臨之疫情風險預為整備。

金湖鎮公所除隨時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的疫情訊息，在入口處及公告欄張貼防疫宣導海報，鎮長也提醒民眾要做好健康自主管理，記得要勤洗手，注意自己的體溫狀況，減少觸摸眼、鼻、口，同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避免出國；至醫院就醫時，請務必戴口罩，以肥皂勤洗手。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不要到公共場所，請居家休息；另民眾於返國 14 日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

●110 年以後

●2 月 22 日【學校開學了,大家來防疫】

為防堵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小學及幼兒園延後到 2 月 22 日開學,今 2 月 18 日一早鎮長率環保課長陳永要以及清潔隊員,協助轄區內各級學校進行消毒工作,2/18 日前往金湖國小、金湖國中、多年國小、柏村國小;2/19 日前往正義國小、開瑄國小、金門農工等校進行消毒。

鎮長表示,因應疫情影響,特別請金湖鎮公所清潔隊員今明兩天協助噴藥消毒,除了校園周邊環境外,由於寒假期間學校曾開放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因此會針對重點區域加強消毒,包括學校川堂、兒童遊樂器材、一樓廁所及洗手台等,讓教職員及學生可以安心地開學上課。

各校校長表示，校園室外消毒於開學前全數消毒完畢，後續再由學校接手校園教室內部空間整潔工作，校長們非常感謝金湖鎮長的關心以及全力協助校園開學前的消毒。

鎮長也提醒各位鄉親好朋友，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帶口罩，全一起對抗疫情、戰勝病毒。

●4月17日本所立即每天由幹事或承辦人關懷居家檢疫里民，每天詢問里民身體狀況，並填報報表回報民政處。

●5月14日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本土確診人數不斷增加，今5月14日金湖鎮長陳文顧、環保課長陳永要率清潔隊員們，針對遊客常去的地方全面消毒，金湖鎮的觀光景點、公眾出入場所、市場、大賣場、學校周邊環境、各村里街道全面清潔消毒，文顧鎮長也希望鎮民配合，針對自家環境容易接觸地點，可用漂白水消毒劑噴消，徹底做好環境消毒工作。

鎮長表示，因應疫情影響，特別請金湖鎮公所清潔隊員協助噴藥消毒，加強消毒清潔工作，要求防疫一定要落實，才能降低感染風險，文顧鎮長也呼籲，新冠疫情期間民眾應落實自身防護措施，持續遵守出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八大場域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手部衛生、注意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即可以降低感染的風險；另社區或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應以防疫為優先考量，落實量體溫、固定入口、總量管制、實聯制、全程戴口罩、限制飲食、加強環境消毒、維持社交距離室內保持1.5公尺及室外保持1公尺。



●5月17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重，自5月18日起，本縣外出強制全程佩戴口罩，警察局將派員至各地巡查，未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處三千元罰鍰，呼籲鄉親務必配合，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另外，近日赴台返金的鄉親請做好 14 天自我健康監測，盡量待在家中，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上班、上學都必須落實全程配戴口罩，請鄉親全力配合。

金湖鎮長陳文顧也呼籲，新冠疫情期間，在第一線防疫、醫護人員及全民的團結努力下，民眾應落實自身防護措施，持續遵守出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八大場域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手部衛生、注意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即可以降低感染的風險；另社區或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應以防疫為優先考量，落實量體溫、固定入口、總量管制、實聯制、全程戴口罩、限制飲食、加強環境消毒、維持社交距離室內保持 1.5 公尺及室外保持 1 公尺。



●5 月 17 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重，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 3 級，金湖鎮面對疫情嚴峻更不敢大意。今 5 月 20 日一早金湖鎮長陳文顧特別錄製廣播宣導防疫內容，透過垃圾車、資源回收車上隨車播放，依各垃圾清運路線，將重要內容傳達給鄉親，垃圾車巡迴各里清運撥放，加強提醒鄉親防疫新規定。

本所於每周一至周五及週日、每日上午 10 點 30 分-11 點於新市里公有市場後方、11 點-11 點 30 分舊市場後方設有日間垃圾車定點服務，夜間除周三及周六休假外並分東線、西線、山外線、新市線等四線清運垃圾服務，在資源回收車

上隨車播放，加強防疫新規定廣播宣導。

為避免鄉親因未即時接獲訊息而不慎違反規定，以及落實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工作，金湖鎮公所也特別在新市圓環旁的電子刊版、公所大門口的 LED 刊版呼籲鄉親務必配合防疫新規定，以確保自己與他人之健康，將重要內容傳達給鄉親。

金湖鎮鎮長表示，目前國家防疫警戒已升至第三級請各鄉親配合防疫新規定：

- 1.即日起外出強制全程戴口罩，未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處 3,000 元罰鍰。呼籲鄉親務必配合，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2.近日赴台返金鄉親請做好 14 天自我健康監測，盡量待在家中少出門、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上班上學都必須落實全程配戴口罩，請鄉親配合。
- 3.若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配戴醫療用口罩，撥打 1922 或連繫衛生局，依指示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4.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徹底洗淨。



防疫超前部署金湖鎮公所暨金湖鎮民代表會實施異地辦公演練

●5月17日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提升至三

戒，為避免疫情影響機關運作，金湖鎮公所今 5 月 21 日由金湖鎮長陳文顧率領各課室主管及同仁，超前部署進行異地辦公演練，並選定金湖鎮圖書館做為第二辦公室，將部分人力移往第二辦公室辦公，降低內部人員相互感染的風險，確保分艙分流運行順遂，並因應異地辦公調整人力應變措施，金門縣政府參議張瑞人事處長蔡流冰、副處長錢忠直等也親自蒞臨督導。

張瑞心表示，面對台灣嚴峻疫情，公務上班體系也受到衝擊，地方政府也是整疫應變中心，縣府目前的作法希望把所有可能想得到的部分，都預先作為因應，是行政機關肩負起整個金門地區日常所有行政事務，所以更要確保行政機關在情況下能夠很順暢的運作，今日特地來到金湖圖書館異地辦公的整備情形，所關同仁都要去做一個異地辦公的準備，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金門縣政府，立即啟動所屬機關實施異地辦公。

表示，由於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為降低人員交叉感染風險，人員採取分區辦公為原則，本所各科室有 107 位同仁，依規定安排各科室 3/1 以上人員分流異地辦公，今共有 44 位同仁依不同業務至不同空間、不同樓層辦公，參與演練，並且減少會議安排，重大會議改採視訊會議進行等措施，並同時安排異地辦公時所需的相關事務機具、電腦等設備測試，後續將視疫情發展適時啟用

視同作戰」，金湖鎮公所除了確保館員安全，已備妥安全存備量的口罩、酒精及清潔液等防護用品供同仁使用外，更每日加強公共場域及設施的清潔與消毒，無論公所同仁、洽公民眾等均需由單一出入口進出、量體溫、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亦採實名制管控，需填寫姓名、聯絡電話，不配合防疫者，將婉拒入內。

管控措施可能會造成民眾些許不便，但為確保大家的安全也希望大多加、共體時艱，一同對抗疫情。



五、動植物疫病

- (一)民國 88 年 1 月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處理金沙鎮山后走私大陸牛隻，同時抽血檢測，其中 3 頭呈現口蹄疫抗體陽性反應；同年 5 月亞洲華爾街日報披露中國大陸福建沿海地區口蹄疫疫情，農委會指示全國所有家畜疾病防疫機關需加強防範，並指示畜衛所監測金門及澎湖地區牛、羊之抗體，因此金門畜誦於同年 5 月至縣內各牧場檢體檢測，檢測結果更 3 頭呈現陽性反應，金門縣政府依令辦理擴大採集檢體、檢測，並通知相關牧場牛、豬隻暫停運銷臺灣。
- (二)6 月 9 日農委會公告「自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貨，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產品輸出」，對金門畜牧業產生極大衝擊。
- (三)101 年金門發現豬隻口蹄疫疫情，病毒為 0 型東南亞株，已緊急撲殺 600 餘頭豬隻。農委會於 101 年 2 月宣布金門偶蹄類動物與產品禁止銷台。
- (四)102 年 10 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召開會議，縣府建設處、動植物防疫所、畜誦所等均與會，說明金門防疫及控管作法，縣長李沃士指示做好防疫監測及自衛防疫工作，務使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儘速恢復銷台。
- (五)102 年由防檢局、金門縣政府協力完成 57 場偶蹄類動物檢測，抽檢結果呈陰性反應，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放偶蹄類動物生鮮肉銷台。
- (六)依據防疫所 102 年度業務統計，地區現更養豬計 92 戶，共飼養毛豬 13,473 頭，現更乳牛 194 頭、牛隻 6,180 頭、羊 8,391 頭及鹿 643 頭；犬貓部分金湖鎮 426 頭、金城鎮 491 頭、金沙鎮 302 頭、金寧鄉 381 頭、

烈嶼鄉 232 頭，及統計本縣部隊犬隻計 125 頭、畜牧場犬隻 37 頭，全部合計 1,994 頭，而臺灣地區 102 年發生狂犬病案例，大陸 102 年傳出 H7N9 禽流感疫情，顯示相關防治工作仍不能鬆懈。

(七)104 年牛隻 A 型口蹄疫疫情始末及防疫措施 104 年 5 月 8 日金寧鄉孜美村許姓養牛場編號 99v608 牛隻確診為 A 型口蹄疫，9 日依「金門縣動物疫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隨即啟動「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案例場與周遭牛場立即進行移動管制，並於 5 月 9-13 日預防性撲殺共 279 頭，動物屍體依動物傳染病條例，予以燒燬後掩埋消，並進行全縣偶蹄類動物監測與消毒工作。

(八)2018~2021 年非洲豬瘟：

- 1.108 年 12 月 31 日金沙鎮復國墩安檢所岸巡人員於田埔海岸發現死亡豬隻 1 頭，經送驗為非洲豬瘟陽性反應。本縣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海漂豬週邊半徑 3 公里移動管制，週邊 5 公里豬場採血 200 件送驗，送驗結果均為陰性，顯示非洲豬瘟為境外案件。
2. 田埔海漂豬事件發生後，農委會通令本縣豬肉製品禁止銷台 14 天，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本縣無非洲豬瘟疫情，禁止銷台解禁。
- 3.108 年 3 月 12 日烈嶼沙溪聖海邊發現死豬 1 頭，經送驗為非洲豬瘟陽性反應，通令烈嶼豬肉禁運往大金門，烈嶼養豬戶全面訪視。
- 4.108 年 4 月 8 日金門縣金城鎮歐厝海邊銅牆山岸際發現 1 頭死亡豬隻經採樣送驗，11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 5.108 年 5 月 14 日金門縣烈嶼鄉大膽島岸際，發現漂流上岸的豬隻內臟及豬皮經採樣送驗，17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 6.108 年 5 月 21 日金門縣金沙鎮獅山海灘發現 1 頭漂流上岸的死亡豬隻經採樣送驗，24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 7.108 年 6 月 4 日金門縣金寧鄉慈湖三角堡及 6 月 5 日金湖鎮尚義海灘岸際各發現 1 頭漂流上岸的死亡豬隻經採樣送驗，7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 8.108 年 5 月 14 日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二膽島岸際，發現漂流上岸的死亡豬隻經採樣送驗，16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9. 108 年 5 月 21 日金門縣金沙鎮獅山海灘發現 1 頭漂流上岸的死亡豬隻經採樣送驗，5 月 24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10. 108 年 6 月 4 日金門縣金寧鄉慈湖三角堡及 6 月 5 日金湖鎮尚義海灘岸際各發現 1 頭漂流上岸的死亡豬隻經採樣送驗，6 月 7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11. 108 年 6 月 14 日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二膽島岸際，發現漂流上岸的死亡豬隻經採樣送驗，6 月 16 日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12. 109 年 2 月 3 日發現一頭海漂至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西北岸的豬隻屍體，經檢驗後呈非洲豬瘟病毒陽性反應，即日起實施小金門豬肉產品移動管制，待全島豬隻抽血監測排除異狀後、才可解除禁令，而大金門的豬肉產品則不在管制內。
13. 金門縣於本月 1 日發現從中國來的海漂病死豬，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日表示，採集相關檢體送驗後，確定跟中國非洲豬瘟病毒株一樣，推斷該海漂豬來自中國，此為台灣與離島遇到帶有非洲豬瘟病毒海漂豬的第 16 例；為確保產業安全，4 日起暫停金門豬隻及其產品輸往台灣及其他離島至少 1 周。



圖2-18 金門非洲豬瘟分布圖

第四節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者科學研判，依各地區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依不同假定條件，進行風險評估。本節將透過模擬資料分析說明金湖鎮所面臨的災害潛勢，包括淹水、海嘯、地震災害等潛勢。潛勢資料的模擬乃是透過科學化的方式，利用程式來模擬災害發生時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範圍，然其分析之各類型災害之潛勢地區可作為後續第 6.2 節提擬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參考。

一、淹水災害潛勢

金湖鎮淹水歷史災點主要分布於新湖里、瓊林里、新市里、料羅里及蓮庵里周邊等地區，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如 0 所示。有關金湖鎮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圖資可作為金湖鎮低窪地區或位處於淹水潛勢地區，加以強化相關災害防救災工作，並以訂定各種對策之考量。

表 2-7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位置分布表

鄉鎮	歷年災情	災情	年	月	日	時	分
金湖鎮	豪雨	環島南路與瓊林路口路面嚴重積水	2017	8	29	13	00
金湖鎮	豪雨	新湖漁港港區嚴重積水	2017	8	29	13	24
金湖鎮	豪雨	環北到小徑社福館	2017	8	29	13	35
金湖鎮	豪雨	機場往山外	2017	8	29	13	48
金湖鎮	豪雨	小徑往環島北路三段路口	2017	8	29	13	31
金湖鎮	豪雨	昇恆昌往金湖國中由於地勢低窪積水	2017	8	29	13	28
金湖鎮	豪雨	瓊林 253 號前有積水	2017	8	29	13	08

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本計畫淹水模擬區域係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淹水潛勢圖製作及測試手冊（草案）」模擬情境為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150、250、350 毫米、12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300、400 毫米、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350、500、600 毫米，假設條件：(一)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閘門皆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金湖鎮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以新湖里、瓊林里、新市里、料羅里及蓮庵里周邊淹水潛勢為高之區域。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金湖鎮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

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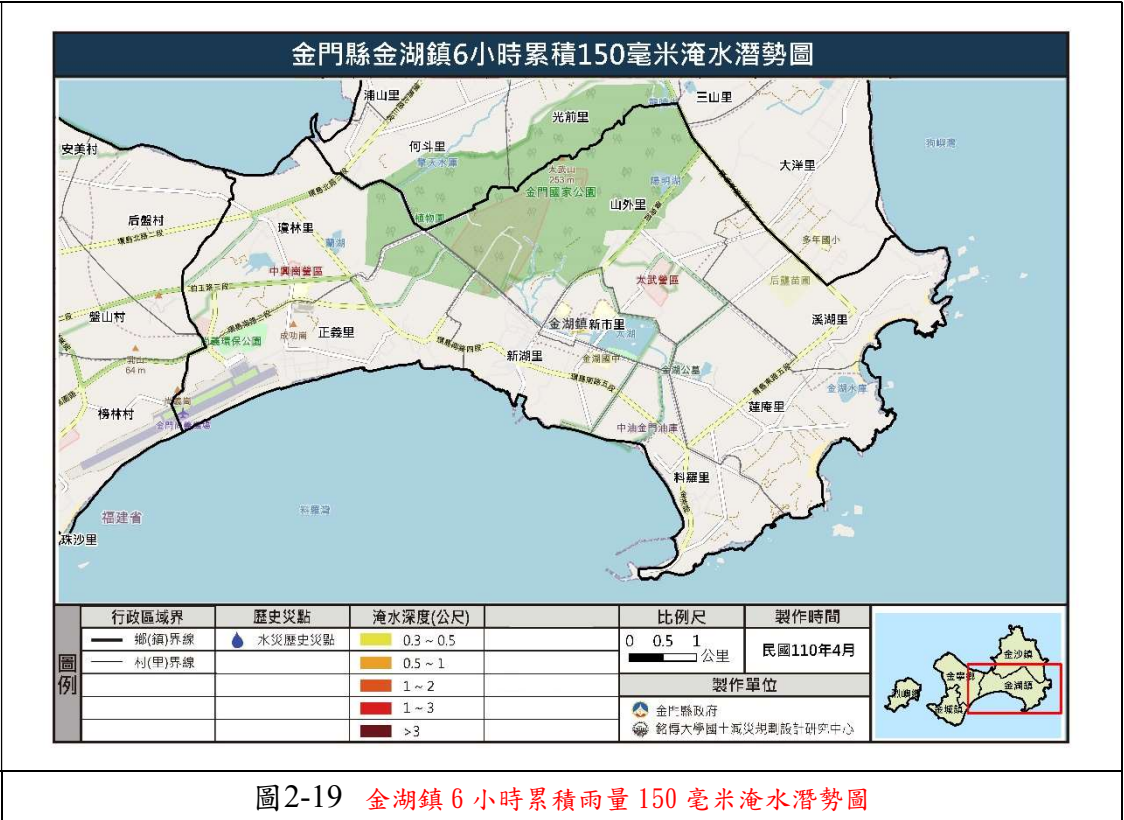


圖2-19 金湖鎮 6 小時累積雨量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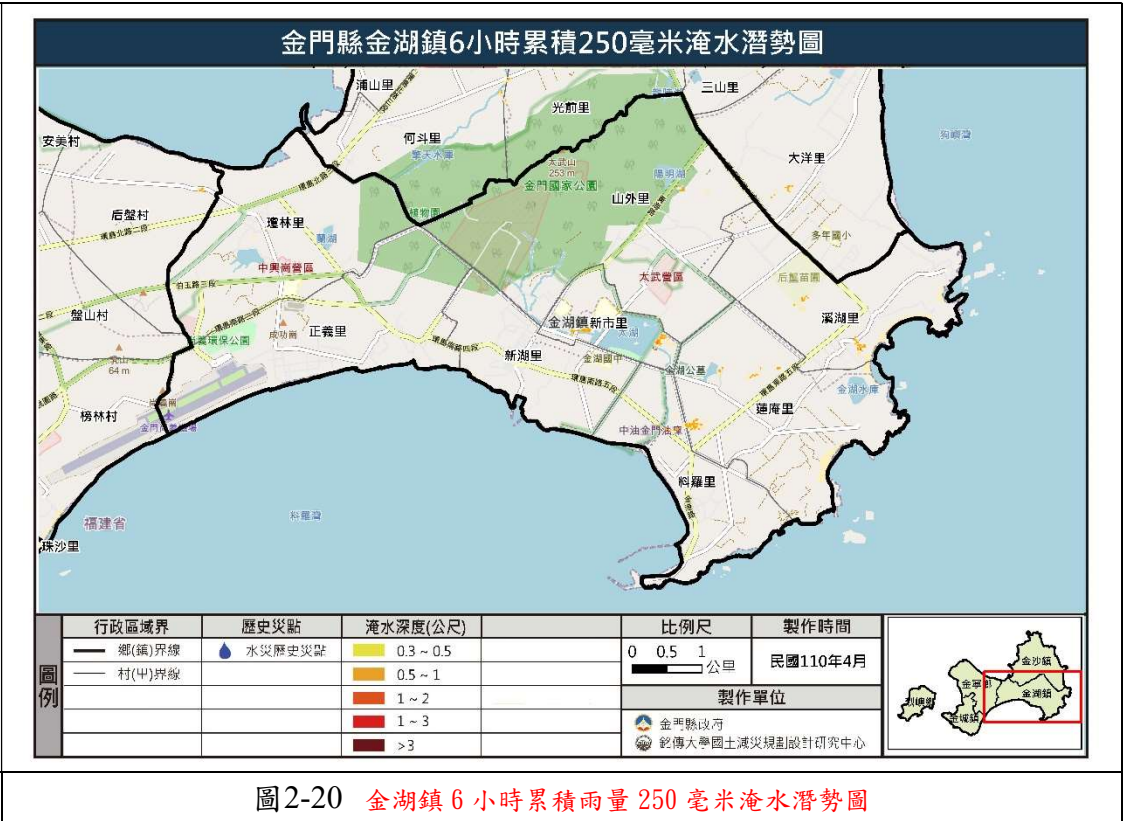


圖2-20 金湖鎮 6 小時累積雨量 2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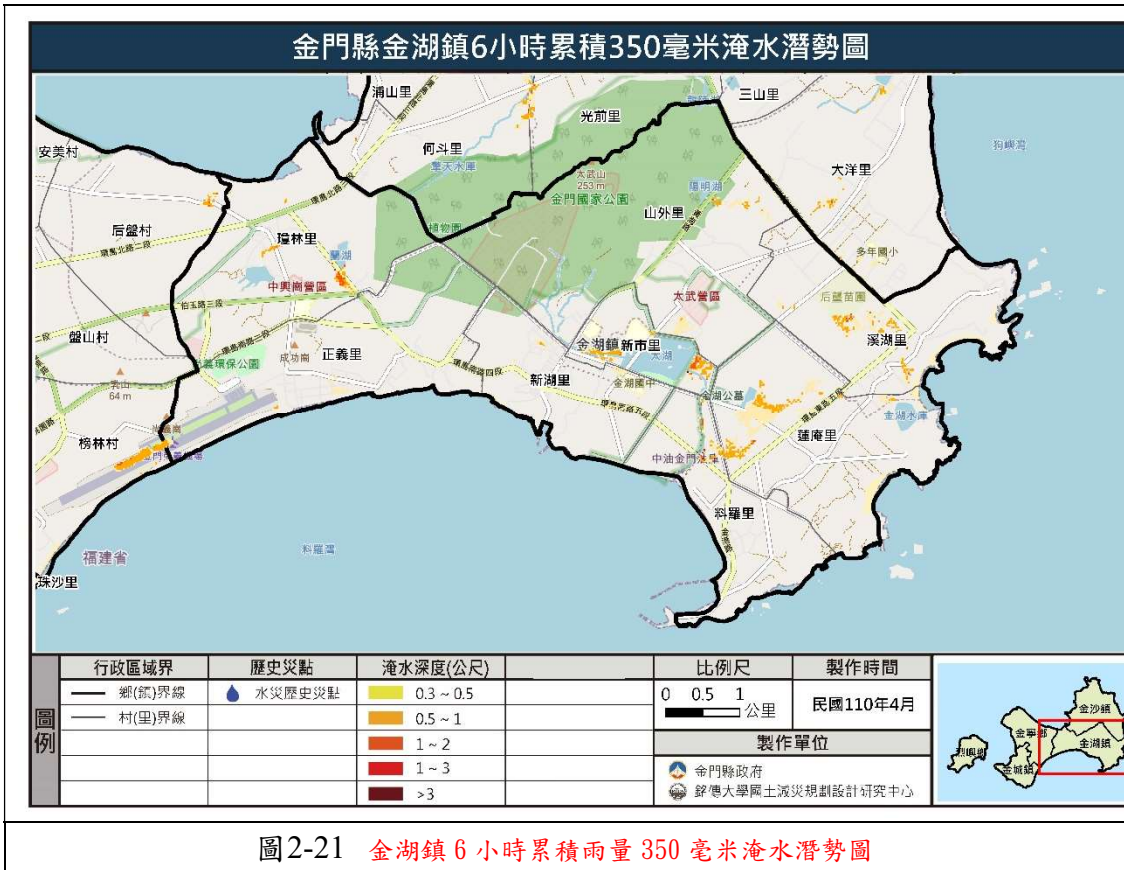


圖2-21 金湖鎮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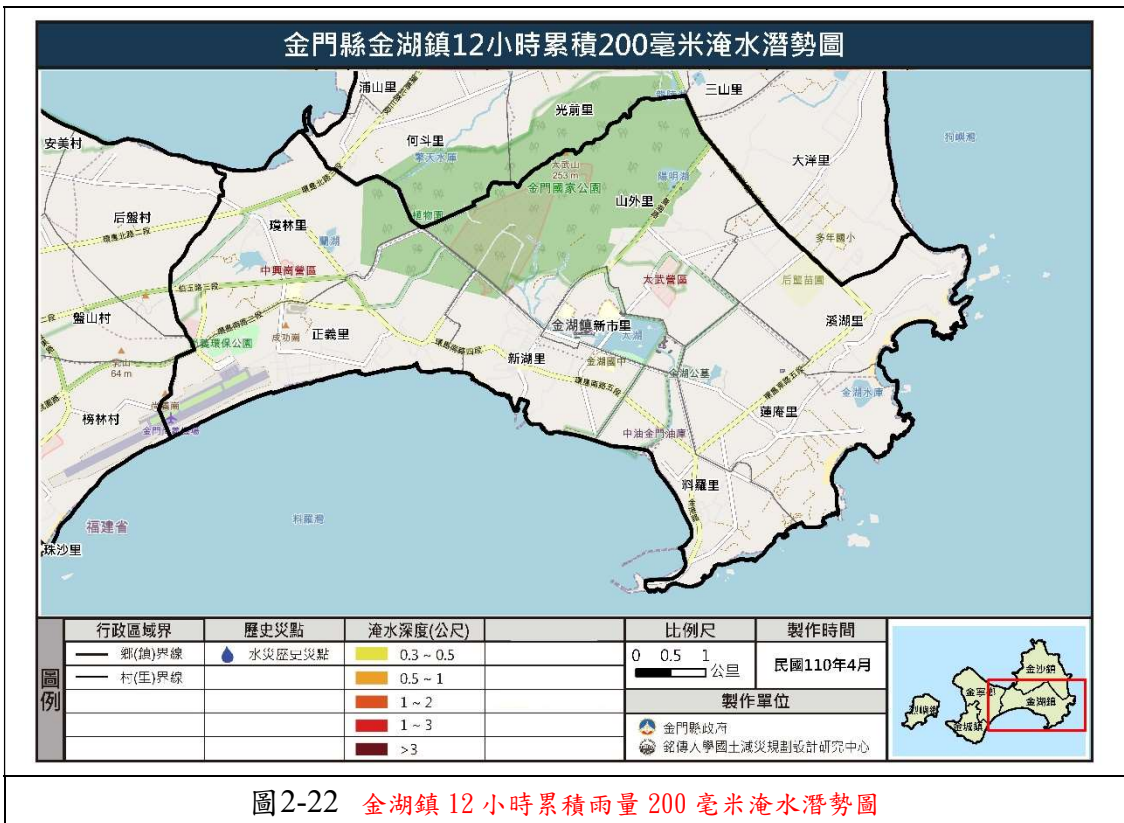


圖2-22 金湖鎮 12 小時累積雨量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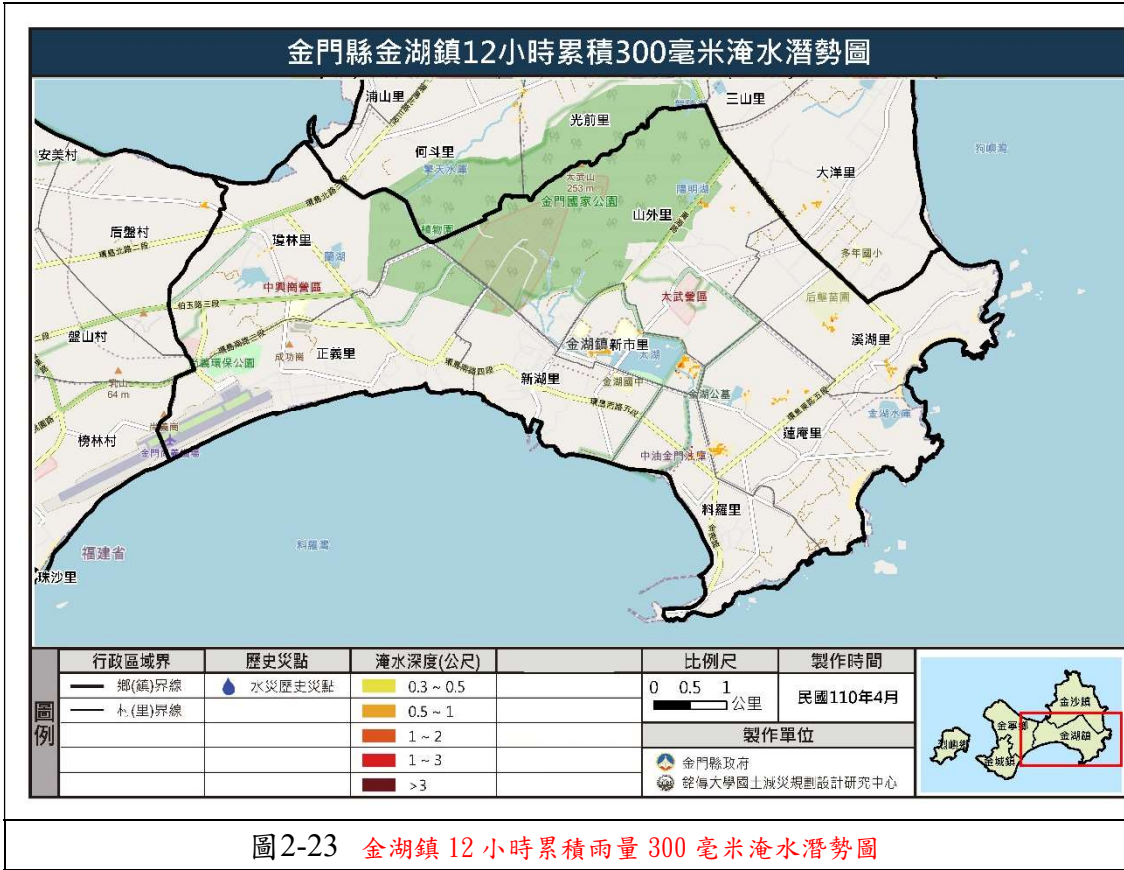


圖2-23 金湖鎮 12 小時累積雨量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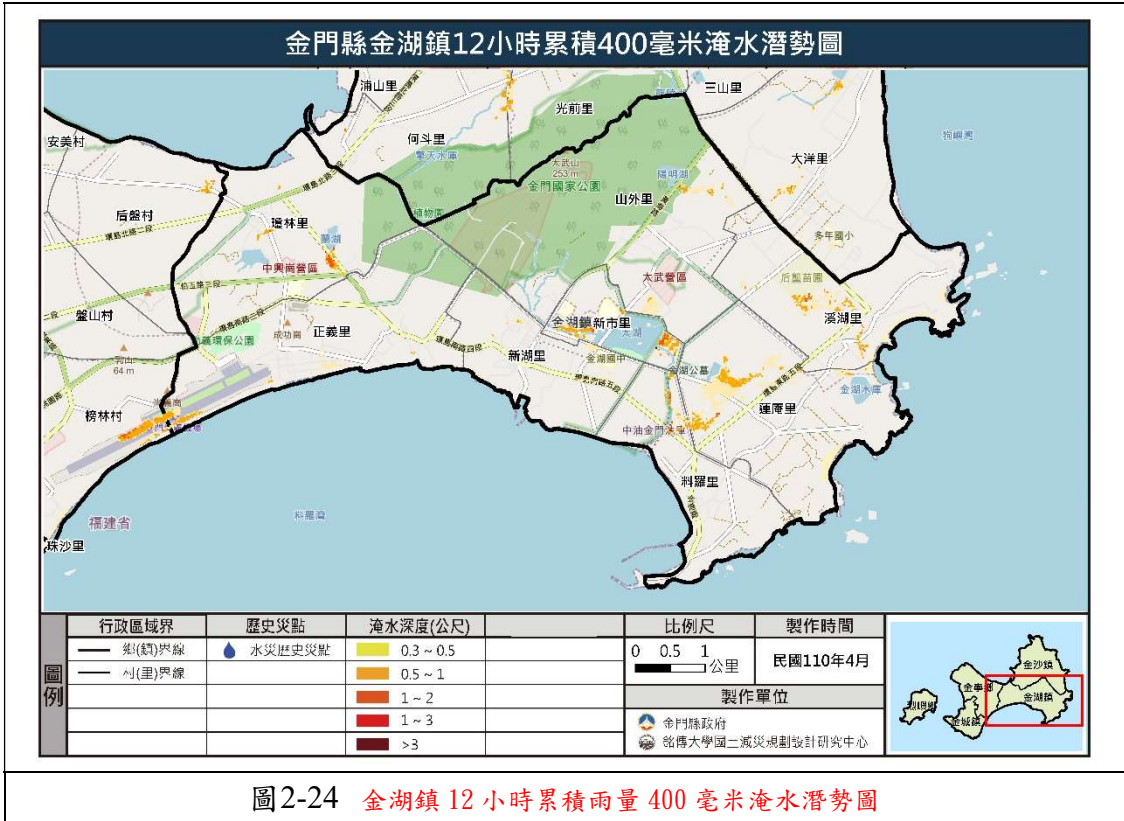


圖2-24 金湖鎮 12 小時累積雨量 4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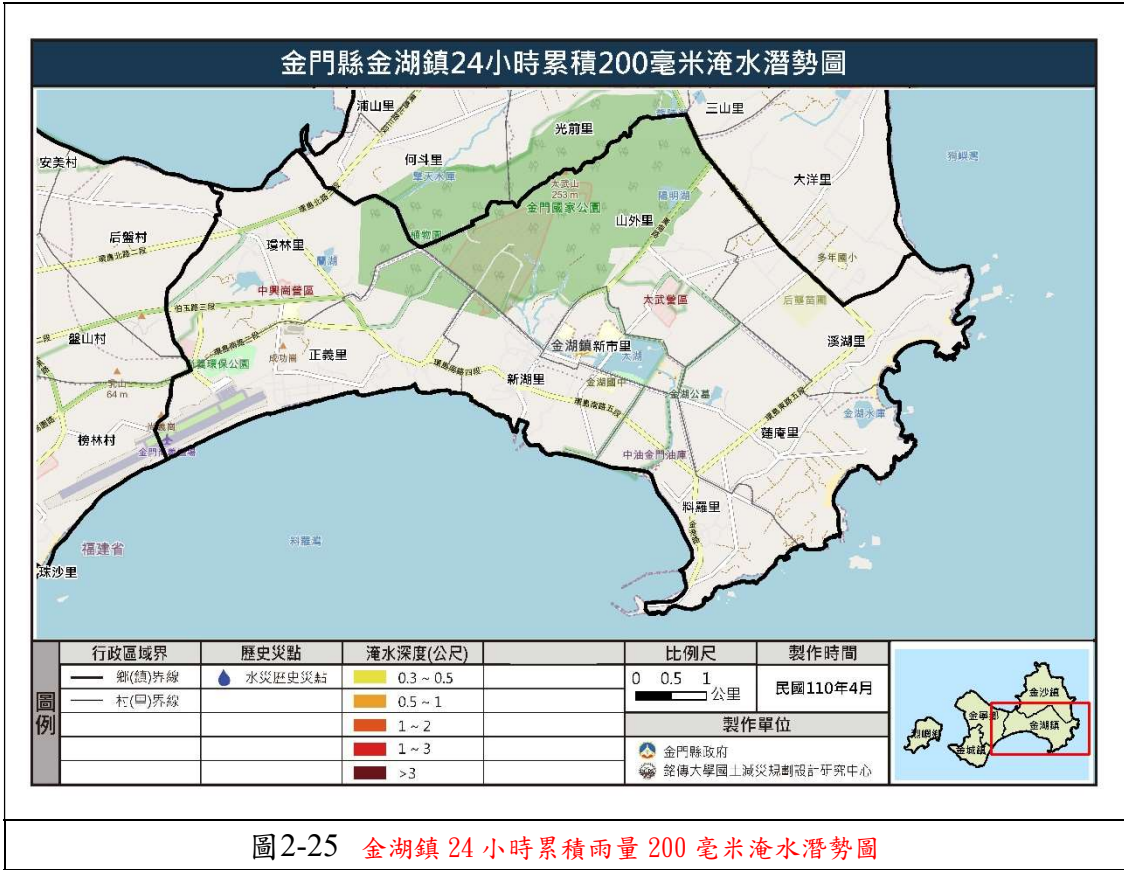


圖2-25 金湖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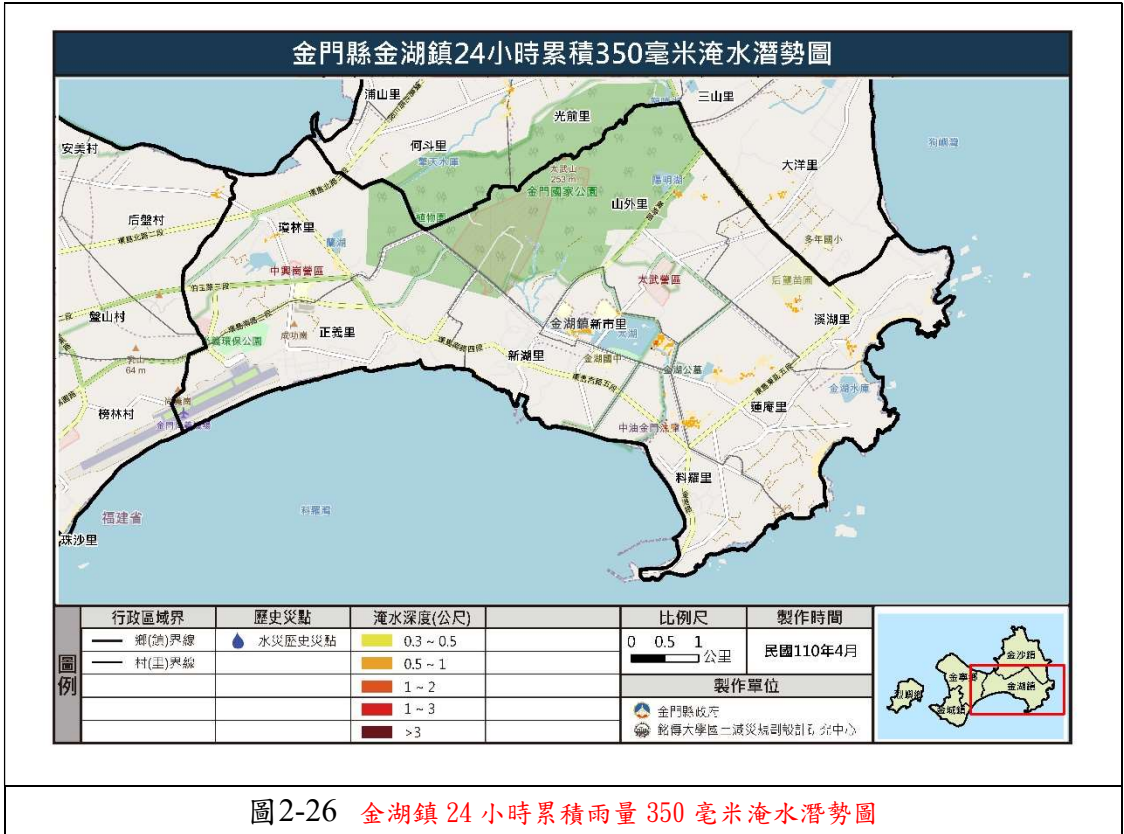


圖2-26 金湖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2-27 金湖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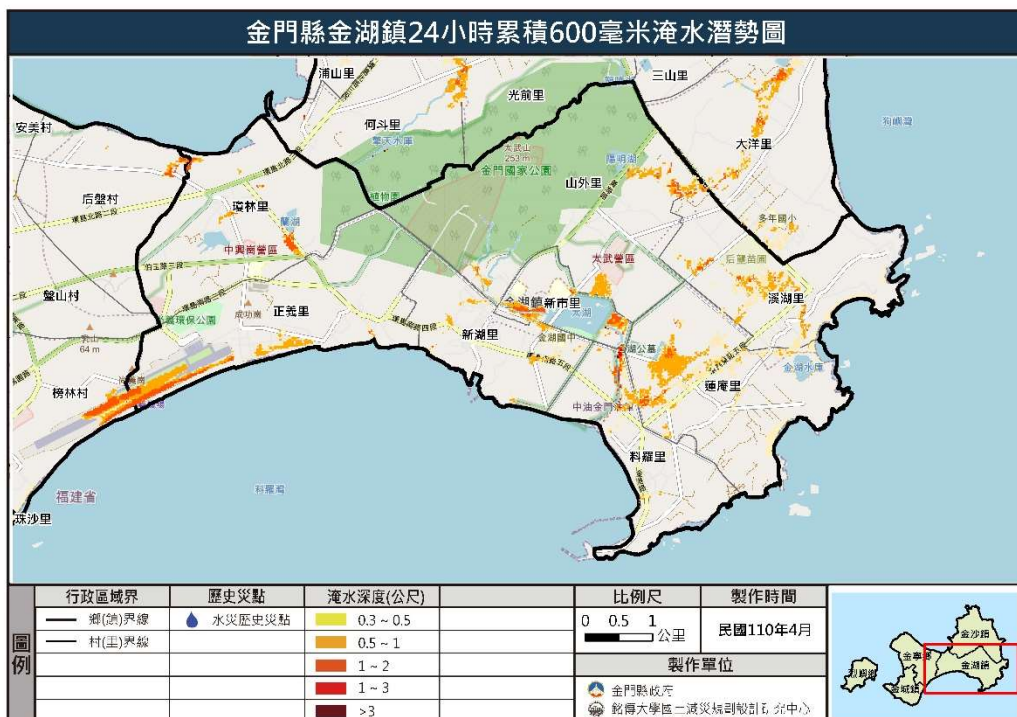


圖2-28 金湖鎮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海嘯災害潛勢

依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指出金門縣過去資料中顯示並無海嘯紀錄，但可能受影響者，其分級為等級 III，仍須特別注意可能遭受因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侵襲。

(一) 海嘯潛勢規模設定

海嘯通常由震源在海底下 50 千米以內、芮氏震級 6.5 以上的海底地震引發。大地震時，海地的地形可以達到數公尺的變位，因而引發大量的海水移動，地震引發的長周期水波，其高程通常在數十公分至數公尺之間，當長波傳抵海岸時，會因地形效應而使海水向陸地方向移動，浪高多達數公尺至數十公尺。

依據日本氣象廳對日本近海的地震啟用緊急地震速報系統為基礎，根據預測的波浪高度，規模設定以海嘯浪高為規範，並以最大溯上高 4 倍之概念。

表 2-8 海嘯潛勢規模設定表

浪高	溯上高
1 公尺	0-4 公尺
3 公尺	4.1-12 公尺
5 公尺	12.1-20 公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災害潛勢分析

當海嘯發生時，本鎮沿海地區將先受到相當的波及，如圖 2-29 所示，若發生海嘯災害時，容易受到災害衝擊的地區主要是金湖鎮東北部及東部地區。

依據模擬結果，因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金湖鎮由於位於臨海，可能受到海嘯衝擊，從前述的海嘯潛勢資料中，可以概略掌握金湖鎮沿海各里均有遭受海嘯襲擊，而導致民眾傷亡的可能，因此金湖鎮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採取一定的防救災工作，然而由於公所的資源有限，對於海嘯如此具有破壞性的災害，採取工程的方式來防範其衝擊的效果可能有限，因此在防救災工作上主要仍以早期預警及疏散撤離沿海地區居民為主。



圖2-29 金湖鎮海嘯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 30 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

三、地震災害潛勢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圖及運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發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因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已整合台灣地區本土化資料和分析模式與參數，研發「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TELES 系統包含震災境況模擬所需的各項基本資料，亦整合國內專家的研究成果，改進本土化分析模式、資料分類與參數值。TELES 的評估項目包含地震災害潛勢、工程結構物的損害、地震引致的二次災害、社會經濟損失等(葉錦勳，2003)。故本計畫即擬以 TELES 進行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進行最大地表加速度、人員傷亡(日間時段、夜間時段、通勤時段)、建物毀損等災損推估，可供公所針對較易受災的地區優先推動防救災工作，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線、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金湖鎮之防

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 災害規模設定

利用 TELES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由於近數十年來金門少有地震的災害發生，且台灣早期關於金門與大陸的地震記錄較少，因此本計畫參考大陸所出版的「中國歷史強震目錄」，選擇離金門較近的一個歷史震源作為 TELES 境況模擬的震央參數。此一地震發生於 1906 年 8 月 19 日，震央位置在福建廈門近海(北緯 24.2 度、東經 118.3 度，位於金門南方)。記錄中並無震源深度的記載，本計畫基於 worst scenario 的嚴重災損假定，將規模定為 7.6，震源深度設為 5 公里，來推估的金門縣人員傷亡、社會損失等影響程度。以金門縣中心位置北大武山(北緯 24.27 度、東經 118.24 度)來計算震央影響程度的距離，仍有約 16.4 公里，表示震央位置離金門縣仍有一段距離，因此下述的推估程度才並無過於嚴重。

(二) 災害潛勢分析

1. 歷史震源模擬

(1)人員傷亡推估

依據 TELES 模擬推估，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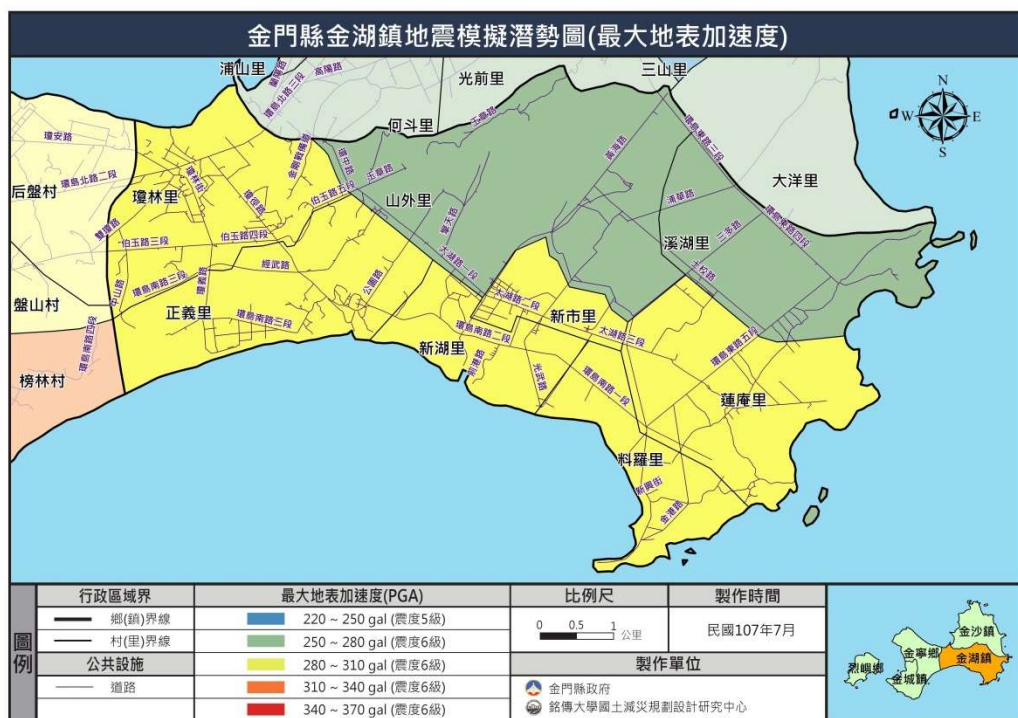


圖2-30 金門縣金湖鎮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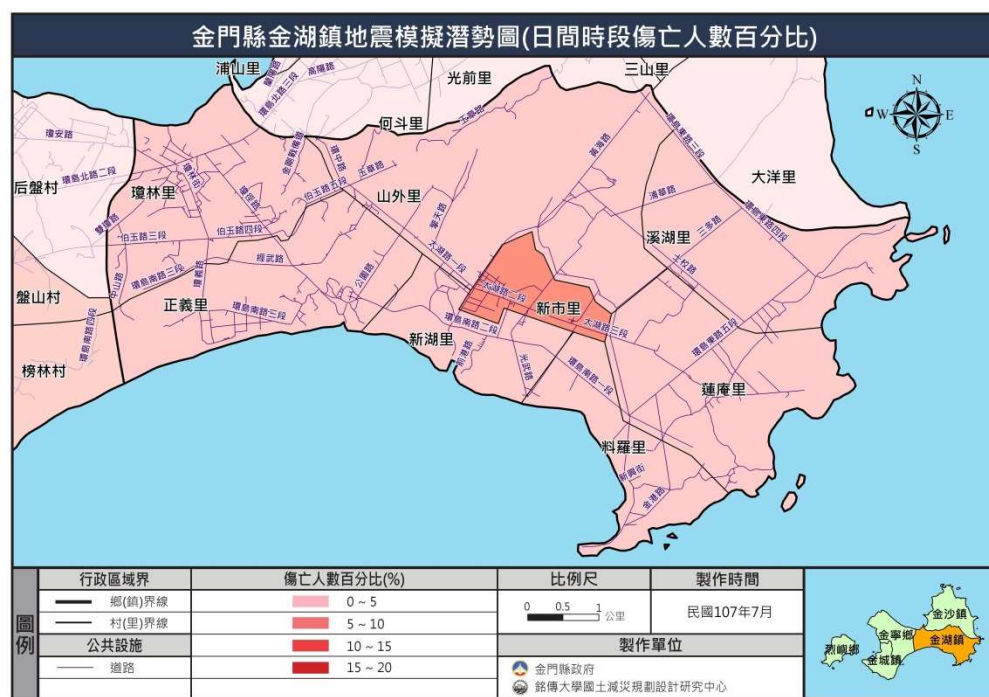


圖2-31 金門縣金湖鎮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2-9 日間人員傷亡程度表

鄉鎮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金城鎮	15	4	2	2
金湖鎮	6	1	1	1
金沙鎮	1	0	0	0
金寧鄉	5	1	1	0
烈嶼鄉	3	1	0	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輕傷(不須住院)人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須基本醫療但不須送醫人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15 人，金沙鎮有 1 人、金湖鎮有 6 人、金寧鄉有 5 人、烈嶼鄉 3 人(如圖 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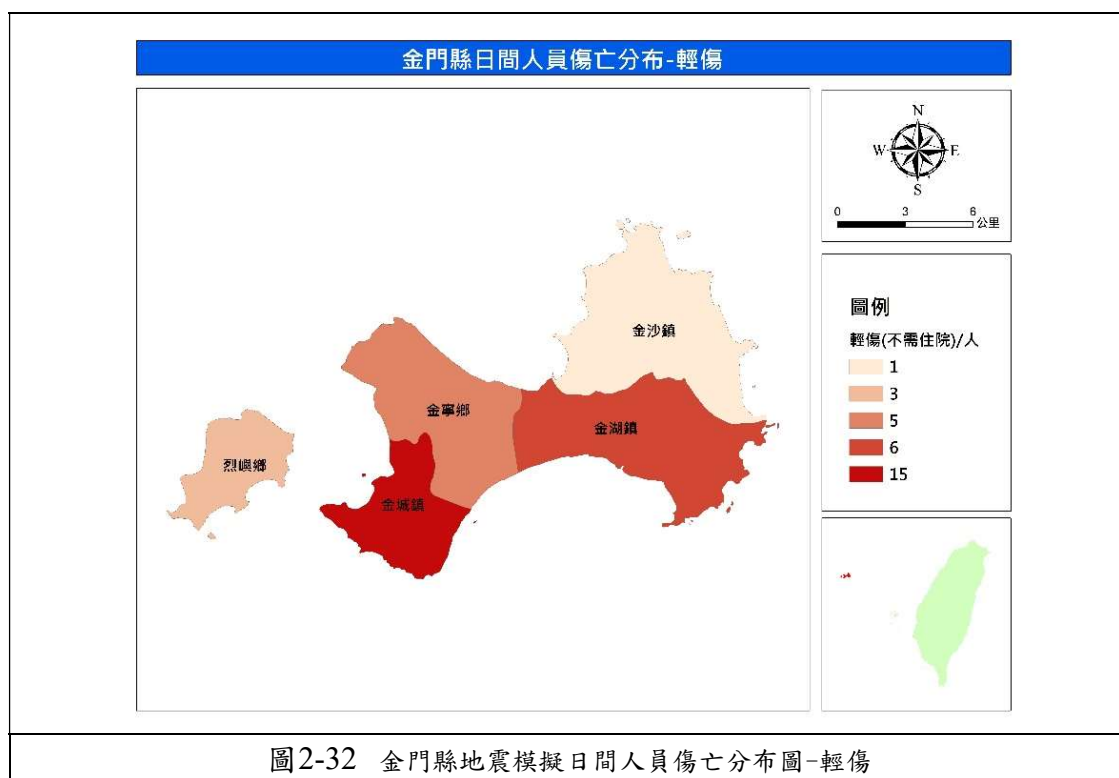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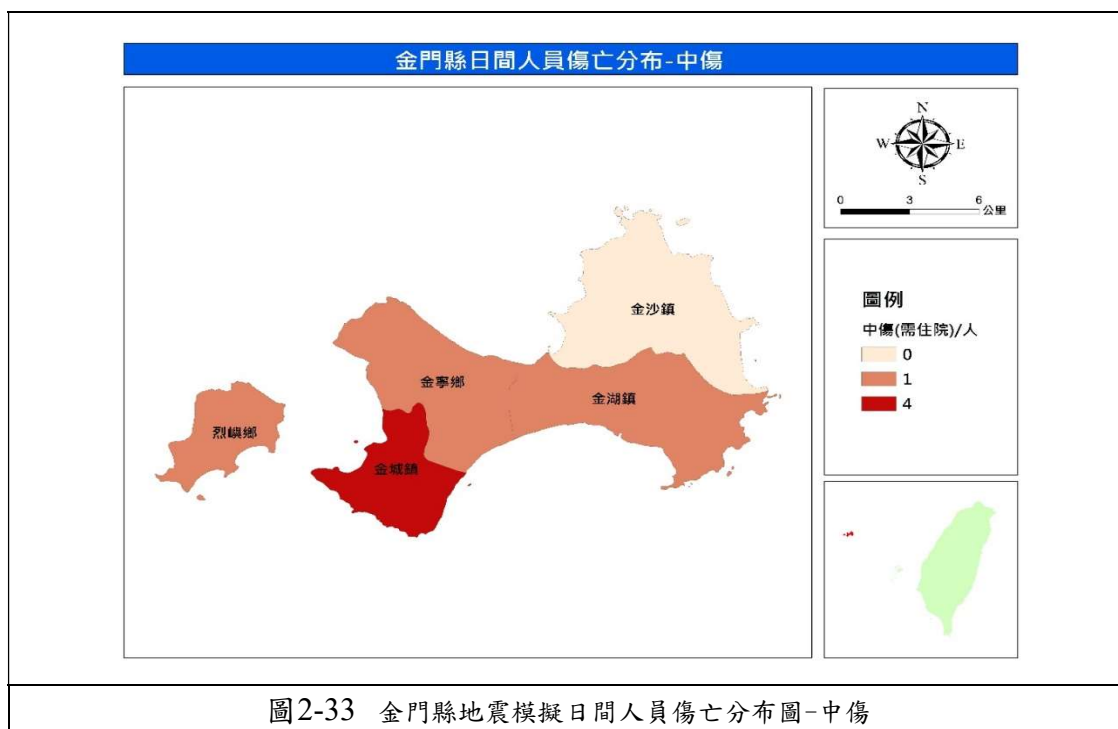


圖2-32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輕傷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中傷(須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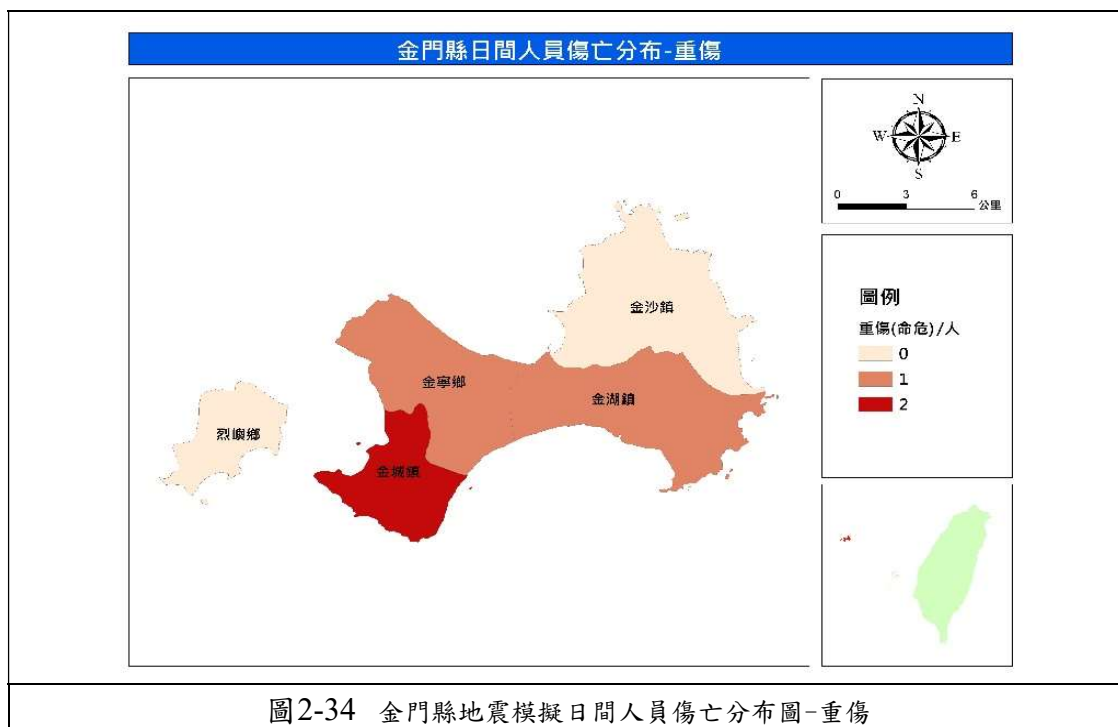
金門縣推估須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4 人；金湖鎮、金寧鄉與烈嶼鄉有 1 人；金沙鎮較輕微(如圖 2-33)，詳細數據如 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重傷（須住院且有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須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2人，金寧鄉及金湖鎮各1人，其餘鄉鎮皆較輕微(如圖 2-34)，詳細數據如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死亡（立即死亡）人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立即死亡人數金城鎮有 2 人，金湖鎮有 1 人，其餘鄉鎮皆較輕微(如圖 2-35)，詳細數據如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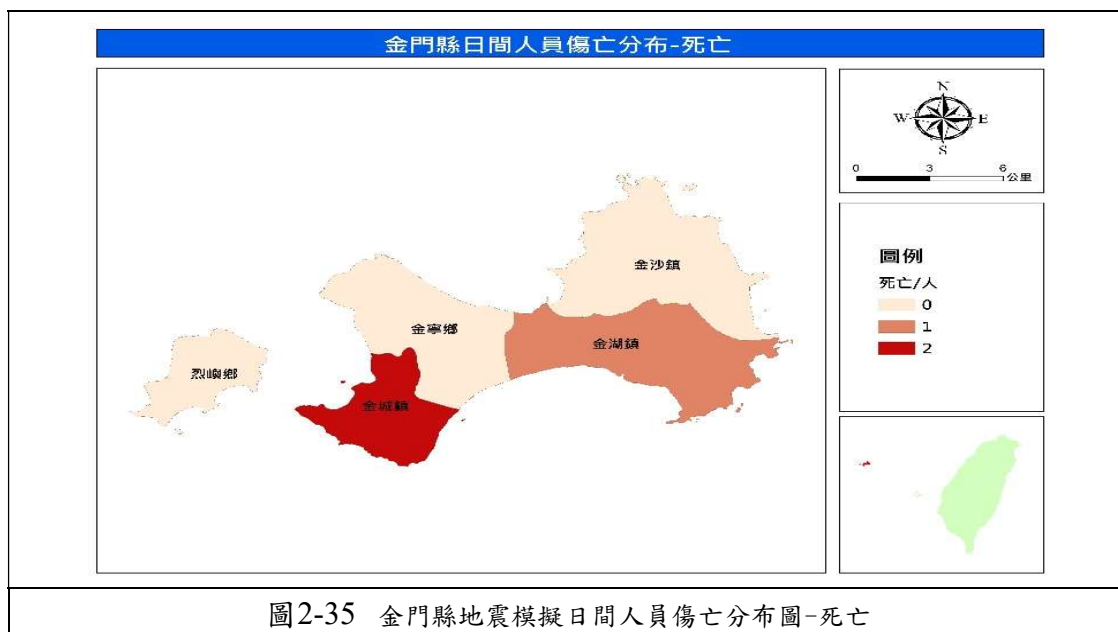


圖2-35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死亡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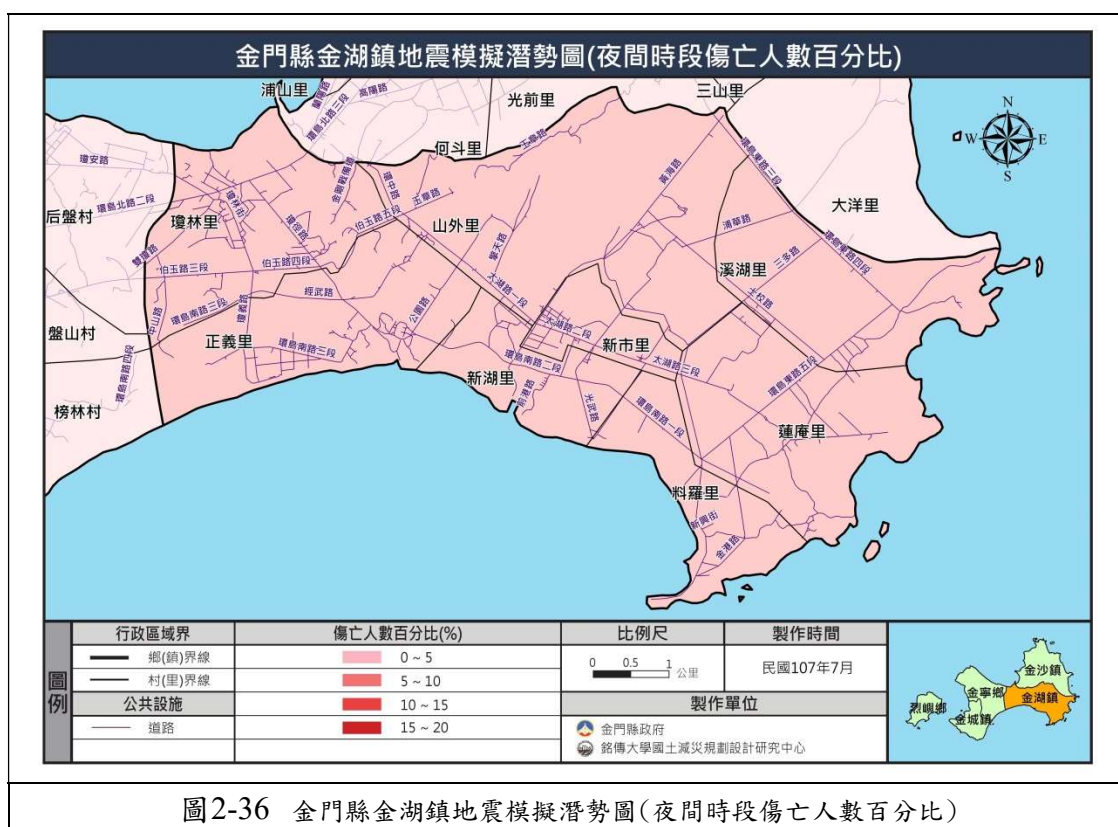


圖2-36 金門縣金湖鎮地震模擬潛勢圖(夜間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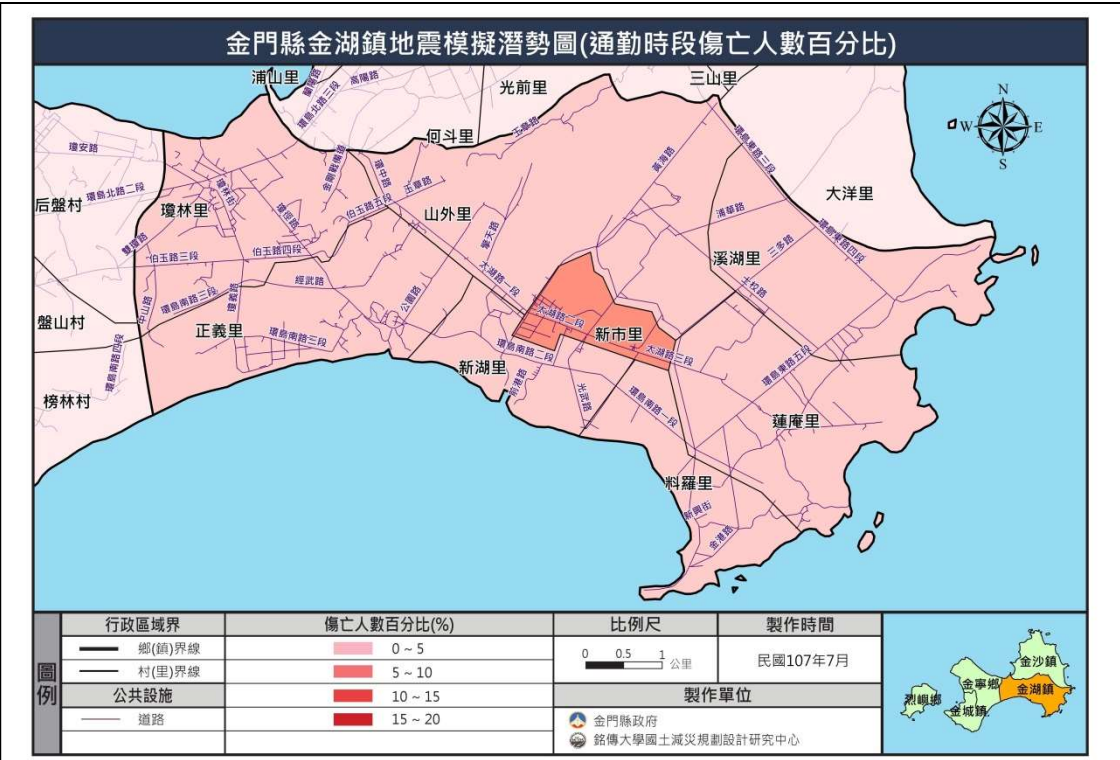


圖2-37 金門縣金湖鎮地震模擬潛勢圖(通勤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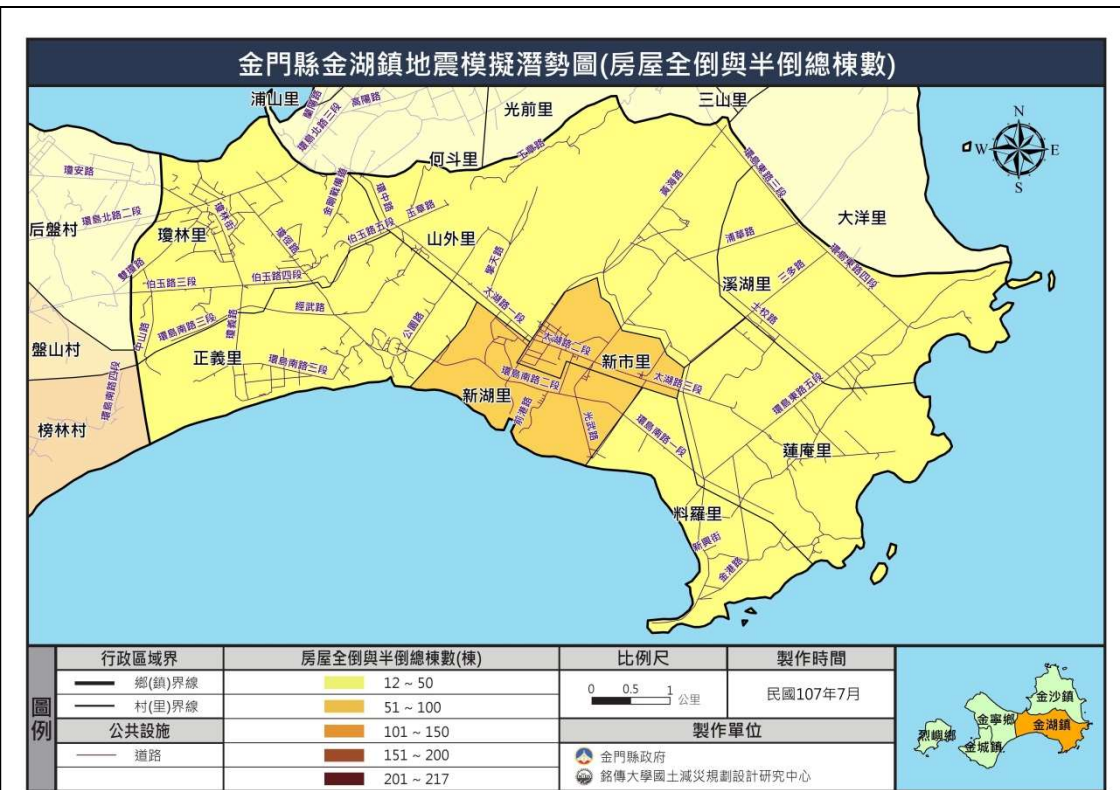


圖2-38 金門縣金湖鎮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有關人員傷亡評估模式係以考慮因地震引致人員傷亡的數量與傷亡程度、一般建築物的結構系統、非結構構件的損害程度及在建築物的人口動態分布作為評估。其他因山崩、震後火災、有毒物質外洩或水壩等高危險設施損害等所引致的傷亡，因資料不足且無妥善評估模式，尚未納入人員傷亡評估模組。在各時段人員傷亡推估部分，雖僅在夜間時段有造成人員傷亡情形，係因在模擬推估中無法掌握地震所引發之其他災害，或其他致災因素及資料數據皆有所不同，故金湖鎮所模擬之傷亡係為防災之參考用，以加強強化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及訂定對策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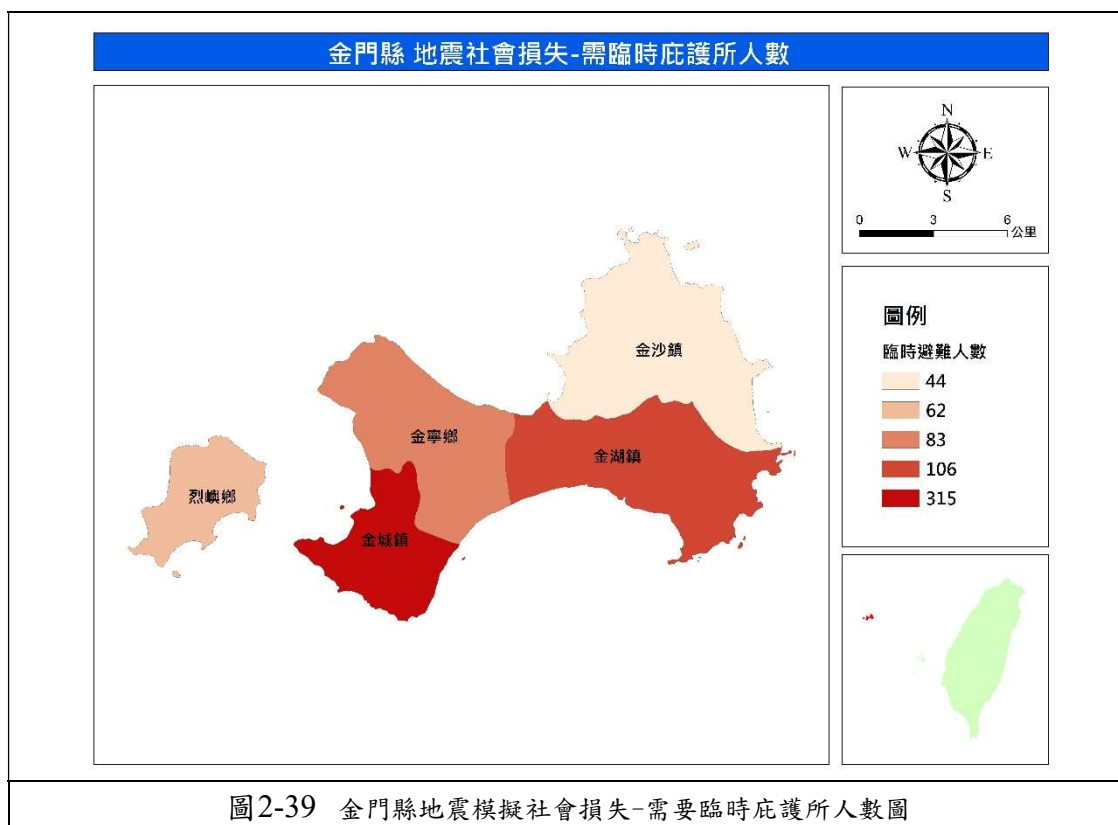
(三) 社會損失推估

金門縣社會損失推估出須遷移家庭數、須遷移人數與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其中以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做出其空間位置。需要最多臨時庇護所人數的鄉鎮為金城鎮 315 人，其次為金湖鎮 106 人、金寧鄉 83 人、烈嶼鄉 62 人、金沙鎮 44 人。(詳細數據如 0)

表 2-10 金門縣社會損失推估表

鄉鎮	需遷移的家庭數	需遷移的人數	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
金城鎮	356	1004	315
金沙鎮	54	146	44
金湖鎮	120	337	106
金寧鄉	97	271	83
烈嶼鄉	67	211	6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建築物損壞程度

金門縣建築物受損情形依其損害程度分 4 級，分別為輕微損害、中度損害、嚴重損害與完全損害進行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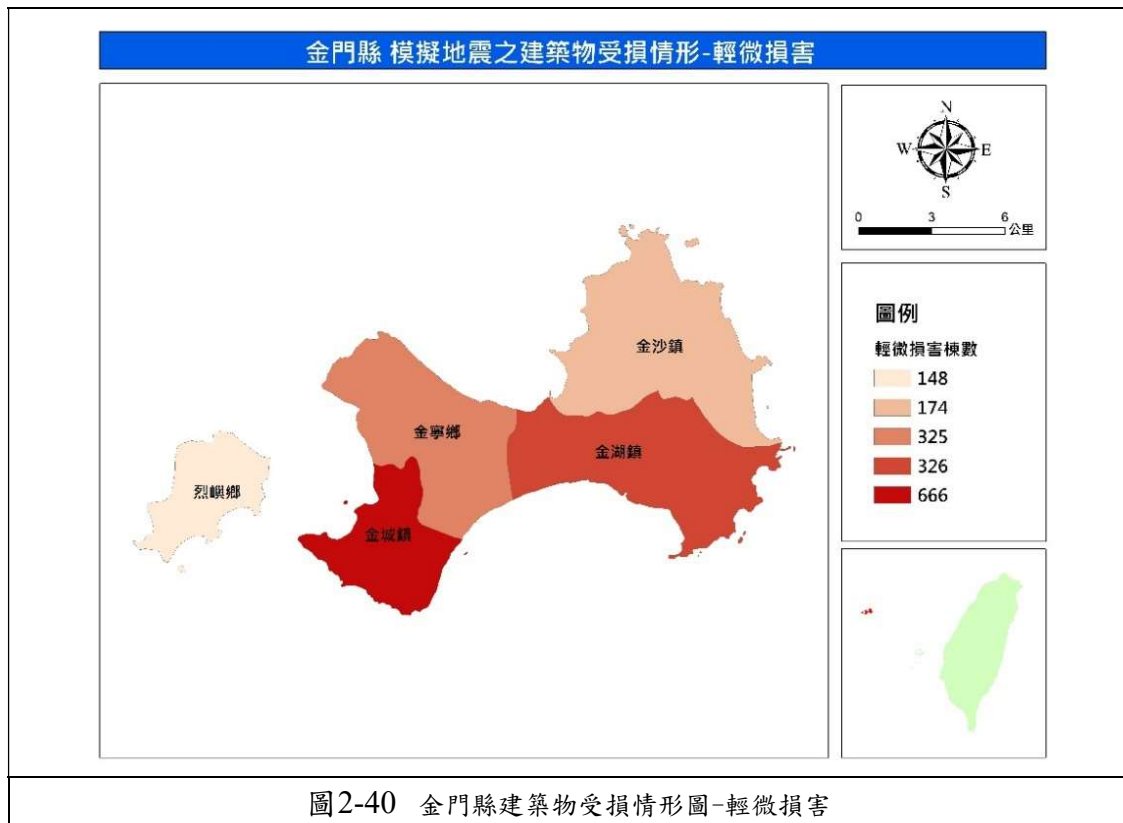
表 2-11 金門縣地震模擬建築物損壞程度表

鄉鎮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金城鎮	2	30	189	666
金沙鎮	0	3	34	174
金湖鎮	1	10	75	326
金寧鄉	1	10	77	325
烈嶼鄉	1	7	42	14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單位：棟。

1. 輕微損害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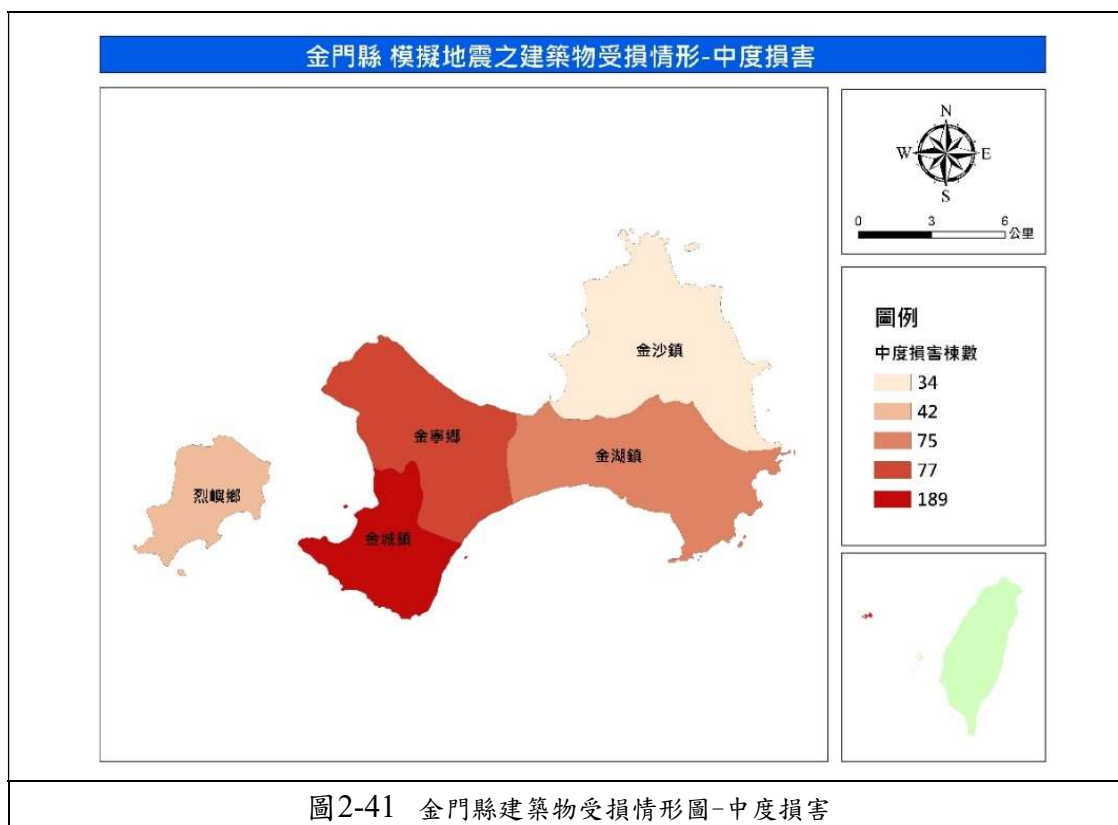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輕微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666 棟，金湖鎮有 326 棟、金寧鄉有 325 棟、金沙鎮有 174 棟、烈嶼鄉 148 棟。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中度損害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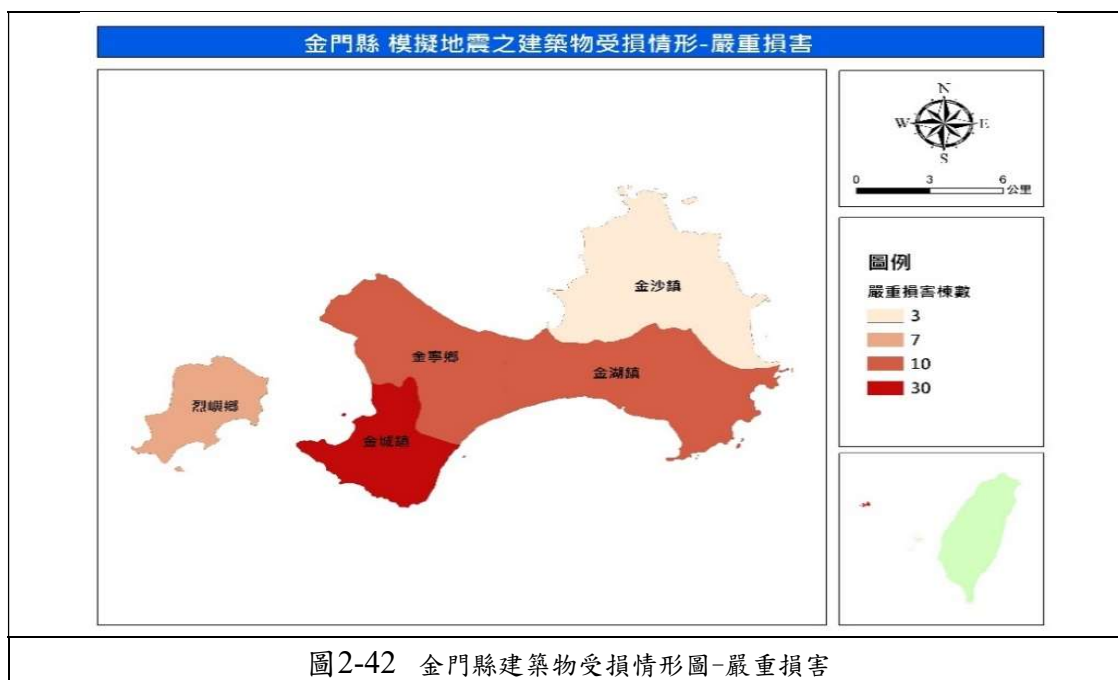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中度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189 棟，金寧鄉有 77 棟、金湖鎮有 75 棟、烈嶼鄉 42 棟、金沙鎮有 34 棟。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嚴重損害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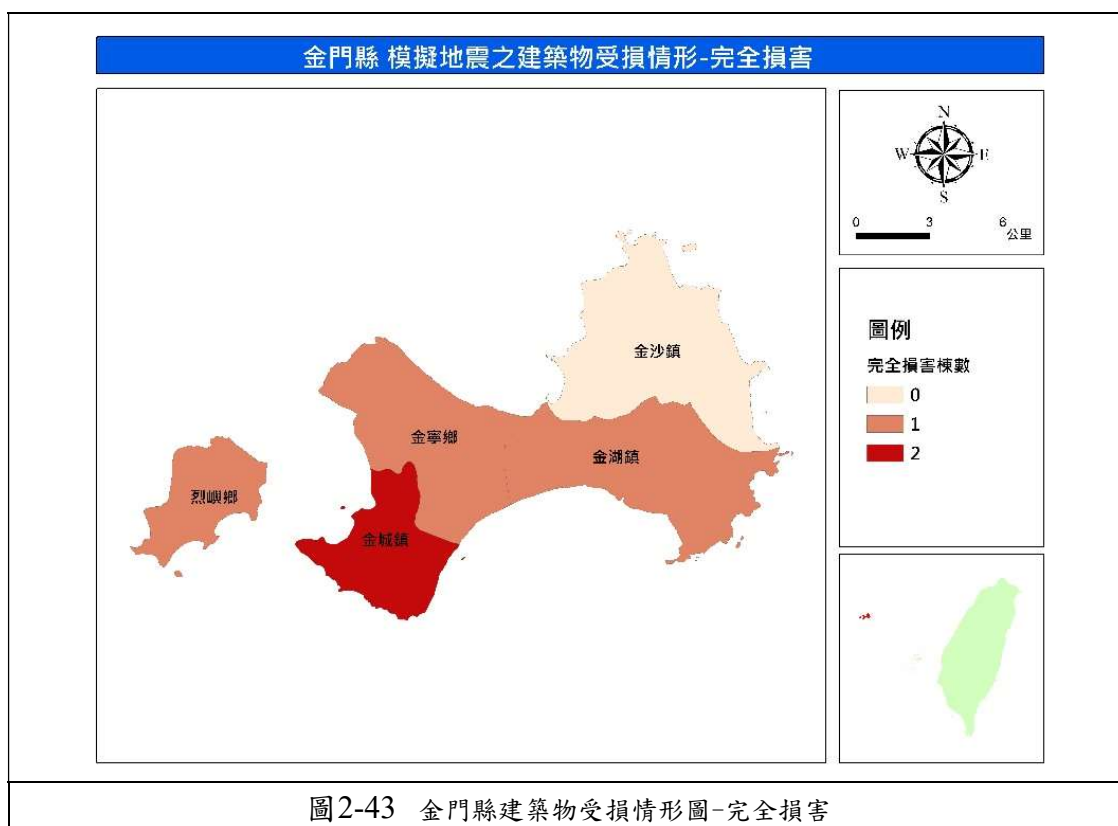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嚴重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30 棟，金寧鄉與金湖鎮各有 10 棟、烈嶼鄉 7 棟、金沙鎮有 3 棟。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完全損害棟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完全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2 棟，金寧鄉、金湖鎮與烈嶼鄉各有 1 棟、金沙鎮影響較輕微。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章 各單位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本章主要律定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縣府及鄉鎮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3-1 即針對縣府及鄉鎮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3-1 縣府與鄉鎮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縣府	鄉鎮公所
防災社區	1. 提撥經費。 2. 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1 協助遴選社區。 2 實際進行推動。 3. 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辦理縣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1. 配合縣府參與演習。 2. 辦理鄉鎮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1. 繪製潛勢圖資。 2. 修正潛勢圖資。 3. 發放潛勢圖資給鄉鎮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1. 針對鄉鎮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 編列經費協助鄉鎮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1. 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 申請縣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1. 抽水站管理維護。 2. 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1. 簽訂縣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1. 簽訂鄉鎮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	1.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工作 事項	縣府	鄉鎮公所
清淤	1. 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2. 辦理側溝清淤。	
水災保 全戶	彙整水災保全戶相關資料。	水災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 查通報	1. 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 彙整災情資訊。	1. 派遣鄉鎮公所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進行災情查通報。 2.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 安置	1. 提供資源協助鄉鎮公所收容災民。 2. 中長期收容安置。	1. 規劃與選擇避難處所、收容場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災害 救助	1. 審核申請救助資料 2. 提撥經費。	1. 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縣府。 2. 發放救助。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一節 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 (一)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編組，設置指揮官 1 人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 1 人由鎮公所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組成為鎮公所各有關課室(災害搶救組、支援調度組、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災情查報組以及後勤財務組等 6 組)及本鎮各里辦公處為編組成員等(如圖 3-1)。
- (二) 指揮官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由本公所秘書兼任。
- (三) 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課長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 各編組任務如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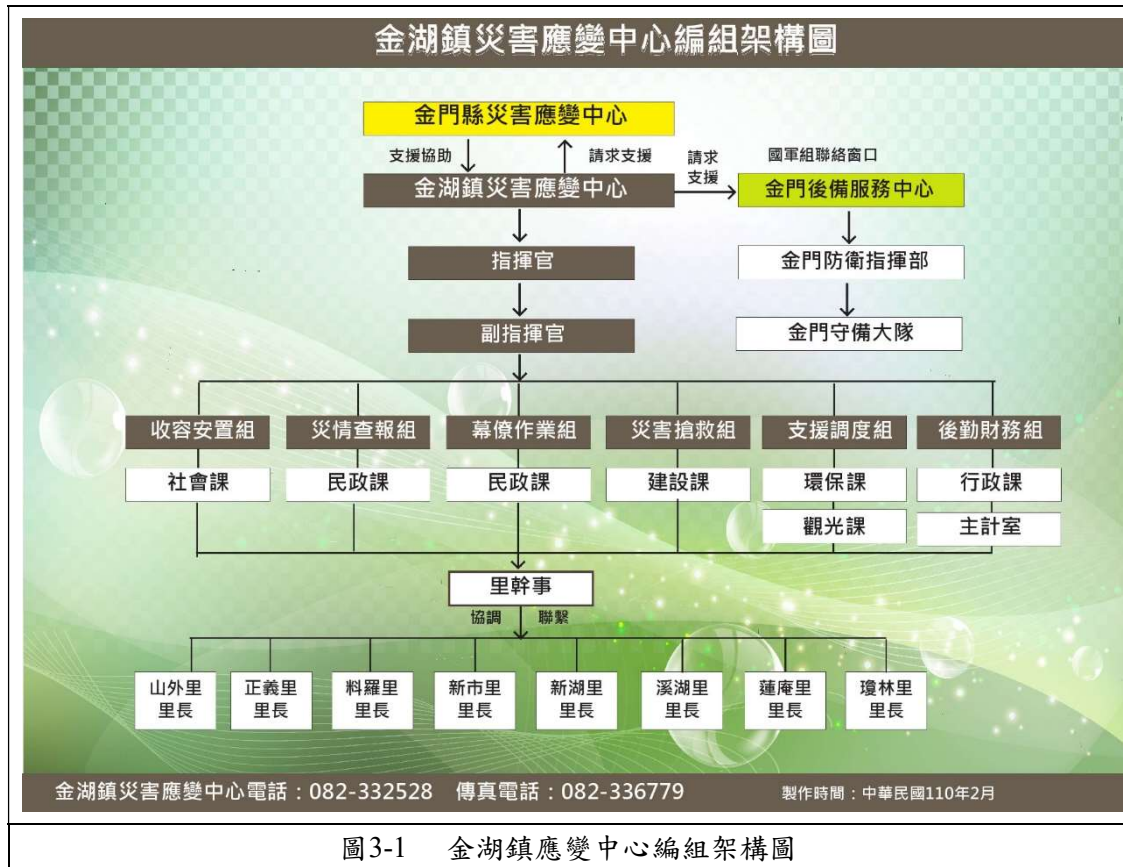


圖3-1 金湖鎮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3-2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職掌
指揮官	鎮長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副指揮官	副指揮官 秘書	指揮官之第一代理人，負責襄助召集人綜理本所職掌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災情發布，災害善後等全盤事宜。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事宜。
幕僚作業組	民政課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通報、解除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宜。 3. 負責本鎮各任務編組災害期間協調聯繫。 4. 強化本鎮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5.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6.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事項。 7. 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以及協助遠離危險區域。 8.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協調村里幹事前往各轄區住戶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救組	建設課	1.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災害搶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等事宜。 2.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 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4.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5. 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6. 辦理農、漁、林、牧業搶修及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收容安置組	社會課	1. 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收容所設置管理等事宜。 2.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 社福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5.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之工作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環保課	1. 醫療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並掌握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資訊，提供災情監控組彙整。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職掌
	觀光課	1. 負責協調各遊憩區業者暫停營業，並關閉具危險遊憩區及疏散遊客。 2. 負責於各遊憩區以廣播或海報公告氣象特報資料及注意(禁制)事項。 3. 加強各危險處所標示。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財務組	行政課 (主計) (人事)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2. 通知稅捐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 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 辦理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審與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5.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6. 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7. 督考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人員執勤情形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 8. 災害防救整備及人員執勤情形等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查報組	民政課	1. 協助督導彙整災情查報資料並分洽權責單位處理。 (主要災情查報工作由民政課及里長、里幹事負責，發現後立即通報尋求相關單位支援) 2. 協助災情彙集、防救及通報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金門守備大隊	1. 動員機具及人力協助災害搶救。 2. 配合災區復原或消毒等工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1. 金湖鎮公所；2. 本計畫整理。

表3-3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負責單位

組別單位	鎮長室	秘書室	主計室	人事室	民政課	社會課	建設課	環保課	行政課	觀光課
指揮組	●	○								
幕僚作業組					●	○	○	○	○	
災害搶救組							●	○		
支援調度組								●		●
收容安置組						●			○	
後勤財務組			○	○					●	
災情查報組					●		○			○
備註	●主要負責單位，○協助單位									

資料來源：1. 金湖鎮公所。2. 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由於金門縣之地理位置為離島，若發生大規模災害，受災區域之災情可能急需救援，僅被動地等待中央及縣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除了緩不濟急，更可能造成更多遺憾，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建立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故建立以鎮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鎮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鎮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各課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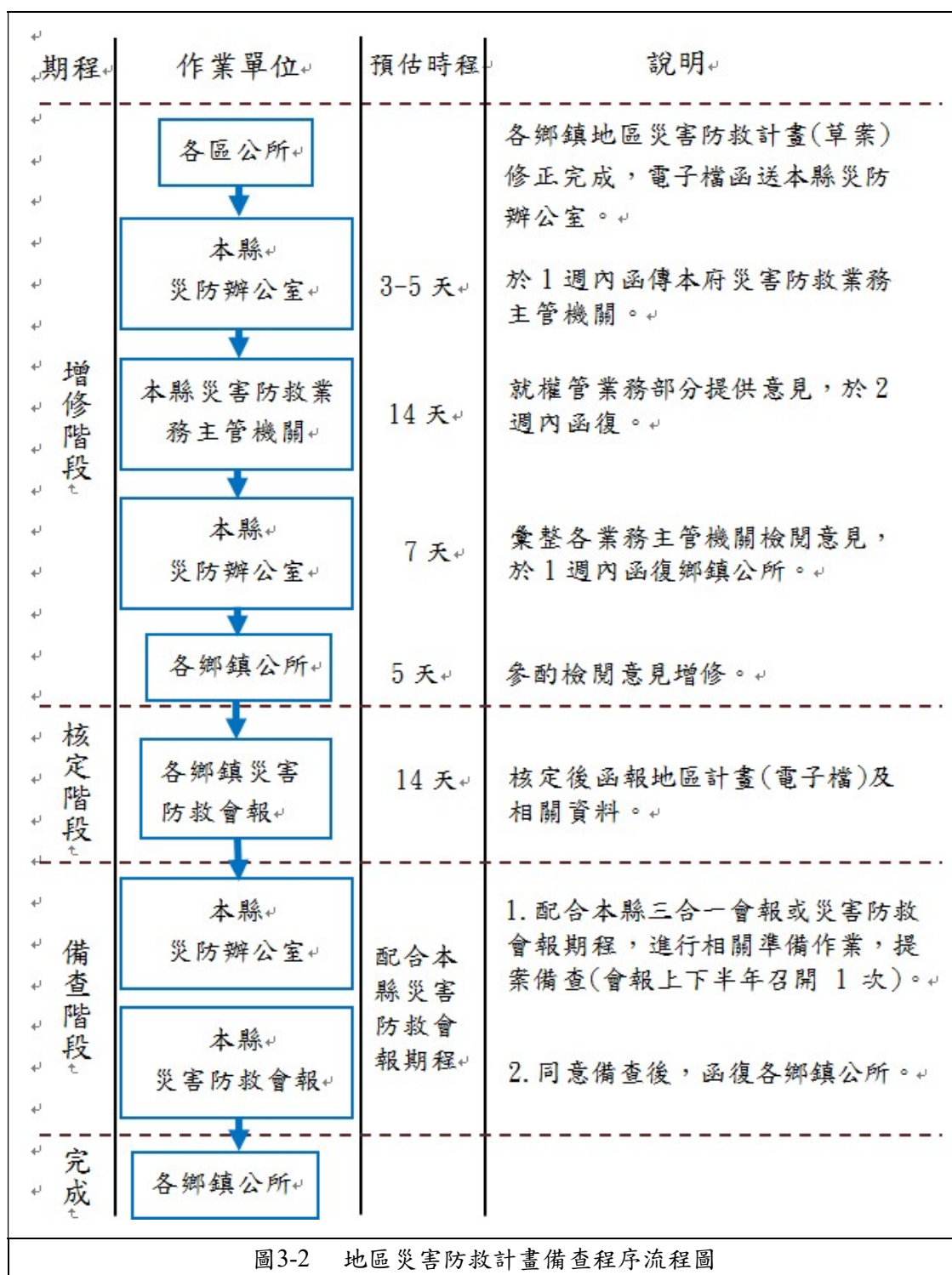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民政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呈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民政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鎮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金門縣各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如下圖 3-2 所示），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給縣府，以利縣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民政課邀集建設課、社會課、秘書室、行政課、環保課、觀光課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

計畫交由民政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縣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修訂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能順利運作，鎮公所應修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

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鎮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民政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進行應變工作。

(四) 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除根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民政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上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 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民政課，由其彙整。

(六) 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民政課進行彙整。

(七) 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訂定本鎮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里長、里幹事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2.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界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3.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於汛期前熟悉 EMIS 及 EMIC 系統運作方式，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以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4. 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本鎮各里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里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

力，進以落實本鎮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八) 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1. 前進指揮所演練：每年定期辦理，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每年定期辦理，強化本鎮各界救災資源之聯繫，並結合現有單位救災能力、統一指揮及分項演練，以提升本鎮災害應變能力。在災情發生時，期望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3. 防火防震演練：每年定期辦理，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進以提高防震警覺，並熟稔防震措施及避難方法。

二、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鎮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本鎮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鎮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

據此，本鎮轄內各社區組織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

表3-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時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物資來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

表3-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機關	任務分工
縣政府	-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鎮公所	-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 協助各里規劃防救災工作。 -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里辦公處	-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消防大(分)隊	- 支援本鎮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项防救災演訓。
其他相關機構	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場所

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機能則包含鎮公所及各防災機關等情報收集、傳達機能，彙整、分析受害及應變狀況機能，及舉行應變會議等實施災害應變決策機能等，因此，必須確保適當且足夠的面積。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場所，應儘可能於鎮公所內，確保常設且專用的場所，此外，若使用平時開會之場地充當應變中心時，應預先檢討各辦公室之配置。然而，隨著鎮公所辦公大樓的高層化，由於曾發生升降梯停止的狀況，因此，應充分考量其設置的樓層。

另一方面，如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預想到會有來自全國各地之詢問，大量湧入災害應變中心，為應付如此的狀況，在無損及災害應變中心蒐集情報機能情形下，應留意一般諮詢及電話受理空間。而此一受理空間最好不要和應變中心情報聯絡機能混在一起，並期望分別置於不同個別的空間。為能確實的答覆詢問事項，相對地若考量可從受理窗口得到有助於應變中心決定其對策之情報時，相互間的

情報共享實有必要。

災變發生後，預期會有大量的傳播媒體工作人員擁入災害應變中心。就某一角度觀察，傳媒對於災害時傳播災民訊息及播送至災區以外之地區，的確扮演極重要的地位，因此為能順利與大眾媒體相互配合，有必要準備用以定期召開記者會的記者室。此外，災害應變中心與防災機關間為順利交換情報，即使接受由防災相關機關所派遣的聯絡人員時，應事先留意因應此一情形所需之充足空間。

四、 整備災害應變中心後援設施

首先，應強化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之廳舍的耐震性。其次，建築物可能因物理性的破壞致不能使用、維生管線機能的中止導致設施無法發揮其機能，以及因危險物之擴散影響需進行廣域避難，致無法使用該設施等情形下，另需考量諸如這種情形時致使災害應變中心無法使用的情事，因此，就廳舍而言，應預定針對個別災害應變中心之後援設施。當整備後援設施時，切勿讓原本之設施跟後援設施因相同的原因而不能使用之情形下，地理上應稍離原先之位置，慎選（定）其設施。

後援設施最理想狀態是有專用的設施，但通常也有利用作為其他用途之設施，即使這樣的狀況，遇到緊急時為可立即提昇災害應變中心之機能，應事先準備最低限度之電話及無線電等通訊器材。此外，復舊、復建上不可欠缺之道路手冊等各式手冊及圖資等，有些是書面資料，有些是電子數位資料應從平時儲備，應事先充分考量情報資料的備份。

第四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本鎮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第一節 減災工作

為降低災害規模、風險、災損及傷亡，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耐災建築等，改善或更新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使用管理、提升民眾災害意識等非結構式減災措施。以下說明本公所內各單位在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措施，並述明該工作於防災上之作用。

一、民政課

（一）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由民政課協同公所相關課室邀集縣府等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里鄰長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歷史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並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透過歷史災害資料的蒐集與災害發生地點之定位，可將相關資料交由縣府或專家學者等，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災害潛勢地區現況勘查與周遭環境調查

調查災害潛勢地區周遭環境，包括可能影響的道路、設施、民宅等，據此蒐集資料可做為相關防救災工作規劃時的參考。

（四）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避難與臨時收容之場所，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共設施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避難據點的可行性。

(五) 提民眾有關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

本所應建置有關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在民眾有需求並提出申請時，經審核無虞後可提供給民眾做為防救災工作。

二、 行政課

(一) 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協同民政課，針對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至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另外，應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颱洪災害、火災、地震災害等常識宣導，培養民間重視防颱、消防及防震等工作，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工作。且可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村、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二)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為了將防救災工作落實至基層，使民眾瞭解防災工作，應加速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民間組織團體均相當重視災害防救，然而以災害情況或救災形式可知，災害發生時無法完全依賴政府部門或外界協助救災，在急需救援的情況下，社區的災害意識與自主防災能力，有助於降低災害造成的損失，並可提升災後復原重建的效能。

因此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NDPPC，2006)提到減災工作應先加強建立社區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的精神，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其中鎮公所應協助以下事務進行：

1. 進行宣導

本所應自行或配合縣府，在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前進行宣導，包括張貼與公布訊息或詢問過去曾受災之社區的參與意願，並說明防災社區辦理的優點及方式，鼓勵社區自行準備與整合意見，先透過檢核自評表來檢視社區本身是否已準備好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2. 評核與遴選適合之社區

若社區有意願參與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本所應檢視其檢核自評表，以瞭解各社區是否已經凝聚共識，並已準備好參與及投入防災社區工作，公所檢視後彙整資料，並視經費及需求後，遴選適合的社區來參與防災社區。另外，在遴選上以有意願參與且具有一定社團組織的社區為優先考量。

3. 與縣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

透過縣府編列經費來推動防災社區，也會透過遴選來選擇適合的社區來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因此，本所應有義務協助縣府或消防局等單位遴選社區，以及配合共同推動防災社區。

4. 成立防災社區

在遴選合適社區後應儘速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本所可透過縣府協助或自行辦理，可邀集曾有推動防災社區工作經驗的團隊與學者，透過簽約等方式提供一定之經費，來針對所遴選的社區推動相關的防救災工作，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蒙啟動、社區工作坊的建立、環境踏勘、對策研擬、社區防災應變編組、防救災應變演練等。

應確實知悉中央、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5. 檢討防災社區推動成效並製作成果資料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表4-1 金門縣消防局 110 年度社區防災環境檢核自評表

評核方向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非常不確實 不確實 尚可 很確實 非常確實	配分	備註
一、組織編組(20%)	1. 防救災團隊成立、管理編組與財務管控(20%)	a. 是否確實訂定組織章程(隊長產生方式、任期、經費運用……等)?(4%)	☐ ☐ ☐ ☐ ☐		
		b. 完整的成員編組(應包含巡視預警組、整備搶救組、通報疏散組、關懷醫護組與行政後勤組)?(4%)	☐ ☐ ☐ ☐ ☐		

評核方向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非常不確實 不確實 尚可 很確實 非常確實	配分	備註
		c. 組織成員多寡（20 人以上，非常確實；17 至 19 人，確實；14 至 16 人，尚可；10 至 14 人，不確實；未滿 10 人，非常不確實）（4%）	☐ ☐ ☐ ☐ ☐		
		d. 成員編組是否確實（有無不當充數）及有效運作？（4%）	☐ ☐ ☐ ☐ ☐		
		e. 建立公開透明之財務收支帳簿（收支明確、定期提報會議討論、公佈財務）？（4%）	☐ ☐ ☐ ☐ ☐		
二、基本環境掌握（30%）	1. 社區環境檢視（6%）	a. 潛勢區之瞭解與掌握？（2%）	☐ ☐ ☐ ☐ ☐		
		b. 環境檢視路線規劃適當？（2%）	☐ ☐ ☐ ☐ ☐		
		c. 定期與不定期的檢視記錄完整？（2%）	☐ ☐ ☐ ☐ ☐		
	2. 人口屬性之掌握（6%）	a. 性別、年齡、族群結構之分析？（2%）	☐ ☐ ☐ ☐ ☐		
		b. 職業專長分析？（2%）	☐ ☐ ☐ ☐ ☐		
		c. 潛勢區住戶之分布與掌握？（2%）	☐ ☐ ☐ ☐ ☐		
	3 弱勢人口掌握與關懷（10%）	a. 建置社區弱勢人口資料？（2%）	☐ ☐ ☐ ☐ ☐		
		b. 建置社區弱勢人口分佈資料？（2%）	☐ ☐ ☐ ☐ ☐		
		c. 社區弱勢人口之記錄完整？（2%）	☐ ☐ ☐ ☐ ☐		
		d. 關懷社區弱勢人口具體事實？（2%）	☐ ☐ ☐ ☐ ☐		
		e. 社區弱勢人口緊急救助規劃完善？（2%）	☐ ☐ ☐ ☐ ☐		
	4. 改善社區環境之作為（8%）	a. 改善社區環境有無具體成效？（2%）	☐ ☐ ☐ ☐ ☐		
		b. 防救災路線是否暢通？（2%）	☐ ☐ ☐ ☐ ☐		
		c. 相關防救災場所位置與標示？（2%）	☐ ☐ ☐ ☐ ☐		
		d. 相關防救災設備位置與標示？（2%）	☐ ☐ ☐ ☐ ☐		
三、裝備整	1. 組織與裝備之管理與整備	a. 裝備統一管理及保養？（2%）	☐ ☐ ☐ ☐ ☐		
		b. 裝備使用列冊登記控管？（2%）	☐ ☐ ☐ ☐ ☐		

評核方向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非常不確實 不確實 尚可 很確實 非常確實	配分	備註
		c. 災前組織與防救災設施整備？(2%)	☐ ☐ ☐ ☐ ☐		
		d. 災前防救災宣導之具體事實？(2%)	☐ ☐ ☐ ☐ ☐		
四、教育訓練(24%)	1. 辦理防救災團隊人員講習之訓練情形(6%)	a. 年度防救災團隊人員講習訓練規劃是否合宜？(2%)	☐ ☐ ☐ ☐ ☐		
		b. 防救災團隊人員講習訓練紀錄是否完整？(2%)	☐ ☐ ☐ ☐ ☐		
		c. 防救災團隊人員講習訓練是否詳盡檢討？(2%)	☐ ☐ ☐ ☐ ☐		
	2. 辦理社區居民防救災教育宣導講習之訓練情形(6%)	a. 年度社區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規劃是否合宜？(2%)	☐ ☐ ☐ ☐ ☐		
		b. 社區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紀錄是否完整？(2%)	☐ ☐ ☐ ☐ ☐		
		c. 社區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是否詳盡檢討？(2%)	☐ ☐ ☐ ☐ ☐		
	3. 社區防救災團隊分組任務規劃與兵棋推演辦理情形(6%)	a. 社區防救災分組與任務規劃是否合宜？(2%)	☐ ☐ ☐ ☐ ☐		
		b. 社區防救災通報系統與測試情形是否合宜？(2%)	☐ ☐ ☐ ☐ ☐		
		c. 社區防救災兵棋推演執行紀錄是否完整？(2%)	☐ ☐ ☐ ☐ ☐		
	4. 社區居民防救災規劃與演練辦理情形(6%)	a. 社區防災地圖規劃是否合宜？(2%)	☐ ☐ ☐ ☐ ☐		
		b. 社區防救災演練規劃與執行是否合宜？(2%)	☐ ☐ ☐ ☐ ☐		
		c. 社區防救災演練規劃與執行紀錄是否完整？(2%)	☐ ☐ ☐ ☐ ☐		
五、勤務績效(12%)	1. 社區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之具體成效(5%)	a. 年度社區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達到預期成效？(1%)	☐ ☐ ☐ ☐ ☐		
		b. 參與年度社區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人數達社區居民人數的 50%？(50%以上，非常確實；35%至 49%，很確實；20%至 34%，尚可；10%至 19%，不確實；未滿 10%，非常不確實)(1%)	☐ ☐ ☐ ☐ ☐		

評核方向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非常不確實 不確實 尚可 很確實 非常確實	配分	備註
		c. 具簡易救護技能之團員比例達團員人數的 50%？(50%以上，非常確實；35%至 49%，很確實；20%至 34%，尚可；10%至 19%，不確實；未滿 10%，非常不確實)(1%)	☐ ☐ ☐ ☐ ☐		
		d. 能使用通報系統之團員比例達團員人數之 33%？(33%以上，非常確實；25%至 32%，很確實；17%至 24%，尚可；10%至 16%，不確實；未滿 10%，非常不確實)(1%)	☐ ☐ ☐ ☐ ☐		
		e. 其他宣導及演練成效？(1%)	☐ ☐ ☐ ☐ ☐		
	2. 有無接受表揚之工作優良具體事蹟(2%)	a. 曾配合上級機關或鄉鎮市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之具體事蹟？(1%)	☐ ☐ ☐ ☐ ☐		
		b. 落實防救災宣導與演練並獲表揚？(1%)	☐ ☐ ☐ ☐ ☐		
	3. 投入社區防救災與關懷情形(3%)	a. 災害發生期間，參與防救災避難收容成效為何？(1%)	☐ ☐ ☐ ☐ ☐		
		b. 參與社區防救災分組與任務規劃運作的成效？(1%)	☐ ☐ ☐ ☐ ☐		
		c. 參與社區防救災通報與搶救的具體成效？(1%)	☐ ☐ ☐ ☐ ☐		
	4. 協助其他村里社區服務與社區關懷(2%)	a. 自辦防救災觀摩活動之具體事實？(1%)	☐ ☐ ☐ ☐ ☐		
		b. 協助其他村里及社區辦理防救災活動之具體事實？(1%)	☐ ☐ ☐ ☐ ☐		
六、創新作為(6%)	1. 防救災團隊科技應用與創新作為	a. 各評分項目書面簿冊、佐證資料完整建檔？(2%)	☐ ☐ ☐ ☐ ☐		
		b. 社區防救災資訊系統或網站之應用？(1%)	☐ ☐ ☐ ☐ ☐		
		c. 與政府或民間防救災團體之互動與合作？(2%)	☐ ☐ ☐ ☐ ☐		
		d. 其他創新作法？(1%)	☐ ☐ ☐ ☐ ☐		
	總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應確實知悉中央、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三)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同時亦是防災工作重要的一環，良好的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可提升民眾對於災害的認知，進而重視水土保持工作，也能夠減少因水土保持不佳所可能引起的災害，本所每年可透過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等活動，針對民眾等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三、建設課

(一) 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確認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二) 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為遏阻各項山坡地違規行為，減免人為恣意破壞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本所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將山坡地分別劃定以村里為單元之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並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於颱風、豪雨季節，加強上述之巡視檢查。

(三)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有關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業務，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由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執行該項業務，在改制直轄市後，本所非屬執行機關，該項業務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執行裁罰，並由公所就近協助辦理後續複查，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

(四) 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五) 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功用，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六) 針對道路交通路況及設施運作進行管理維護

針對公所負責的道路交通路況、設施運作，進行維護管理，若有發生任何災情，應立即通報縣府，使其便於掌握。

(七) 協助縣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檢修與維護等工作

針對非本公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則協助縣府進行檢修與維護工作，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縣府相關單位。

(八) 配合縣府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

本所應配合縣府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九) 協助縣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樑、堤防、擋土設施、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以及進行道路、橋樑、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十) 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十一) 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十二) 配合中央、縣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十三) 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十四) 水災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四、 社會課

(一) 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在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時，除行政課外，社會課亦應著眼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目的，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將有助於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的其他工作事項納入，以使其多元化，將有助於延續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

(二) 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避免其遭受災害，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等亦可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三) 協助規劃防災避難據點

由於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中，可能包括物資儲備場所或臨時收容所等設施，社會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

五、 環保課

(一) 應配合建設課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

第二節 整備工作

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 民政課

(一) 舉行防災演習

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習，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本所亦可針對民眾、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來舉辦演習，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1. 疏散避難逃生演習：針對風災、水災、地震及海嘯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災害，可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3.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4. 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縣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二) 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三) 建置與規劃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4-2 來採購或建置。

表4-2 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項目	內容
<u>圖表標示區</u>	☐ 任務分工編組表(掛軸或白板) ☐ 災情查報登記表(掛軸或白板) ☐ 災害通報流程示意圖 ☐ 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 ☐ 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圖) ☐ 颱風動向圖 ☐ 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 ☐ 處理狀況列表(含避難與收容場所)
<u>通訊設備區</u>	☐ 傳真機與電話(含有線或無線) ☐ 衛星電話與無線對講機 ☐ 視訊連線設備 ☐ 電視、單槍投影設備(含投影屏幕) ☐ 影印機與列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 ☐ 電腦與不斷電系統(包含網路) ☐ 音控設備(含麥克風與喇叭)
<u>資料彙整區</u>	☐ 編組人員輪值名冊與緊急聯絡電話 ☐ 人員簽到退管制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 ☐ 傳真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 電話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 會議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召開會議都要做會議記錄) ☐ 各編組交接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各編組都要紀錄) ☐ 應變中心填報單彙整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依照編號，將各類表單分別彙整成不同資料夾)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 與國軍部隊建立起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平時應與國軍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必要時可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五)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六) 避難據點、收容場所及物資儲備場所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安全避難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另由於本公所規劃的災民收容所與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民政課應協助社會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收容場所、物資儲備場所，使其

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七) 研擬及規劃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八) 辦理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應配合縣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九) 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十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二) 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本鎮依據「金門縣鎮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三)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十四)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場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鎮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二、行政課

(一) 進行各項防災演練或演習

協同公所相關課室，並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包括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 協助舉辦防汛期前講習

應協助辦理防汛期前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三、建設課

(一) 協助舉辦防汛期前講習

應協助辦理防汛期前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二) 小型抽水機組（非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三) 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

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四) 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五)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六) 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七)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四、社會課

(一)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收容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物資發放、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派遣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救助金發放、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程序及要點。

(二) 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課應協助民政課針對不同類型災害來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並針對收容場所應有的設備與設施，如飲水設備、衛浴設備等進行改善或補強。

(三) 辦理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課應辦理救災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所應儲備少量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四) 規劃各項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五) 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派遣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派遣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六) 於災前針對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七) 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本鎮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八) 掌握鎮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掌握鎮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五、 環保課

(1) 整備各項救災支援

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將救災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六、 秘書室

秘書室應協助民政課，依照需求，添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設備，針對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設備進行添購。

第三節 應變工作

災前減災及整備工作之目的，是為了降低災害規模及災損，減少災時混亂之情況，使應變工作更有效率。本節說明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期使各權責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

災害發生時，由民政課負責開設及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國軍單位、消防分隊、分駐所、環保課及衛生所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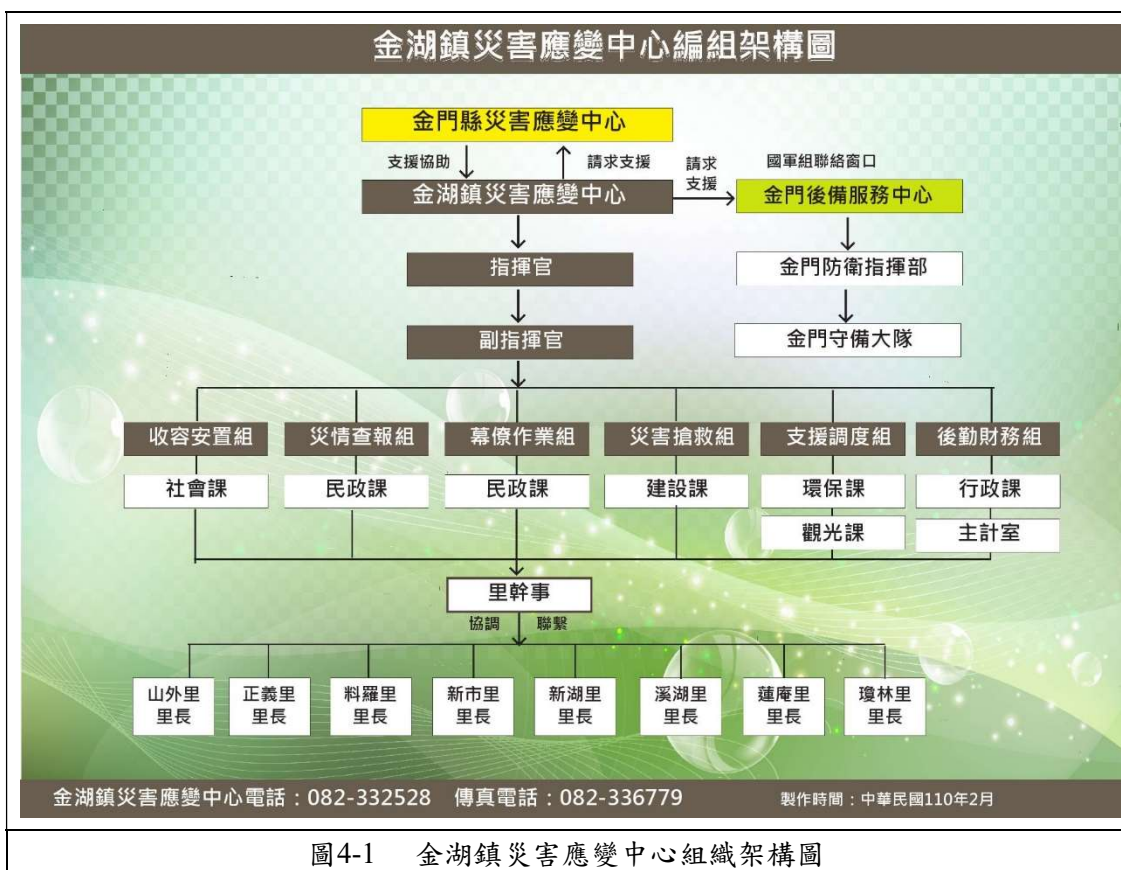


圖4-1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如下：

二、幕僚作業組(民政課)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鎮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本鎮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訊息傳遞

1.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置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3. 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4. 將蒐集之災情資料交由觀光課彙整統計，以利掌握災情，判斷疏散避難時機。

(三)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1. 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
2. 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http://www.wra08.gov.tw/mp.asp?mp=08>
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http://www.swcb.gov.tw/>
5.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News_NewsList.aspx?path=4442&DepID=3&LanguageType=1&CategoryID=65&DepartmentID=3
6.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C/News_NewsList.aspx?path=7451&DepID=4&LanguageType=1&CategoryID=74&DepartmentID=4
7.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NodeTree.aspx?path=11330
8. 金門縣消防局：<http://www.kfb.gov.tw/>

(四)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經考量天氣特警報之發布作業，均係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後續或由貴局、金門氣象站或本府(工務處)等，於本縣防汛群組分享動態消息予相關單位，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不予修正為宜。

(五)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應變中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六)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民政課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記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七) 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民政課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八) 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協調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九)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十) 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况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十一)協助志工團體的支援派遣

協助社會課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派遣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十二)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十三)負責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保全對象）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十四)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民政課進行彙整。

(十五)執行災民疏散與撤離工作

在豪大雨警特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而針對較為弱勢的族群，如老人、行動不便者等，應特別注意其是否能夠安全地疏散撤離。

(十六)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十七)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三、後勤財務組(行政課、主計室)

(一) 協助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課辦理民間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二)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1. 依據本鎮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四、 災害搶救組(建設課)

- (一)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樑、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樑、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建設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 (二)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建設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 (三) **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應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

- (四) **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 (五) **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 (六) **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民政課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 (七) **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八) 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九)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十) 掌握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負責掌握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十一) 負責聯繫與協助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用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建設課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災害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十二) 協助農、漁、林、牧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漁、林、牧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十三)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五、 收容安置組(社會課)

(一) 辦理收容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課應辦理收容所開設、災民報到、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收容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

(二) 災民救濟口糧及物資應急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在情況需要時可利用預先儲備的物資，或聯繫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物資，針對災民發放救濟口糧、應急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三) 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

(四) 辦理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五)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六) 志工的支援派遣

依照平時與志工團體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以及派遣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的流程，在狀況許可下，考慮安全性及其性質與能量，將各災害救助相關的志工個人或團體納入任務編組中，特別是各專科醫師、護士、精通外語翻譯者，與建築、土木、大地、結構等專業技師公會，以及與避難所運作相關的供應商及志工團體。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成立依本縣社會處指示或災情狀況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各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的派遣、調度。並協調開放本鎮各社會福利設施供其進駐，以下是志工可協助應變救災的工作事項。

1. 醫療、救護活動。
2. 建築物危險度的判定、受災戶的調查。
3. 維生管線的復原。
4. 收容場所的營運支援。
5. 救援物資的受理及整理。

以下是派遣志工之相關概略程序：

6. 開設志工團體受理窗口。
7. 掌握專業志工團體。
8. 掌握所需的志工團體人力。
9. 開設志工團體作業據點。
10. 提供災害情報。
11. 長時間駐守志工的飲食及住宿地點。
12. 成立志工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協調小組。

(七)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1.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鎮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八) 罹難者屍體安置

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六、 災情查報組(民政課)

(一) 災情查報彙整並通報

將各方蒐集之災情彙整，並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 勘查與查報災情並進行記錄與通報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以確認詳細災情，並回報給觀光客進行災情查報彙整，協助民政課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三) 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民政課進行彙整。

(四) 文教機構災情查報、統計、協助應變救災工作

針對轄區內的文化機構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有立即與迫切需要時，協調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協助其進行應變救災工作。

七、 指揮組(鎮長室、秘書室)

(一) 協助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秘書室應協助民政課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包括場地整理、設備架設、資料印製等相關工作。

(二) 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及救災進度等相關發布新聞，或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八、 後勤財務組(行政課、主計室)

(一) 協助民政課作業

協助辦理民政課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災情查通報、統計與彙整，開口廠商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與協調，以及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等工作。

(二) 協助行政課作業

協助辦理行政課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設備、設施準備工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工作，如飲食給養與寢具供應，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三) 辦理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由秘書室辦理進駐人員後勤支援相關工作（如伙食）。

(四) 採買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

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其需要採買各項所需物品。

第四節 復原重建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民政課

(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 協助成立縣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縣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 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 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 協助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七)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課會同縣府民政處、警察局，協助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需要。

(八)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九)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 建設課

(一) 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按評估採取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 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

負責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三)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原工作。

(四)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五) 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六)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七)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三、 社會課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受災情形，並協助其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三) 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災民心理諮商與輔導。

(四)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災民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縣府提出短期或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五) 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六) 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四、 環保課

(一) 災區之整潔

1. 災區防疫：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2.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環保課及清潔車輛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本鎮無法自行處理者，則向國軍請求支援或由鄰近鄉、鎮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式清潔車輛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五、 觀光課

(一) 協助旅館、民宿業者災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在必要情況下，配合建設課，協助公所轄內旅館、民宿進行災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二) 協助辦理民宿、飯店、旅館之免費住宿

縣府提供免費民宿住宿時，協助辦理鄉關工作。

第五章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本所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類別(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計 22 種)，另依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編章合併，並依本縣地理環境災害特性納入海嘯、輻射 2 種災害，以下說明各災害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 (**災害搶救組**)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 (**災害搶救組**)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縣府**工務處**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縣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

(三) 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 (**支援調度組**)

對於本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並定期辦理操作教育訓練。

(四)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收容安置組**)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風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

(五)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 (**災害搶救組、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逃生路

線等，應依收容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

(六)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幕僚作業組）

為防颱洪災害發生時導致災害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七) 舉行防災演習（各編組）

視需要或配合縣府不定期辦理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體系，以及訓練靈活各單位調度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之能力。

二、應變工作

(一) 掌握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二) 協助防颱宣導與廣播（幕僚作業組）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三) 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災害搶救組、支援調度組）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另協調環保課針對側溝內污泥及垃圾進行清除工作。

(四) 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後勤財務組）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

(五) 注意河川水位高度及橋樑安全（災害搶救組）

與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保持聯繫，並注意其網站上的水位訊息，在雨勢大而河川水位有超過警戒值之虞時，聯繫縣府應變中心及警政單位，派員至橋樑採取封鎖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災情查報組、幕僚作業組）

針對颱風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環境清理工作（支援調度組）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環保課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三) 環境消毒工作（支援調度組）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聯繫與協調環保課等單位，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挈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四)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收容安置組）

1. 依「金門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災害救助金發放
2.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各編組)

1. 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2.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3.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4. 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定期辦理演練。
5.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各編組)

1.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2.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4.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5. 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6. 建立本鎮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7.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三) 配合縣府緊急動員計畫 (各編組)

配合金門縣各級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計畫，進行電話回報測試，每半年 1 次針對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全體）接獲簡訊通知後，應於 10 分

鐘內以電話方式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 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災害搶救組)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是否受災，因此運用 TELES 模擬可能發生之地震模式，針對地震受災風險較高之區域，加強其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1. 配合縣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2. 配合、協助縣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五) 坡地工程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災害搶救組)

有關坡地工程與設施，包含擋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等，為維護山坡地安全，應定期配合對上述設施進行保養與補強。

1.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配合制定減災或補強計畫，並強化擋土牆、防砂壩等相關坡地工程或設施。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應配合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六)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災害搶救組)

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2. 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七) 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 (災害搶救組)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1. 本鎮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2. 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3. 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八) 二次災害預防 (災害搶救組)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

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1.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2.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3. 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4. 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九) 防災教育之落實 (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後勤財務組)

本鎮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1.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2.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3.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鎮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十)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各編室)

1. 配合縣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於每年自行選定1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配合縣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4.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
5.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二、應變工作

(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幕僚作業組、各編組）

1. 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 疏散避難指示（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

1.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2. 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收容安置組）

1. 應訂定金湖鎮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鎮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3.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4. 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5. 若遇避難收容場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鎮與中央支援協助。

(四)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災害搶救組、收容安置組、支援調度組）

1. 訂定金湖鎮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鎮與中央支援協助。

(五) 災情查報通報（幕僚作業組、各編組）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六) 搜救、滅火（各編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七) 醫療救護（支援調度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鎮級及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4)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 (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 (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八)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災害搶救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5.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九)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

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

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2. 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3.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災害搶救組）

1. 應依本鎮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災害搶救組、後勤財務組、收容安置組）

1. 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行政課)
2.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建設課、行政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1)災害證明

A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分駐所管區核章）。

B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C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2)災害救助金：依「金門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

A 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審查及撥款。

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3)災害減免

A 教育費用：逕向鎮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B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C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1.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2. 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3.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4.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5.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四) 損毀設施之修復 (災害搶救組)

1. 應依本鎮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 廢棄物清除 (支援調度組)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環保課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六) 衛生保健 (各編組)

1.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七) 防疫 (支援調度組)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2.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 (收容安置組)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縣府與各鎮公所의 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鎮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第三節 海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瞭解海嘯警報發布相關資訊 (幕僚作業組)

瞭解目前環太平洋地區海嘯警報發布的相關資訊，包括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 (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均可提供相關資訊，於平時熟悉海嘯警報發布，當地震發生時可迅速查詢警報發布情形，儘早採取相關行動。

(二) 掌握沿海地區可能受災情形 (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

依據縣府所劃定之海嘯潛勢地區，或透過現地勘查與資料蒐集的方式，掌握沿海地區較可能受海嘯衝擊的地區，一般而言深 V 字形海灣內，容易造成海嘯能量集中而波高升高，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 掌握可能受災之弱勢族群資料 (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

調查潛勢地區內可能受衝擊之居民人數與其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並透過民政系統等方式來掌握可能受災的弱勢族群資料，包括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等，利於疏散撤離時能為有需要的弱勢族群進行交通、運輸車輛、協助人員等安排。

(四) 針對沿海地區民眾進行宣導 (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

針對縣府所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資料，透過宣導的方式，讓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瞭解海嘯潛在的威脅與應注意的災害徵兆，提升其防救災意識與認知，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可使其在地震發生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

(五)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民政課、各編組)

1.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衛星電話、無線電等無線通訊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2.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境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六) 通訊設施之確保 (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

1.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與災害防救訓練。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七) 災情分析應用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八) 規劃疏散避難處所、避難逃生路線 (收容安置組、災害搶救組、幕僚作業組)

會同里長等當地人員與專家等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特別針對海嘯災害來規劃疏散避難處所，以及避難逃生路線，選擇離海岸較遠之高處來設置，在規劃路線時也應避開海嘯可能溯溪而上的河川。

(九) 辦理疏散避難演練 (收容安置組、幕僚作業組)

在規劃疏散避難處所與避難逃生路線後，應向當地住戶與民眾進行說明，使其瞭解疏散避難處所位置與逃生路線為何，同時可以邀集民眾進行小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使居民能夠更進一步認識逃生路線，當災害真正發生時，便可依據預先規劃的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十) 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 (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

針對沿海地區的住戶與居民，在疏散避難時可能需要人員與車輛的協助，因此可以邀集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等相關人員，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以利於災時儘速出動協助民眾疏散避難。

(十一) 針對重要設施採取防護工程 (災害搶救組)

針對沿海地區的重要設施，如漁港、學校、公所等施做防護工程，例如防波堤、閘門，或種植防風林等，藉此阻斷海水或減少其所帶來的衝擊。

(十二) 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加強防護措施 (災害搶救組)

由於本公所的災害應變中心距離海岸僅千餘公尺，若發生大規模地震而引發海嘯，則災害應變中心可能遭受損害而無法運作，因此應特別針對災害應變中心採取防護措施，包括設置防水閘門，將通訊與電力設備設置於較不易受災之處，強化通訊與電路的管線，並於災害應變中心儲備糧食及飲水。

(十三) 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發布預警訊息 (幕僚作業組)

沿海地區裝設之廣播與警報系統，在地震發生而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可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向居民發布預警訊息，用以警告民眾採取避難逃生行動，或指示其疏散方向與方式。

(十四) 設置相關防災看板 (災害搶救組)

在沿海地區人潮密集處設置防災看板，上面可圖示與說明避難逃生方向與路線、避難處所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十五) 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收容安置組)

1. 掌握受災地區內生活必需品缺乏之優先順序及囤積場所之狀況。
2.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縣政府支援協助。

3. 訂定生活必需品之調配及運送計畫。

二、應變工作

在應變工作方面，主要乃是針對地震發生後，掌握海嘯警報訊息，儘速針對沿海地區住戶與民眾採取疏散避難措施，使其能前往預先規劃的避難處所暫時進行避難。

(一) 儘速掌握地震及海嘯等相關資訊（幕僚作業組）

在地震發生後應立即透過網路、媒體、中央氣象局等管道來掌握地震震央位置，以及其是否可能引發海嘯等相關資訊，並與縣府聯繫確認發生海嘯之可能性、抵達時間、影響範圍等。

(二) 對沿海地區住民、居民及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幕僚作業組）

在確認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縣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通知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並同步聯絡本公所，應立即對沿海地區住戶、居民、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提醒其注意有發生海嘯之可能，並立即採取疏散避難行動。派員進行疏散與撤離（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根據平時整備時所掌握可能受災地區的相關資料，立即分配責任區域，動員人員與車輛，並聯繫消防、警政單位派員協助與引導民眾、遊客、弱勢族群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另外，在派員時也要考慮人員的安全，若海嘯抵達時間過短，則應採取較為安全的方式來通知民眾疏散避難。

(三) 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幕僚作業組）

在地震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通報目前處置狀況，包括警報發布、疏散撤離等情形，若人員與車輛不足而有必要時，可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鄰近地區人員及車輛協助。

(四) 收容與安置災民（收容安置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五) 疏散港區船隻（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

在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聯繫相關單位，如縣府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會等單位，立即聯繫港內外船隻，視海嘯抵達的時間長短，若時間較長則可疏散船隻到外海地區避難，若時間較短則應立即將船隻駛回港口，船上人員遠離港口至高處避難。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並通報縣府 (各編組)

在海嘯侵襲後，應儘速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包括死亡、失蹤人員名單，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等受災狀況，在彙整資料後通報縣府，並請求其提供援助以進行復原工作。

(二) 環境清理與工作 (支援調度組)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協調環保課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

(三) 廢棄殘骸之處理 (支援調度組環保課、災害搶救組)

由於海嘯所可能帶來的破壞遠大於土石流，災害過後所留下的垃圾、殘骸、廢棄物等數量均多，因此應整合各單位資源，動員人力、車輛、機具儘速來清除垃圾、殘骸、廢棄物。

(四) 環境消毒工作 (支援調度組)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挈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五) 各項設施復原與復健 (各編組)

由於海嘯的破壞力極大，在海嘯過後往往許多設施均遭受破壞，各單位應詳細調查權責範圍內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評估何者應優先予以復原與復健，透過縣府補助等方式，儘速展開復原工作。

第四節 輻射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與台電及電廠建立聯繫機制 (各編組)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二) 配合台電與縣府辦理宣導與演練 (各編組)

於每年度中配合台電與縣府進行核能電廠相關的防救災宣導與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核子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集結點與收容站等。

(三) 建立相關應變機制 (各編組)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四) 整備各項所需物資 (收容安置組)

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五) 確保收容站之設備與設施 (收容安置組、幕僚作業組)

針對預先規劃的收容站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六) 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 (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災情查報組)

配合縣府協助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子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收容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鎮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 (七) 負責更新及保管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幕僚作業組)
- (八) 負責管理及維護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後勤財務組)

二、應變工作

(一) 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及嚴重性(災情查報組、幕僚作業組)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應儘速與縣府、台電或核電廠聯繫，確認核子事故類型與等級，瞭解是否有輻射外洩的情形，及輻射影響半徑範圍，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二) 進行廣播發佈掩蔽訊息(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

在接獲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掩蔽及發放預警警報通知或接獲輻射偵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下令由幕僚作業組利用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里民。

並由收容安置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另外，也應在廣播中說明碘片服用時機，使民眾能按照情況服用碘片。

(三) 疏散撤離民眾(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收容安置組、支援調度組)

當核電廠發生事故，確認有輻射外洩，且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縣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影響範圍，並考慮到民眾可能恐慌的情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劃之編組，儘速前往各處疏散撤離民眾，以減少其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在進行疏散撤離時也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

(四) 收容民眾(收容安置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收容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收容所前需與縣府或台電確認輻射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減少外出，避免受到輻射塵影響。

(五) 進行交通管制(災害搶救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布後，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駕車逃離事故影響範圍，而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或是湧入港口乘船等狀況，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請求其派員至各重要路口或路段，以及各港口，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另外，也應避免區外民眾進入事故影響範圍。

(六) 發放碘片 (支援調度組)

在事故發生後，密切注意原能會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發布之消息，當原能會確認民眾需服用碘片時，確認民眾是否有足夠之碘片可以服用，可設置窗口發放給有需要而缺少碘片的民眾，並在服用碘片的指令時間已達 2 日，民眾所備碘片已服用完後，應將庫存碘片取出進行發放。

(七) 協助民眾就醫 (各編組)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八) 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 (後勤財務組)

協助縣府針對民眾所需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三、復原重建工作

由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一) 協助環境除污 (支援調度組、金門守備隊)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二) 廣播與警報解除 (幕僚作業組、後勤財務組)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三) 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 (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縣府。

第五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各編組)

(二) 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 (災害搶救組)

(三) 加強易燃性液體之安全管理 (災害搶救組)

加強易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並避免洩漏及阻絕火源產生危害。

(四)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災害搶救組)

1.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管理。
2. 不定期針對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所及分銷商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 定期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安全檢查。
4. 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五)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 (災害搶救組)

1. 定期針對爆竹煙火工廠內之工作場所檢查，並加強煙火爆竹工廠之防爆。
2. 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控爆竹煙火原料之管制。

(六) 提昇安全檢查能力 (災害搶救組)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

(七) 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災害搶救組)

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八) 強化取締行為之能力 (災害搶救組)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規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

(九)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各編組)

1.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4.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十)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幕僚作業組、後勤財務組）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村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

(十一)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編組）

1.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2.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3.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十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災害搶救組）

1. 消防安全檢查。
2. 甲、乙種防護計畫。
3. 檢修申報。
4.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5. 消防栓。
6. 其他消防水源。
7. 搶救困難地區。

(十三) 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災害搶救組）

1. 檢修申報制度。
2. 防焰制度。
3. 防火管理制度。

(十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災害搶救組）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十五) 落實火災防救業務 (各編組)

1.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等工作層面。
2.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十六) 設施檢查與維護 (各編組)

1. 對防火巷進行定期檢查，並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造冊列管。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3. 定期對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與警察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二、應變工作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各編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災害搶救組)

1. 房屋鑑定
 -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廢棄物清運 (支援調度組)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六節 旱災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推動節水措施 (各單位、後勤財務組、災情搶救組)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二) 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各編組、災情搶救組)

(三) 緊急運水規劃，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各編組、災情搶救組)

二、應變工作

(一) 監控並檢測水質 (旱災時會使用其他水源，應檢測其水質) (各編組)

加強老舊社區及臨時供水站之水質檢測。

免費提供餘氯測試劑，於鎮公所等處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由各自來水營業處管線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用戶處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汙染原因。

(二) 緊急供水 (各編組)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級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三) 緊急送水運送 (各編組)

1.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經評估有需要後，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輸路線並實施交通管制，且於實施前告知民眾。

(四) 社會秩序之維持（各編組）

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五) 救濟物資供應（收容安置組）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5. 獨居老人送水。

(六) 物資調度供應（後勤財務組、支援調度組）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由各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災害搶救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災害搶救組）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事宜（後勤財務組、收容安置組）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 災區疾病監測 (支援調度組)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1.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3)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6)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七節 海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 (一) 配合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練。(幕僚作業組)
- (二) 提升海難防救效果、掌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變時效，定期實施漁業團體、醫療機構員工、海運從業人員防災應變處理宣導教育、組織訓練。(各編組)
- (三) 針對海難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及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
- (四) 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配合實施業務人員海難防救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幕僚作業組)

二、應變工作

- (一) 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支援調度組)
- (二) 海洋油污染應變(幕僚作業組)

污染源通報，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以及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金門縣緊急應變中心。

三、復原重建工作

- (一) 環境污染防治(各編組)

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調調度各公、私單位支援人力、機具及除污設備，研討清除處理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油污染場所除污工作、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並填報「金門縣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及「金門縣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第八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 (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災害搶救組)
- (二) 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災害搶救組)
- (三)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災害搶救組)
- (四) 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災害搶救組)

應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 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災害搶救組)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以及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二、 應變工作

-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災害搶救組)

-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二) 災區治安維護(災害搶救組)

-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支援調度組)

(四)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災害搶救組)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 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支援調度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災害搶救組)

交通事故影響之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第九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設施機能之確保 (各編組)

1. 公用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 管線之維護 (災害搶救組)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 災害防救宣導 (災害搶救組、幕僚作業組)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災害搶救組、後勤財務組)

1.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2.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各編組)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工作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幕僚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鎮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災害搶救組)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幕僚作業組、災情查報組、各公用事業)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管單位經發局。
5.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幕僚作業組、災害搶救組、收容安置組、各公用事業)

1. 配合縣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五)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災害搶救組、各公用事業)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災害搶救組、幕僚作業組、災情查報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二) 災後環境復原 (支援調度組、各編組)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第十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存放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各編組）

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學校實驗場所、毒化物質之存放廠(場)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廠商，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編組）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三)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各編組）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四)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編組）

1.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二、應變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回報（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

1. 調查毒災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2. 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環境污染防治 (支援調度組)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環境清理
3. 進行災區環境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支援調度組、幕僚作業組)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病例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支援調度組)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十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防範生物病原管制措施（各編組）

關注區域內生物病原之情形，並協助衛生單位宣導各項預防措施。

（二）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災害搶救組）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編印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災害搶救組、獸醫）

1. 負責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需了解其災害特性災害特性。
2. 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生物病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二、 應變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回報（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

1. 藉由公共衛生護士、志工、里幹事訪查了解災情。
2. 協助環境監測。
3. 通報衛生相關單位。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事宜（收容安置組）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 災區疾病監測(支援調度組)

1.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2.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3.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康諮詢活動。
 -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4. 加強防疫措施：
 -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3)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6)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十二節 動植物疫病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加強動植物管制措施（各編組）

了解區域內動植物分佈之情形，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災害搶救組、獸醫）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動植物疫病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災害搶救組、獸醫）

1. 負責動植物疫病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定期安排植物疫病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辦理植物疫病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植物疫病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二、應變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回報（災害搶救組、災情查報組）

1. 調查毒災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2. 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事宜（收容安置組）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 災區疾病監測(支援調度組)

1.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2.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3.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康諮詢活動。
 -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4. 加強防疫措施：
 -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3)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6)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六章 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一節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蒐集近年來本鎮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蒐集範圍包括：104～11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災害潛勢調查與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勘查提具相關建議之處置情形(6.1 節)；

鎮公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6.2 節)。最後，配合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一、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係由 104～11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針對各鎮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瞭解各區歷史災害之情形，及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進行現場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透過實地踏勘瞭解金湖鎮歷史災害情形(如表 6-1 及表 6-2 所示)，金湖鎮公所可依據潛勢地區後續提擬改善及因應對策。

表6-1 110 年度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1

金門縣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		
災災害類別： ☐ 颱風災害 ☐ 坡地災害 ☐ 地震災害 ☒ 其他災害豪雨		
災害歷史事件	災害事件名稱：0829 豪雨	
	發生日期：107 年 9 月 29 日	發生日期：107 年 9 月 29 日
	發生地點：環北到小徑社福館、機場往山外、金湖飯店對面馬路	
	影響範圍：環北到小徑社福館、機場往山外、金湖飯店對面馬路	
	發生原因及相關災情描述： 路面嚴重積水	
目前進行中改善工程	說明： 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 13 時 10 分電話連絡待命進駐人員，請其於災情路店派員處理，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 13 時 40 分清理完成。	
短期防救災對策(1~2 年)	說明： 汛期加強巡視區排功能，並持續辦理排清作業，使颱風時能發揮其效用。	
中期防救災對策(3~5 年)	說明： 加大排水斷面，並邀請專家進行勘查，提出有效之改善對策。	
長期防救災對策	說明：	

策 (5 年以上)	施作工程，改善排水系統。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6-2 110 年度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2

金門縣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		
災害類別： ☐ 颱洪災害 ☐ 坡地災害 ☐ 地震災害 ☒ 其他災害豪雨		
災害歷史事件	災害事件名稱：0829 豪雨	
	發生日期：107 年 9 月 29 日	發生時間：13:00 AM
	發生地點：環北到小徑社福館、機場往山外、金湖飯店對面馬路	
	影響範圍：環北到小徑社福館、機場往山外、金湖飯店對面馬路	
	發生原因及相關災情描述： 路面嚴重積水	
目前進行中改善工程	說明： 港區積水上尚無災情傳出，本處將密切注意。	
短期防救災對策(1~2 年)	說明： 汛期加強巡視區排功能，並持續辦理排清作業，使颱風時能發揮其效用。	
中期防救災對策(3~5 年)	說明： 加大排水斷面，並邀請專家進行勘查，提出有效之改善對策。	
長期防救災對策 (5 年以上)	說明： 施作工程，改善排水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歷史災例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金湖鎮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擬訂改善對策，作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縣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由於金湖鎮除山外里之丘陵地勢較高，其餘地勢平均較低，常見的災害潛勢除上述淹水外，另有大湧浪(瘋狗浪)及海嘯等潛勢災害。爰此，本計畫除蒐集近年來金湖鎮致災紀錄外，另針對金湖鎮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勘查並提具建議，並依權屬事項於防救會報中提請權責單位進行補強與改善。

此外，本計畫工作重點亦針對金湖鎮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由公所擬定減災或補強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設置擋土牆、防砂壩等設施，並於平日落實查報、巡查及通報等工作，以預防並減輕可能發生之危害。

一、風災與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計畫淹水模擬區域係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淹水潛勢圖製作及測試手冊(草案)」模擬情境為3小時累積雨量達60、120、130毫米、24小時累積雨量達150、250、350、400毫米，假設條件：(一)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閘門皆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

近3年易淹水潛勢範圍為：新湖里、瓊林里、新市里、料羅里及蓮庵里周邊等低窪路段，為金湖鎮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由本所里幹事加強日常道路側溝巡檢及環保課加強清淤地區，另有關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6-3所示。

表6-3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地區/項次		金湖鎮 001
災害類別		風水災
地點		新湖里、瓊林里、新市里、料羅里及蓮庵里周邊等地區
改善措施	短程 110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建設課)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建設課) (3)豪大雨發生時，鎮公所迅速與縣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建設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中程 110 年 0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 說明： (1)配合縣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建設課） (2)配合縣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建設課、民政課） (3)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分隊、民政課） (4)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建設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長程 110 年 0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 說明： (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縣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建設課） (2)持續配合縣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建設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海嘯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情境模擬結果顯示，金湖鎮可能受海嘯影響區域為沿海各里，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 30 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以下具以提擬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6-4 所示。

表6-4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地區/項次		金湖鎮 002
災害類別		海嘯
位置		金湖鎮沿海各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0 年 0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 說明： (1)災害協助建置易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消防分隊、民政課） (2)海嘯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民政課） (3)避難處所劃設（社會課） (4)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社會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中程 110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說明： (1)配合縣府進行易受海嘯侵襲地區設置避難看板（民政課） (2)海嘯避難處所之整備（社會課） (3)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進行實際演練（民政課） (4)透過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演習之舉辦及操演，強化各相關應變單位之協調、應變能力（民政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長程 110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說明： (1)配合縣府設置之海嘯預警系統（觀光課） (2)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民政課） (3)海嘯避難防災演練及檢討（各單位）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地震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2章災害潛勢分析 TELES 模擬結果，金湖鎮房屋受損棟數總棟數 412 棟，其中完全損害計有 1 棟，嚴重損害計有 10 棟、中度損害計有 75 棟及輕微損害計有 326 棟，其中又以新市里及新湖里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以下具以提擬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6-5 所示。

表6-5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地區/項次		金湖鎮 003
災害類別		地震
位置		金湖鎮各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0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說明： (1)避難收容場所劃設（社會課） (2)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行政課、民政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中程 110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說明： (1)避難收容場所耐震性評估（社會課） (2)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維護計畫（社會課、民政課） (3)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建設課、行政課） (4)避難路網整合規劃（建設課、民政課） (5)防災社區推動（民政課） (6)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社會課、建設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長程 110 年 0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 說明： (1)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民政課） (2)持續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民政課） (3)地震防災演練及檢討（各單位） (4)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民政課） 2. 主管單位：金湖鎮公所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七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金湖鎮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鎮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縣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縣府實地評核鎮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績效管考實施計畫，鎮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第一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編列災害防救之經費，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或是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故金湖鎮規劃 110 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鎮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 7-1 所示。

表7-1 金湖鎮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業務(災準金)	預備金	行政課		21,000,000		全年
收容所及物資	辦理災害緊急安置民生用品	社會課		27,244		全年
鎮政業務	辦理民防團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民政課		50,000		全年
鎮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費用	民政課		81,000		全年
鎮政業務	各里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修繕和社區監視系統維修等	民政課		360,000		全年
小計				21,518,244		全年

第二節 管考機制

一、辦理評核

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縣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本鎮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金湖鎮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 (二) 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金湖鎮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本鎮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本鎮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 評分基準說明

1. 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2. 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等級如下：
 - (1) 4 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 (2) 3 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100%)。
 - (3) 2 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70%)。
 - (4) 1 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50%以下)。
- 0 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8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28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2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

表 7-2 金湖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一)平時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 政策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金湖鎮災害防救會報，並請本縣派員列席。	 0 1 2 3 4	範例：本所已於○月○日假本所○樓會議室由○○○主持召開本鎮災害防救會報，共計有○人參加，並邀請本縣○○○列席指導，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照片詳如附件。
	於鎮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或檢討改進措施，並做成會議紀錄，函送各編組單位知照並配合辦理。	 0 1 2 3 4	範例：本次災害防救會報共研商「○○○○」、「○○○○」等○項議題，並由本鎮各防救編組單位依序報告相關颱風災害防災整備應變作為及檢討改進措施，並由本所派員紀錄，業於○月○日函送各單位配合辦理，資料詳如附件。
2. 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 SOP 等）。	 0 1 2 3 4	範例： 一、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鎮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計畫、○○作業規定並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計○種。 二、配合本縣今年度多項法令更新修正，本鎮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 三、配合本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鎮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如風、水災開設時機及○○○。 四、上述資料詳如附件。
3. 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0 1 2 3 4	範例：本鎮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等作業規定，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資料詳如附件。
	已律定鎮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0 1 2 3 4	範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組、○○組、○○組、○○組等○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資料詳如附件。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0 1 2 3 4	
4. 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0 1 2 3 4	範例： 一、為配合本縣辦理年度災害防救綜合演習，本鎮共計編列相關經費 15 萬元。 二、本鎮預定於今年度配合○○處辦理○○演練（如疏散避難演練）。

5. 演習	規劃辦理地區應變演習。	 0 1 2 3 4	範例： 針對○○災害、區域內特殊建築物或場所，於○○年○○月○○日辦理○○演習。 該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動員進駐、決策資源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災情蒐報、高司作業、實兵演練等，相關照片資料詳如附件。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 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潛勢區域。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鎮參考「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局○○網站及○○○局○○資料，業已掌握本鎮轄內易淹水地區共有○處，均已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詳如附件。 二、依相關規定，本鎮分別於○月○日配合本縣○○處、○○處及○○處調查轄內可能因強震、強風、豪雨、地滑、坍方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並已將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完畢，資料詳如附件。
	掌握轄內易發生水災災害區域。	 0 1 2 3 4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0 1 2 3 4	
2. 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0 1 2 3 4	範例： 已請里、鄰長清查，並請社會課協助提供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計有○○人。 上述姓名、地址等資料詳如附件。
小計		分(A)	

(二)災前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 應變整備 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 0 1 2 3 4	範例： 1. 本鎮業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等作業規定，以為本鎮各編組單位進駐執行相關防救作業及任務權責分工之依據。 2. 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鎮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如風、水災開設時機及○○○。 3. 上述資料詳如附件。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 0 1 2 3 4	範例： 本鎮業於○月○日完成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於○月○日檢送本所各相關編組單位知照，資料詳如附件。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 0 1 2 3 4	本鎮業於○月○日向本縣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 0 1 2 3 4	範例： 一、為使鄉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勘用，達到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本鎮業已訂有○○○管理維護計畫，並依規定每○○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核，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鎮於今年○月○日例行檢查時曾發現○○○故障損壞，立即通知相關廠商進行維修，目前業已正常運作，資料詳如附件。
2. 災情分析 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匯集氣象、水災、土石流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監測系統等網頁）。	☐☐☐☐☐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台，每台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縣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二、本鎮業已建置傳真機○具、電話○具，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 ☐ ☐ ☐ ☐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鎮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之緊急聯繫電話名冊與○○○○，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發放傳單、○○○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等措施，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 減少水災災害整備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 ☐ ☐ ☐ ☐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鎮參考「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處○○網站及○○○處○○資料，於平時即已掌握本鎮轄內易淹水地區共有○處，並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鎮分別於○月○日、○月○日配合本縣○○處派員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資料詳如附件。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 ☐ ☐ ☐ ☐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鎮業於○月○日、○月○日配合本府教育處、社會處選定本鎮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開設整備事宜，備有相關照片、○○○等資料可供查閱，資料詳如附件。 二、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等資料，本所均自行保留一份，以供緊急時運用，資料詳如附件。 三、本鎮依本縣○○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鎮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及○○○○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資料詳如附件。 四、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鎮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如○○○組即執行通報傳達工作、○○○組執行管制引導等工作，相關任務分工均明訂於本鎮○○○○計畫當中，資料詳如附件。
	事先選定臨時收容所，備有臨時收容所圖。	☐ ☐ ☐ ☐ ☐ 0 1 2 3 4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 ☐ ☐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 ☐ ☐ ☐ 0 1 2 3 4	
4. 減少水災災害整備	事先勘查水災災害潛勢影響範圍。	☐ ☐ ☐ ☐ ☐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鎮參考「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事先勘查水災潛勢區域影響範圍內住家，並備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	☐ ☐ ☐ ☐ ☐ 0 1 2 3 4	計」、○○○處○○網站及○○○處○○資料，於平時即已掌握本鎮轄內土水災潛勢區域計有○處，並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鎮分別於○月○日、○月○日配合本縣○○處派員勘查水災潛勢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資料詳如附件。
	事先選定緊急安置所，備有緊急安置所圖。	☐ ☐ ☐ ☐ ☐ 0 1 2 3 4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 ☐ ☐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 ☐ ☐ ☐ 0 1 2 3 4	
5. 救災機具 器材人力整備	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 ☐ ☐ ☐ ☐ 0 1 2 3 4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 ☐ ☐ ☐ 0 1 2 3 4	
	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	☐ ☐ ☐ ☐ ☐ 0 1 2 3 4	
6. 應變通訊 器材整備	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 ☐ ☐ ☐ ☐ 0 1 2 3 4	
	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	☐ ☐ ☐ ☐ ☐ 0 1 2 3 4	
7. 應變物資	備有轄內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 ☐ ☐ ☐ ☐ 0 1 2 3 4	
	儲備物資至少 3 個月檢查一次。	☐ ☐ ☐ ☐ ☐ 0 1 2 3 4	
	指定專人負責儲備物資之管理。	☐ ☐ ☐ ☐ ☐ 0 1 2 3 4	
	已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 ☐ ☐ ☐ ☐ 0 1 2 3 4	
8. 臨時收容 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緊急安置所一覽表。	☐ ☐ ☐ ☐ ☐ 0 1 2 3 4	
	掌握每個緊急安置所可收容的人數。	☐ ☐ ☐ ☐ ☐ 0 1 2 3 4	
	已訂定緊急安置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 ☐ ☐ ☐ ☐ 0 1 2 3 4	
	各個緊急安置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 ☐ ☐ ☐ ☐ 0 1 2 3 4	

	定期檢查緊急安置所設施及設備。	 0 1 2 3 4	
小計		分(B)	
(三)災時		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 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0 1 2 3 4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0 1 2 3 4	
2. 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0 1 2 3 4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0 1 2 3 4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0 1 2 3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0 1 2 3 4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緊急安置所標示。	 0 1 2 3 4	
	提供臨時收容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0 1 2 3 4	
3. 臨時收容	訂定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0 1 2 3 4	
	訂定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0 1 2 3 4	
	訂定臨時收容所之開設基準。	 0 1 2 3 4	

	提出臨時收容所之開設方法。	☐ ☐ ☐ ☐ ☐ 0 1 2 3 4	
	設有臨時收容所開設時管理人。	☐ ☐ ☐ ☐ ☐ 0 1 2 3 4	
	提出臨時收容所管理維護的方法。	☐ ☐ ☐ ☐ ☐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 ☐ ☐ ☐ ☐ 0 1 2 3 4	
	提出臨時收容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 ☐ ☐ ☐ ☐ 0 1 2 3 4	
	提出保障臨時收容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 ☐ ☐ ☐ ☐ 0 1 2 3 4	
4.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以免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 ☐ ☐ ☐ ☐ 0 1 2 3 4	
小計		分(C)	

(五)災後		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 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 ☐ ☐ ☐ 0 1 2 3 4	
2. 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 ☐ ☐ ☐ 0 1 2 3 4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 ☐ ☐ ☐ ☐ 0 1 2 3 4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 ☐ ☐ ☐ 0 1 2 3 4	
4. 捐款及捐贈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救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 ☐ ☐ ☐ 0 1 2 3 4	
5. 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 ☐ ☐ ☐ 0 1 2 3 4	

小計	分(D)	
總計	分(E)	$(A*25/48)+$ $(B*35/120)+$ $(C*30/84)+$ $(D*10/24)=E$

二、 本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

針對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管制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期限說明，詳如表 7-2 至表 7-4 所示。

表7-2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0 年 0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	搶險修機具之整備	建設課		
	2	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建設課		
	3	豪大雨發生時，鎮公所迅速與縣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建設課		
中程 110 年 0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	配合縣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	建設課		
	2	配合縣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	民政課、建設課		
	3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民政課		
	4	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	建設課		
長程 110 年 0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縣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水道整治計畫	建設課		
	2	持續配合縣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建設課		

表7-3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海嘯)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0年01月至 112年12月	1	災害協助建置易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	民政課		
	2	海嘯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	民政課		
	3	避難處所劃設	社會課		
	4	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	社會課		
中程 110年01月至 112年12月	1	配合縣府進行易受海嘯侵襲地區設置避難看板	民政課		
	2	海嘯避難處所之整備	社會課		
	3	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進行實際演練	民政課		
	4	透過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演習之舉辦及操演，強化各相關應變單位之協調、應變能力	民政課		
長程 110年01月至 112年12月	1	配合縣府設置之海嘯預警系統	建設課		
	2	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民政課		
	3	海嘯避難防災演練及檢討	各單位		

表7-4 金湖鎮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0年01月至 112年12月	1	避難收容場所劃設	社會課		
	2	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建設課、民政課		
	3	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	建設課		
中程 110年01月至 112年12月	1	避難收容場所耐震性評估	社會課		
	2	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社會課、民政課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建設課		
	4	避難路網整合規劃	建設課、民政課		
	5	防災社區推動	民政課、社會課		
	6	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	社會課、建設課		
長程 110年01月至 112年12月	1	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民政課		
	2	持續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民政課		
	3	地震防災演練及檢討	各單位		
	4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民政課		

三、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四、縣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縣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縣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第八章 附冊

附件一 金湖鎮災害防救資源(人員、物資、場所、載具、裝備載具等)

一、金湖鎮防救災人力、裝備、物資及機具等資源彙整

(一) 防救災人員清單彙整

表8-1 金湖鎮防救災人員統整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人員種類分類	團隊分類	計量單位	備註
勤務人員	金湖消防分隊	19 人	金湖消防分隊 19 人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74 人	第二大隊一中隊 8 人、第二大隊二中隊 5 人、金湖義消分隊 20 人、金東救生分隊 25 人、金湖婦宣分隊 9 人、金湖鳳凰分隊 7 人
協勤人員	義警及民防分隊	27 人	金湖義警分隊 12 人、金門民防大隊 3 人、金湖民防分隊 12 人
協勤人員	公所救災團隊	32 人	金湖鎮公所清潔隊 32 人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115 人	金湖鎮公所民防團體 115 人
協勤人員	社區志願服務隊	908 人	金湖鎮綜合福利服務隊 30、瓊林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138、料羅灣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31、正義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61、塔后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45、尚義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30、溪湖里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34、新市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31、信義新村綜合福利服務隊 42、山外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65、夏興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35、湖前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 81、武德新莊祥和志工隊 57、下莊社區志工隊 70、福祿壽長青樂齡祥和志工隊 33、后園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志工隊 22、蓮庵志工隊 30、小徑村社區志工隊 40、東村社區志工隊 33、
協勤人員	社區守望相助	35 人	新頭社區守望相助隊 35 人

人員種類分類	團隊分類	計量單位	備註
	助隊		
民間組織	社福團隊	3 家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佛教慈濟基金會金門共修處、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 民防團體

表8-2 金湖鎮公所民防團體連絡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待命服勤位置
1	團長	陳文顧	金湖鎮公所
2	副團長	黃景俊	金湖鎮公所
3	副團長	陳憶萍	金湖鎮公所
4	幹事	陳文雯	金湖鎮公所
5	幹事	呂世龍	金湖鎮公所
6	消防班班長	陳馬台	金湖鎮公所
7	消防班班員	翁慶隆	金湖鎮公所
8	消防班班員	蔡紀新	金湖鎮公所
9	消防班班員	陳平昇	金湖鎮公所
10	救護班班長	陳玗媛	金湖鎮公所
11	救護班班員	李孟芸	金湖鎮公所
12	救護班班員	陳淑燕	金湖鎮公所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待命服勤位置
13	救護班班員	李雅茹	金湖鎮公所
14	救護班班員	陳曉梅	金湖鎮公所
15	救護班班員	蔡美欣	金湖鎮公所
16	救護班班員	莊雨苓	金湖鎮公所
17	防護班班長	李崢耀	金湖鎮公所
18	防護班班員	陳 瑜	金湖鎮公所
19	防護班班員	陳秋月	金湖鎮公所
20	防護班班員	陳玥華	金湖鎮公所
21	疏散避難宣慰 中隊隊長	陳雪芳	疏散避難
22	疏散避難宣慰 副中隊長	沈鴻安	疏散避難
23	疏散避難宣慰 副中隊長	鄭金燕	疏散避難
24	幹事	翁毓梅	疏散避難
25	書記	李秀治	疏散避難
26	第一小隊小隊長	陳惠盆	疏散避難
27	第一小隊副小隊長	呂肇中	疏散避難
28	隊員	陳思仔	疏散避難
29	隊員	陳家娣	疏散避難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待命服勤位置
30	隊員	李孟珊	疏散避難
31	隊員	陳曉嫻	疏散避難
32	第二小隊小隊長	李映蓉	疏散避難
33	第二小隊副小隊長	戴淑娜	疏散避難
34	隊員	洪昊穎	疏散避難
35	隊員	潘韋彤	疏散避難
36	新湖分團團長	陳錦章	新湖分團
37	幹事	卞彥凱	新湖分團
38	隊員	李松倫	新湖分團
39	隊員	陳泓政	新湖分團
40	隊員	陳天仁	新湖分團
41	隊員	鄭麗卿	新湖分團
42	隊員	吳伯陽	新湖分團
43	隊員	陳國泰	新湖分團
44	隊員	蔡國偉	新湖分團
45	隊員	陳榮華	新湖分團
46	山外分團團長	陳晚開	山外分團
47	幹事	鄭友發	山外分團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待命服勤位置
48	隊員	陳期城	山外分團
49	隊員	陳金木	山外分團
50	隊員	何大福	山外分團
51	隊員	蔡翠華	山外分團
52	隊員	楊長壽	山外分團
53	隊員	陳金贊	山外分團
54	隊員	李文豪	山外分團
55	隊員	薛芳德	山外分團
56	正義分團團長	陳偃武	正義分團
57	幹事	陳俞彤	正義分團
58	隊員	盧榮樑	正義分團
59	隊員	陳金錠	正義分團
60	隊員	陳國連	正義分團
61	隊員	陳允輝	正義分團
62	隊員	陳長意	正義分團
63	隊員	陳長鯽	正義分團
64	隊員	黃世柱	正義分團
65	隊員	李志文	正義分團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待命服勤位置
66	蓮庵分團團長	呂永林	蓮庵分團
67	幹事	莊友銅	蓮庵分團
68	隊員	張慧蕊	蓮庵分團
69	隊員	呂宗賜	蓮庵分團
70	隊員	呂永吉	蓮庵分團
71	隊員	呂俊富	蓮庵分團
72	隊員	莊素華	蓮庵分團
73	隊員	呂國泉	蓮庵分團
74	隊員	呂水平	蓮庵分團
75	隊員	董炳土	蓮庵分團
76	瓊林分團團長	蔡顯明	瓊林分團
77	幹事	蔡顯復	瓊林分團
78	隊員	江春梅	瓊林分團
79	隊員	蔡朝岳	瓊林分團
80	隊員	蔡聰謀	瓊林分團
81	隊員	蔡福全	瓊林分團
82	隊員	陳欽法	瓊林分團
83	隊員	張建設	瓊林分團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待命服勤位置
84	隊員	陳碧麗	瓊林分團
85	隊員	王麗珠	瓊林分團
86	料羅分團團長	謝慶閣	料羅分團
87	幹事	邱振瑋	料羅分團
88	隊員	吳志鵬	料羅分團
89	隊員	謝永鴻	料羅分團
90	隊員	吳有欽	料羅分團
91	隊員	吳文章	料羅分團
92	隊員	謝永財	料羅分團
93	隊員	謝進源	料羅分團
94	隊員	謝金來	料羅分團
95	隊員	謝金土	料羅分團
96	溪湖分團團長	黃建忠	溪湖分團
97	幹事	呂其源	溪湖分團
98	隊員	林光輝	溪湖分團
99	隊員	黃志成	溪湖分團
100	隊員	陳振富	溪湖分團
101	隊員	呂振奮	溪湖分團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待命服勤位置
102	隊員	呂水萍	溪湖分團
103	隊員	李發財	溪湖分團
104	隊員	陳協國	溪湖分團
105	隊員	呂易儒	溪湖分團
106	新市分團團長	吳志成	新市分團
107	幹事	葉家呈	新市分團
108	隊員	何謙益	新市分團
109	隊員	李志宏	新市分團
110	隊員	張志強	新市分團
111	隊員	蔡再生	新市分團
112	隊員	王仁戚	新市分團
113	隊員	胡素華	新市分團
114	隊員	許明坤	新市分團
115	隊員	張龍蘭	新市分團

資料來源：1. 金湖鎮公所提供(最新資料時間：2021 年 11 月 11) 。2. 本計畫彙整

(二) 民生物資

表8-3 金湖鎮公所民生物資儲備清冊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2月25日)

110年度 金湖鎮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盤點清冊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保存期限	備 註
1	睡袋	個	78		
2	吹風機	台	1		日用品類 / 照明及其他
3	涼被	件	20		
4	竹蓆	件	28		
5	不鏽鋼臉盆	個	20		
6	拖鞋	雙	50		
7	毛毯	條	10		
8	塑膠水桶	個	20		系統無法新增此項目
9	手電筒、照明燈	個	21		系統合計21支手電筒
10	毛巾	條	60		
11	男衛生衣	件	15		
12	女衛生衣	件	15		
13	雨衣(輕便型)	件	50		
14	洗髮精	瓶	10	113.01.10到期	
15	沐浴乳	瓶	10	112.10.31到期	
16	電池	顆	120	112.11.30到期	3、4號各半
17	奶粉	罐	5	111.05.10到期	
18	泡麵	箱	5	110.07.23到期	
19	八寶粥	灌	120	110.10.29到期	
20	調理包	包	48	111.02.26到期(雞肉)	
21	成人紙尿褲	包	1	111.01.07到期	
22	嬰兒紙尿褲	包	2	111.11.30到期	
23	牙刷	支	40	119.04.09到期	
24	牙膏	條	16	111.10.22到期	
25	麥片	包	3	110.07.20到期	
26	礦泉水	瓶	120	110.07.25到期	
27	素肉醬	罐	2	110.12.04到期	
28	急救箱	個	1		
檢查日期：110.02.25					
檢查人：林怡萱					
存放地點：金湖鎮公所3樓民生物資儲存室					

資料來源：1.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提供。2.本計畫彙整。

表8-4 金門縣金湖鎮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鄉鎮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物資種類	合約期限
金湖鎮	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所屬機構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陳文顧 管理人員：楊彥祺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1段232之4號	322606	食品、炊具與廚具、日用品	2019.05.01-2024.4.3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防災儲藏及避難場所

金湖鎮的防災儲藏及避難場所共分有災民收容所以及儲藏場所，災民收容所的地點分布於鎮公所以及里辦公處，共計 9 處；儲藏場所則有 1 處的物資儲存場所。

表8-5 金湖鎮防救災場所一覽表

項次	場所	計量單位	規格描述	規格單位
災民收容所	鎮公所	1 處	收容人數	120 人
災民收容所	里辦公處	8 處	收容人數	520 人
儲藏場所	物資儲存場所	1 處		
合計				640 人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提供。2. 本計畫彙整。

1. 災民收容所

下表為金湖鎮各災民收容所的詳細說明，包括有該收容所的功能類別、收容所的現況使用、可容納的人數、以及管理者的連絡方式等資訊。

表8-6 金湖鎮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里)別
1	金湖鎮	金湖鎮公所	120	林怡萱	332528 0975-525326	新市里林森路2號	金湖鎮各里 機動式收容
2	金湖鎮	新市里辦公處	40	吳志成	332131、 0912-540180	新市里林森路6號	新市里
3	金湖鎮	山外里辦公處	100	陳晚開	331183、 0937-392960	山外里山外1-1號	山外里
4	金湖鎮	新湖里辦公處	60	陳錦章	0932848216	新湖里湖前62-1號	新湖里

5	金湖鎮	溪湖里 辦公處	30	黃建忠	0927-190662	溪湖里溪邊 80 號	溪湖里
6	金湖鎮	蓮庵里 辦公處	80	呂永林	0909-318825	蓮庵里東村 34 號	蓮庵里
7	金湖鎮	料羅里 辦公處	60	謝慶閣	330889 0926-107404	料羅里料羅 16-4 號	料羅里
8	金湖鎮	正義里 辦公處	50	陳偃武	325439 0910327336	正義里成功 65-1 號	正義里
9	金湖鎮	瓊林里 辦公處	100	蔡顯明	332426 0935-332913	瓊林里瓊林 236-1 號	瓊林里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提供。2. 本計畫彙整。表 8-7

2. 儲藏場所

表8-7 金湖鎮儲藏場所資源一覽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數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金湖鎮公所社會課	1 處	林怡萱	332528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提供。2. 本計畫彙整。

(四) 救災機具

平時即應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因此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並建立開口合約詳細資料，下表為各鄉鎮擁有之防救災載具一覽表及防救災裝備一覽表。

3. 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

表8-8 金湖鎮公所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數量一覽表

金門縣金湖鎮救災資源一覽表					
項次	項目	總數	堪用數	不堪用	備註
1	救災人員	56	＝	＝	
2	食品	200	200	0	EMIC 無此項
3	垃圾車	9	9	0	
4	資源回收車	14	14	0	
5	小客車(九人座)	2	2	0	

6	小貨車	2	2	0	
7	挖土機	1	1	0	
8	推土機	1	1	0	
9	怪手	1	1	0	EMIC 無此項 分類：鏟裝機
10	抓夾車	2	2	0	
11	清溝車	1	1	0	
12	鏟裝機(山貓)	2	2	0	
13	推高機	1	1	0	
14	發電機	2	2	0	
15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2	2	0	
16	鏈鋸	12	12	0	
17	大卡車	3	3	0	
18	沙包	20	20	0	

資料來源：1. 本計畫彙整。

附件二 金湖鎮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22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目的	一、為減少災害發生，防止災害擴大，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二、協定內容詳定請求支援程序、直接通聯電話及時效，以直接通聯、簡化程序，快速出動為要領。				
協定單位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駐地	金門縣金寧鄉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七重峰營區		
協定有效期限	本協議由雙方同意並簽屬後永久有效(如遇單位移防、裁撤、主官異動或協定事項異動等，由需求單位提送協定書重新簽訂)				
協定機關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關防					
機關首長	鄉長 陳文顯 		大隊長 丁勇志 		
緊急聯絡單位	金湖鎮公所值日室 電話：082-332528 傳真：082-330706		金門守備大隊戰情室 電話：082-352024 傳真：082-352024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民政課 承辦人：呂世龍  電話：082-332528		承辦單位：金門守備大隊作戰組 承辦人：邱泓毅  電話：0980870597		
相互支援單位	金湖鎮公所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所屬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協定事項	一、雙方之一實施災害搶救，支援單位接獲申請時，在不影響既有勤務前提下，得依申請單位需求支援救災。 二、相互支援內容： (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圖8-1 金湖鎮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書

資料來源：金湖鎮公所。

附件三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與金門守備大隊簽訂支援協定：－

（一） 支援協定事項：

- 1、雙方之一方實施災害搶救，支援單位接獲申請時，在不影響既有勤務前提下，得依申請單位需求支援救災。
- 2、相互支援內容：
 - （1）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2）緊急救護、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3）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4）安全警戒及維護。
 - （5）災民收容、物資救濟。
 - （6）災區消毒防疫、災後復原及環境清理。
 - （7）傳染病防治事項（含防疫居家隔離、檢疫、災民收容安置及防疫人員進駐）。
 - （八）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二） 申請方式：

- 1、雙方相互申請以電話、傳真為之，採邊出動邊回報，書面申請表於2小時內補傳真至支援單位，申請表需由被支援單位課（科）長或總值日官以上層級核章。
- 2、金門守備大隊及金湖鎮公所受理申請號碼（如 8-1 圖）。
- 3、緊急時得先採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請求支援，並於2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表。
- 4、支援單位接獲申請後1小時內先以電話回覆是否同意派遣，3小時內提出書面回覆。

（三） 申請表內容：

- 1、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表應詳述下列內容：
 - （1）支援地點。
 - （2）支援人力類別及人數。

(3) 所需車輛、機具、裝備、器材及物資等品名數量。

(4) 支援任務。

(5) 現場聯絡人姓名、職稱、手機。

(6)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2、支援單位應提供帶隊官之姓名、職稱及手機俾雙方相互通聯。

(四) 共同遵守事項：

1、支援單位於執行上級特定任務或重大任務時，以前述任務優先。

2、災情傳遞共享：雙方發現災害時應迅速互相通報，通報由雙方戰情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值星(日)人員行之。

3、指揮運用：支援單位抵達支援地點後，向受支援單位現場聯絡人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4、通訊聯絡：雙方通訊錄應隨時更新。

5、各鄉鎮公所應事先規劃災害防救兵力需求俾各責任區事先完成整備。

6、雙方得在公務運用範圍內提供救災資源清冊俾瞭解相互支援能量。

7、為利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雙方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8、本協定1式2份，由雙方各存1份。

9、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後修訂。

附件四 金湖鎮與金沙鎮相互支援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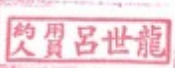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依據	依據金門縣政府 108 年 8 月 01 日府消調字第 1080064978 號函辦理		
目的	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受災鄉鎮公所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即時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協定單位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區域	金門縣金沙鎮 金門縣金湖鎮
協定有效期限	本協議由雙方同意並簽屬後永久有效(如遇單位主官異動或協定事項異動等，由需求單位提送協定書重新簽訂。)		
協定機關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關防			
機關首長	鎮長  (用印)		鎮長  (用印)
緊急聯絡單位	金湖鎮公所值日室 電話：332528 傳真：330706		金湖鎮公所值日室 電話：352150 傳真：353885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民政課 承辦人：呂世龍  電話：082-332528		承辦單位 民政課 承辦人：張曉萍 電話：082-352150

圖8-2 金湖鎮與金沙鎮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五 申請金沙鎮公所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一、申請應填載申請表，若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二、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4. 預估支援期程。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三、接獲受災公所支援申請時，鄉鎮公所應針對申請內容陳報鄉鎮長，視公所實際情形給予受災公所回應與協助。

附件六 金湖鎮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社會服務

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表8-9 金湖鎮社區發展協會資料一覽表

金門縣金湖鎮社區發展協會聯絡表				
	社區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1	新市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麗芬	0935-***-836
		總幹事	吳志成	0912-540-***
2	武德新莊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德恭	333***
		總幹事	蔡祥瑞	***107、***997
3	溪湖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玉梅	0937-***-861、 ***977
		總幹事	林淑慧	0919-***-810
4	太湖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趙維陶	0928-***-771
		總幹事	吳欣頤	0933-096-***
5	林兜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呂玉林	0932-***-583
		總幹事	屈翠賢	0932-838-***
6	新頭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國泰	0961-***446
		總幹事	陳宗華	0918-163-***
7	漁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呂瑞泰	0932-***-079
		總幹事	林長鴻	
8	后園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蕭天民	0912-***-399
		總幹事	翁福來	0931-130-***
9	塔后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秀嵐	0919-***-793
		總幹事	許應震	0952-916-***
10	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吳建業	0912-***-751
		總幹事	楊玉樹	0937-605-***
11	湖前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薛辰汝	0972-***-616
		總幹事	陳邦祥	0932-235-***
12	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蔡懷芝	0911-***-317
		總幹事	陳翔景	0921-676-***

13	小徑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楊廷標	0932-***-939
		總幹事	陳志成	0911-193-***
14	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金城	0910-***-885
		總幹事	陳國泰	0911-097-***
15	夏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詩吟	0912-***-287
		總幹事	陳狄青	0958-814-***
16	尚義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王綺蘋	
		總幹事	王福建	0953-***-761
17	料羅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宗勇	0932-890-***
		總幹事	謝金國	0937-***-823
18	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楊恭正	0932-817-***
		總幹事	莊勝雄	0911-***-030
19	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薛逸璞	0933-589-***
		總幹事	蔡明團	0935-***-783
20	山外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自強	0933-699-***
		總幹事	莊美蘭	0988-***-907
21	峰上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蔡再團	0975-222-***
		總幹事	黃清和	0933-***-780
22	西埔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呂水平	0932-970-***
		總幹事	呂金誠	0928-***-052
23	東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呂炳來	0932-970-***
		總幹事	呂炳金	0972-***-780
24	碧湖新城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中法	0980-965-***
		總幹事	李志濠	0922-***-803
25	庵邊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呂忠飛	0933-701-***
		總幹事	呂國全	0933-***-202

資料來源：1. 本計畫彙整提供（最新資料時間：2021 年 02 月 25 日）。

表8-10 金湖鎮守望相助隊清冊(更新日期：2021年9月31日)

110年度金湖鎮「新頭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人員名冊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考
01	隊長	陳國泰	男	
02	副隊長	陳家增	男	
03	會務	陳宗元	男	
04	隊員	陳天仁	男	
05	隊員	陳家傑	男	
06	隊員	陳清森	男	
07	隊員	陳國安	男	
08	隊員	陳灯強	男	
09	組長	陳賢文	男	
10	組長	陳宗團	男	
11	隊員	陳成願	男	
12	隊員	陳成勇	男	
13	隊員	陳君平	男	
14	隊員	孫孝忠	男	
15	隊員	陳宗符	男	
16	隊員	陸炳仁	男	
17	隊員	蔡文良	男	
18	組長	陳金鑫	男	
19	組長	陳炳焜	男	
20	組長	陳宗良	男	
21	隊員	林沛綺	女	
22	隊員	蔡麗英	女	
23	隊員	呂麗英	女	
24	組長	王阿庚	女	
25	隊員	陳晉壽	男	
26	隊員	陳成全	男	
27	隊員	陳慧菁	女	
28	隊員	陳天仁	男	

附件七 金湖鎮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金門縣各鄉鎮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配合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統籌調節救災物資，以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特訂定本規定。

二、任務編組：為讓救災物資調配能有效運作，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達高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編組，各組成員若干人。各組任務如下：

- (一)組 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 (二)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 (三)行政組：負責各捐贈物資清冊建立、配送清冊建立。
- (四)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分類儲放及分配，協助工作人員飲食。
- (五)機動組：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 (六)志工組：負責轄內志願服務團體，協助各項工作及志工任務分配。
- (七)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事宜。

三、物資流通作業程序：

- (一)收集物資：採購及受理各界捐物後予以分類登記。
- (二)成立受理各界捐物服務中心：設於一樓且停車及卸貨方便處。
- (三)物資分類：依捐物種類分類標示及儲放並依物資類別及有效期限確立。
- (四)清點登記：將所接獲之全部救災物資分類、統計、彙整後，提供網路查詢。
- (五)物資發放：調查各收容及避難場所，依各場所之物資需求，將物資運至該場所。
- (六)災民領取：有物資需求之災民至各物資發放點領取物資，另針對各災區弱勢者(如老幼婦孺、身心障礙者或受困遊客)所需物資及數量予以專案配送處理。

四、分配物資程序：

- (一)成立救災物資服務中心及救災物資領取處。
- (二)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及清點物資數量，儲放於物資領取處。
- (三)行政組：受理災民申請所需物資後，並開具物資領取單予災民持至物

資領取處，領取物資。

(四)分配組：以災民物資領取單上所具各項物資，發放各項物資予災民，並保留物資領取單，隨時提報機動組所需之物資。

五、其他事項：

(一)與協力廠商訂定協助物資供應開口契約，以其倉儲地為儲存地點，此緊密連結確保物資供應無虞。

(二)儲存地點於提供災區物資需求疏解後，將結餘物資，分類儲存，以供爾後使用。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八 金湖鎮近逾期物資作業原則

一、金門縣政府為避免金湖鎮公所因災害採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期限等物資逾期，以致浪費公帑及能確實執行救濟應變措施，期應預先建立救濟物資控管作業機制，因此特訂定本原則，以確保救災物資及民生用品的堪用。

二、 控管機制

- (一) 救濟物資控管機制如下：金湖鎮公所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救濟物資整備事宜，本縣必要時得隨時抽查金湖鎮公所救濟物資籌備情形。
- (二) 金湖鎮公所應依各里內危險區人口數交通特性預存足以因應 3 天內所需之充足糧食及民生用品存量，並選擇適當之物資儲放場所。
- (三) 為避免因災害發生後交通中斷影響物資運輸，金湖鎮公所應先行將物資分送至優先收容學校或適當處所存放。
- (四) 金湖鎮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緊急救濟物資之購置、儲存及管制事宜，每年實施定期盤點，以保持物資堪用，並作成盤點紀錄（附件）送至金門縣政府備查。

三、 近逾期救濟物資處理程序如下：

- (一) 金湖鎮公所得於救濟物資使用期限屆滿前 30 天依程序專簽奉核後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如有存量不足，應請購補足，以確保安全存量。
- (二) 金湖鎮公所對已逾期或使用期限屆滿前已不堪使用之救濟物資應依規定報廢或銷毀。
- (三) 金湖鎮公所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報金門縣政府備查。
- (四) 金湖鎮公所各界捐贈的救濟物資，應予專案登記彙整，並適時轉發受災民眾。捐贈物資若有剩餘應併入原救濟物資之調度及列管。

附件九 金湖鎮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清冊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庫存清冊					
物資存放點：金湖鎮公所			製表日期：2021.02.25		
項次	條碼號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庫存數量
1	101106001	食品類	主食品	麥片	3 包
2	101108001	食品類	主食品	成人奶粉	5 罐
3	101211001	食品類	罐頭類	蔬菜罐頭	2 罐
4	101212001	食品類	罐頭類	其他罐頭	60 罐
5	101313001	食品類	副食品	調理包	48 包
6	101415001	食品類	飲品類	瓶裝礦泉水	120 瓶
7	202102001	寢具類	寢具類	睡袋	78 個
8	202106001	寢具類	寢具類	草蓆	28 床
9	202107001	寢具類	寢具類	毛毯	10 條
10	202108001	寢具類	寢具類	涼被	20 條
11	303106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男用內衣	15 件
12	303107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女用內衣	15 件
13	303110001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拖鞋	50 雙
14	404101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牙刷	40 枝
15	404102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牙膏	1 條
16	404102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牙膏	15 條
17	404103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沐浴乳	10 罐
18	404108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臉盆	20 個
19	404109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洗髮精	10 罐
20	404110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毛巾	60 條
21	404114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成人尿布(褲)	1 包
22	404115001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兒童尿布(褲)	2 包
23	404324001	日用品類	雨具	雨衣	50 件
24	404430001	日用品類	照明及其他	手電筒	21 支
25	404431001	日用品類	照明及其他	電池	120 顆

資料來源：金湖鎮公所。

附件十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

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書

【副本】

機關:金湖鎮公所

廠商: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

消費合作社

日期:108年04月15日

合約文號:汀社字第1080004332號

“金湖鎮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救濟物資合約書(副本)”

金湖鎮公所(以下稱甲方)為應變金湖鎮(以下稱本鎮)在發生緊急災害時,能確保承購物資權利向廠商: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稱乙方)要求供應本縣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雙方同意訂定承購合約,其條款如下:

- 一、救濟用民生物資:詳如報價單(附件一)。
- 二、本合約為甲方確保承購本縣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供應來源之緊急備用合約,故甲方不論是平時或發生緊急災害時均得以低於報價單表列價格向其他廠商或乙方購買救濟用民生物資,乙方不得異議;若物價波動超過原合約價格依本縣物資徵購物價微用賠償評定委員會評定價格為主。
- 三、承購方式本縣轄內一但遭逢災害時,為供應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資,甲方以訂購單(附件二)送達或傳真方式訂購救濟用之民生物資,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將甲方所訂購數量且未逾使用期限之救濟用民生物資送達甲方指定地點,交甲方人員點交無誤,如發現規格或品質有瑕疵乙方應立即更換,逾時甲方得拒收,並以每日雙方訂貨並經甲方驗收合格數量結算交易金額。
- 四、甲方每日某單項物資訂購數量在報價單列數量十倍以內時應依合約價格結算,乙方不得以當時物資缺乏,交通不便等理由拒絕或延遲履約,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時,甲方得處罰乙方壹萬元之違約金,甲方訂購數量逾估價單列數量十倍以上時,乙方得依約交貨或雙方當日議定價格結算交貨。
- 五、乙方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瘟疫、水災、火災、風災、雪災、政府命令、人民公敵及其他相當之情況下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速檢具經事件發生所在國機構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檢具證明文件時,得以書面申請,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合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合約責任辦理。
- 六、甲方因前條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為免除或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 七、本合約自訂之日起生效,其付款方式由甲方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八、合約內容之變更需雙方同意,並以書面之,本合約自民國108年05月01日至113年04月30日止有效期限5年。

金湖鎮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採購物			
採購名稱：災民收容救濟站雜生物資	日期：		
口台約廠商：金門縣聯社	聯絡人：		
式採購項目	單位		
1 食品	白米(6公斤)	包	
2	沙拉油(3公斤)	桶	
3	食鹽(1公斤)	包	
4	碗裝泡麵(12入)	箱	
5	八寶粥(38gml・24入)	箱	
6	食品罐頭(肉品160-210mg・24入)	箱	
7	奶粉(900g)	罐	
8	礦泉水(600mlx24入)	箱	
9	營養口糧(30包)	箱	
10	嬰兒米糖	罐	
11	嬰兒麥粉	罐	
12	調理包	包	
13	即溶麥片	袋	
14	麵鍋(10L)	個	
15	湯鍋(36cm)	個	
16	湯鍋(22cm)	個	
17	長柄大湯鍋(28cm)	個	
18	什隔爐(桌上型瓦斯4爐)	組	
19	電烤爐(50L)	串	
20	電烤爐(10L)	串	
21	電烤爐(100L)	包	
22	紙杯(50入)	串	
23	日用品	毛巾(12條)	打
24	牙刷	支	
25	牙刷(中)	支	
26	香皂(6塊)	打	
27	衛生棉	包	
28	門褲-免洗(男、女)	包	
29	拖鞋	雙	
30	衛生紙(6條)	箱	
31	臉盆(36cm)	個	
32	成人尿布	包	
33	嬰兒尿布	包	
34	濕紙巾	包	
35	奶瓶	個	
36	沐浴乳	罐	
37	塑膠水桶	個	
38	洗髮乳	罐	
39	液服	短內衣(男、女)	件
40	手電筒	電池4號(4入)	組
41	雨衣-簡便型	電池3號(4入)	組
42	吹風機		

圖 8-3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合約書

資料來源：金湖鎮公所。

附件十一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一) 目的

為使在災害來臨時能夠有充足之時間進行整備工作，以及災害事故突然發生時，能夠在第一時間採取應變措施，故規範鄉鎮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及撤除標準。

(二) 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本鎮公所**立即成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開設一級、二級、三級之指令後，**本鎮公所**應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表 8-11 則為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時機。

表8-11 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三級開設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人員派員，由防災專責人員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處理各項相關聯絡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由防災專責人員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本所相關課隊及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計 18 小時內暴風圈將接觸本縣陸地，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一級開設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由防災專責人員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1)金門縣指示撤除各鄉鎮應變中心。

- (2)接獲通知後，鎮長指示或颱洪防災會報指示撤除時。
- (3)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副指揮官依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水災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預測豪雨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三級開設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人員派員及(防災專責人員)，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處理各項相關聯絡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1)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人員派員及(防災專責人員)，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處理各項相關聯絡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地區所屬氣象站日累積雨量達350mm時，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人員編組，並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民政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鎮災害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1)金門縣指示撤除各鄉鎮應變中心。
- (2)接獲通知後，鎮長指示或颱洪防災會報指示撤除時。
- (3)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副指揮官依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震災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六級以下震度之地震，而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

員進駐。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 氣象局發佈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2) 受震災影響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1)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海嘯災害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時，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本縣為海嘯警戒區或預估海嘯可能造成岸堤崩塌、漁港船隻及沿海建築物可能遭沖毀情形時。

2. 通知進駐機關：由鎮公所通知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1)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通知進駐機關：由鎮公所通知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鎮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通知進駐機關：由本鎮通知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 撤除時機： (1)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旱災災害
1. 開設時機：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通知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建設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民政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 撤除時機： (1)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2. 通知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建設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民政課、社

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 撤除時機： (1)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通知進駐機關：由觀光課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觀光課通知行政課、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 撤除時機： (1)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動物疫災
1. 開設時機：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2) 國內或鄰近縣市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通知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建設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民政課、社會課、環保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 撤除時機： (1)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 2. 通知進駐機關：由環保課通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環保課通知行政課、觀光課、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金門守備大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

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 撤除時機：

-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撤除標準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鎮災害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附件十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申請人	受隔離(檢疫)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上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資料填	申請人與受隔離(檢疫)者關係：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申請項目	☐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1. 本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強制 ☐ A. 居家隔離 ☐ B. 居家檢疫 ☐ C. 集中隔離 ☐ D. 集中檢疫，隔離、檢疫期間無違反隔離或檢疫之相關規定。 2. 於接受隔離或檢疫期間 (1) 無支領薪資 _____ 日 (2) 有支領薪資 _____ 日 ☐ 二、照顧者(與受隔離或檢疫者關係：) 1. 本人為照顧下列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而 ☐ 請假或 ☐ 無法從事工作(擇一勾選)，確實有照顧之事實。 ☐ A.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B.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檢附診斷證明書) ☐ C. 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D. 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檢附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醫師診斷證明) ☐ E. 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12歲以上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檢附就學證明) ☐ F. 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G.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2. 於照顧期間 (1) 無支領薪資 _____ 日 (2) 有支領薪資 _____ 日													
欄	1. 以上所述事實及證明文件皆屬實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償金。 2. 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保險、社會福利給付等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浮貼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簿封面影本處……

- ☐ 1. 匯入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 ☐2. 匯入申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illegible]

1. 請優先提供郵局存簿帳戶。

2. 受隔離或檢疫者倘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僅供現場查驗；委託申請應同時出示受託人證件)
- ☐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正本，或☐非受雇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擇一勾選)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委託書(申請人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免附)

二、照顧者

- ☐國民身分證正本(僅供現場查驗；委託申請應同時出示受託人證件)
- ☐受雇者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正本，或☐非受雇者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擇一勾選)
- ☐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證明文件(以下請擇一勾選)：☐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醫師診斷證明 ☐就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照顧者為家屬之相關證明(所定家屬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委託書(申請人為照顧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免附)

附件十三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

請 假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 假 事 由		☐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集中隔離或檢疫。 ☐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				
防 疫 隔 離 請 假 日 期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請 假 期 間		(1)無支領薪資____日				
有 無 支 領 薪 資		(2)有支領薪資____日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電話：(____)_____ 單位地址：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簽章）從事_____工作，
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或☐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

二、本人確實於受檢疫或隔離期間、照顧期間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政府

切結書人簽章：_____身分證統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金湖鎮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一、 金湖鎮風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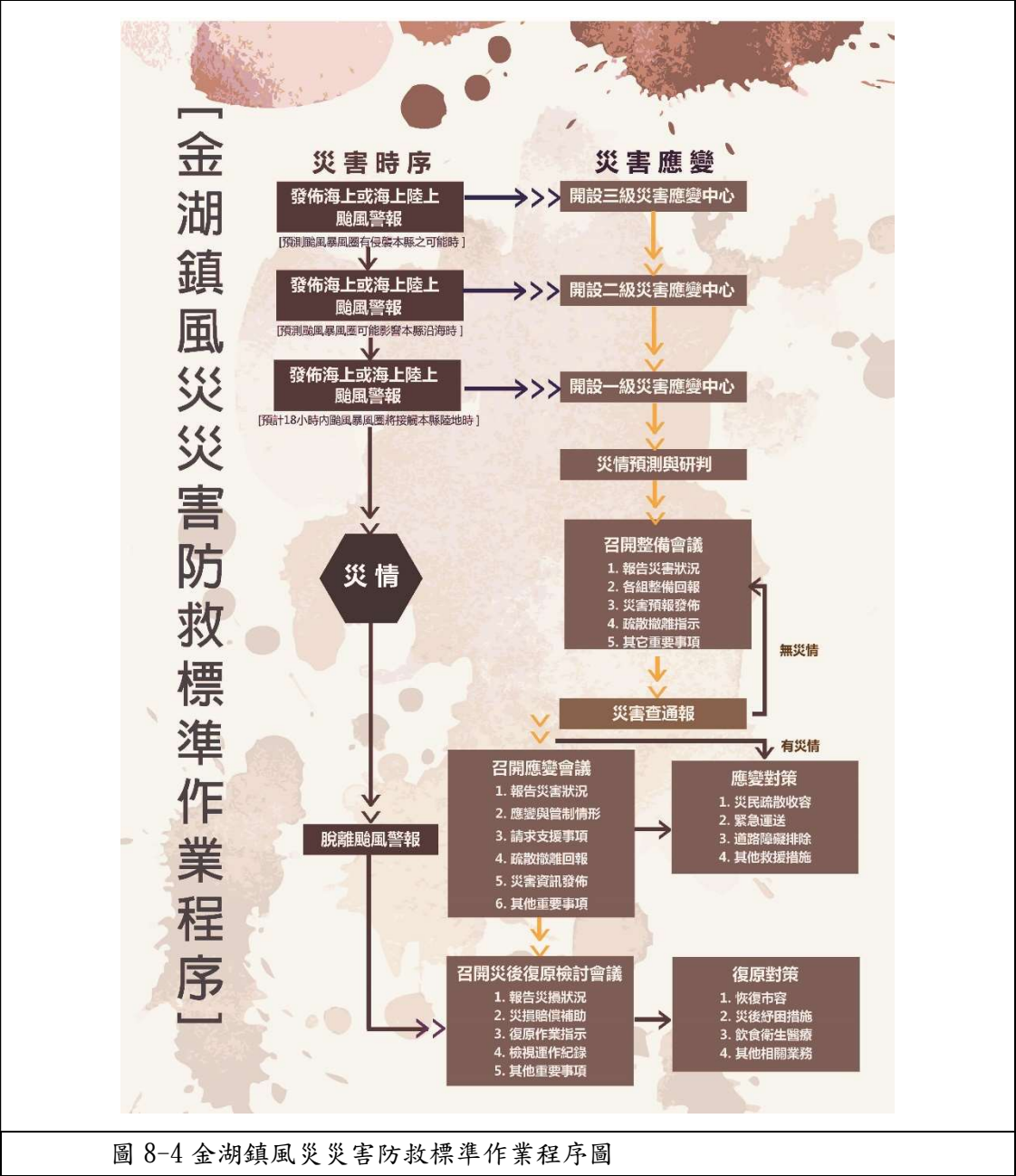


圖 8-4 金湖鎮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金湖鎮水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圖 8-5 金湖鎮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金湖鎮地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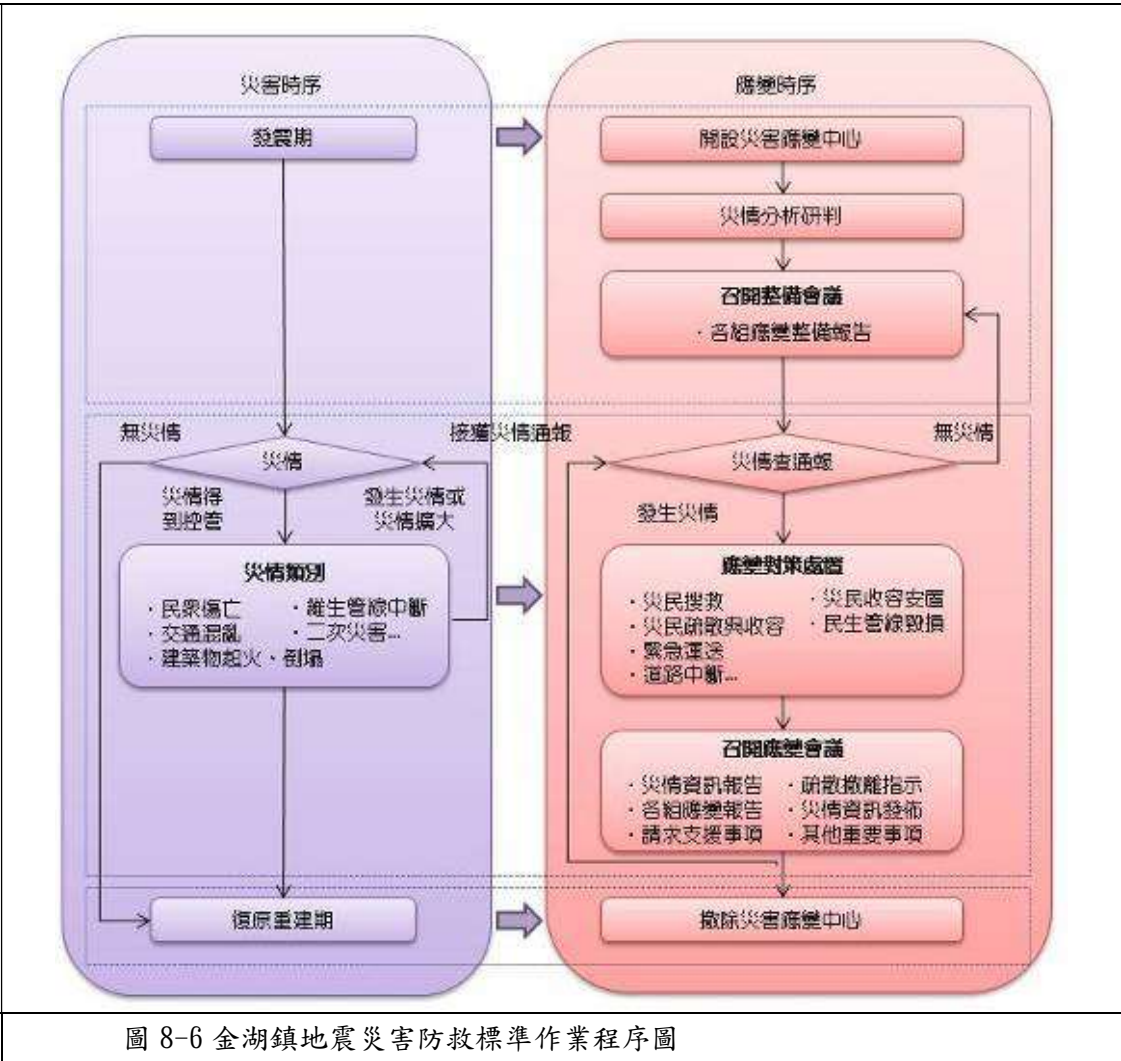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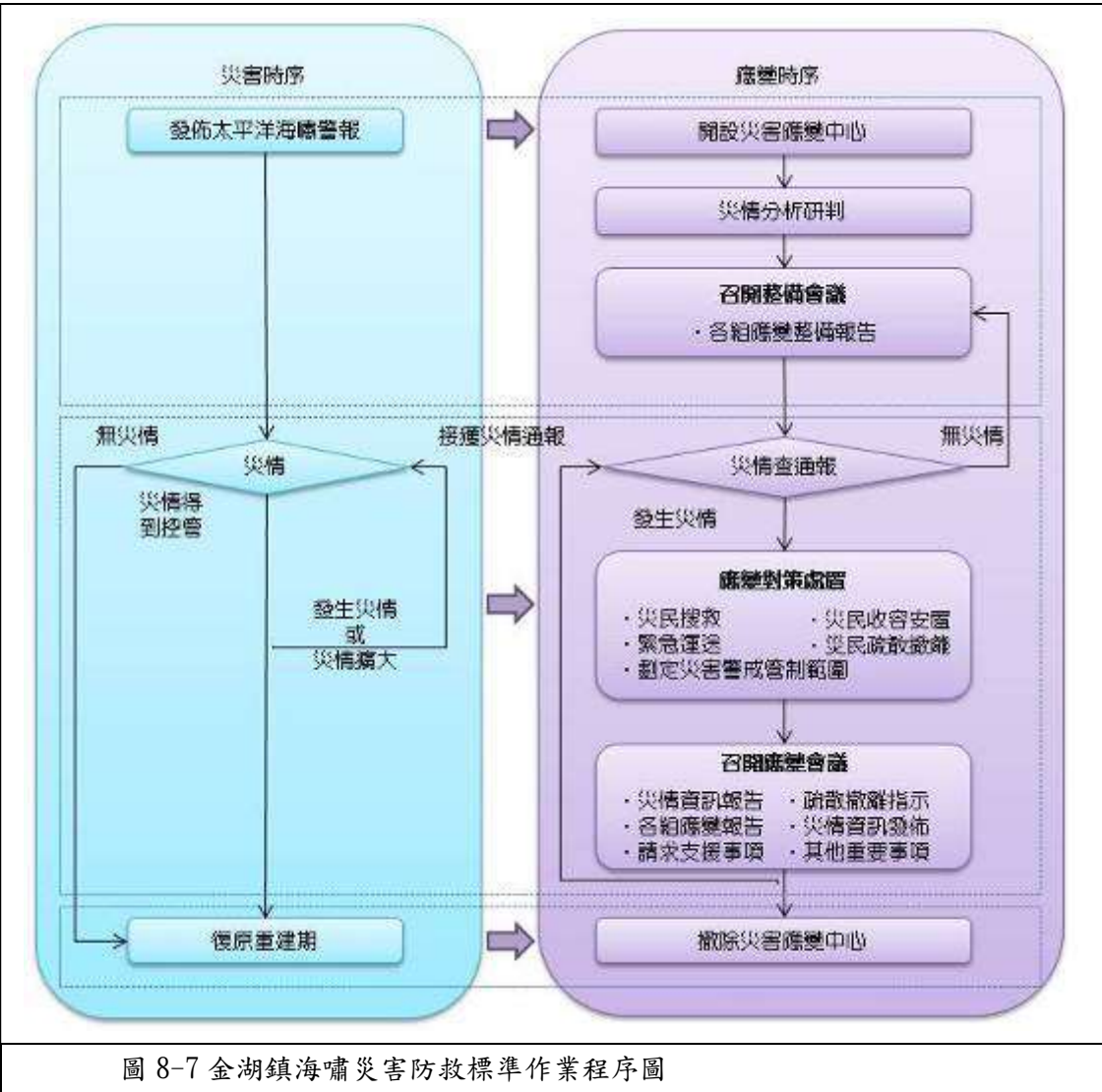


圖 8-6 金湖鎮地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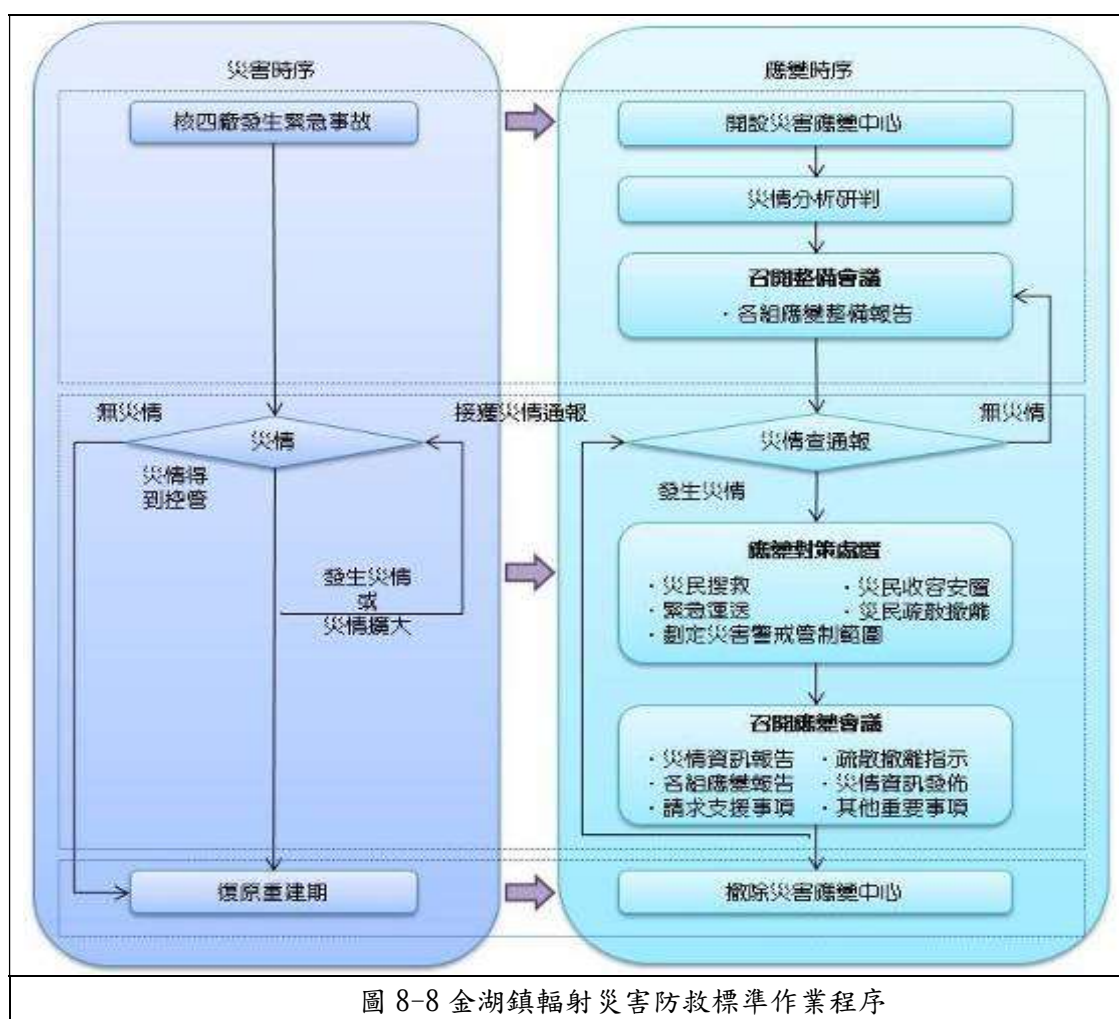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金湖鎮海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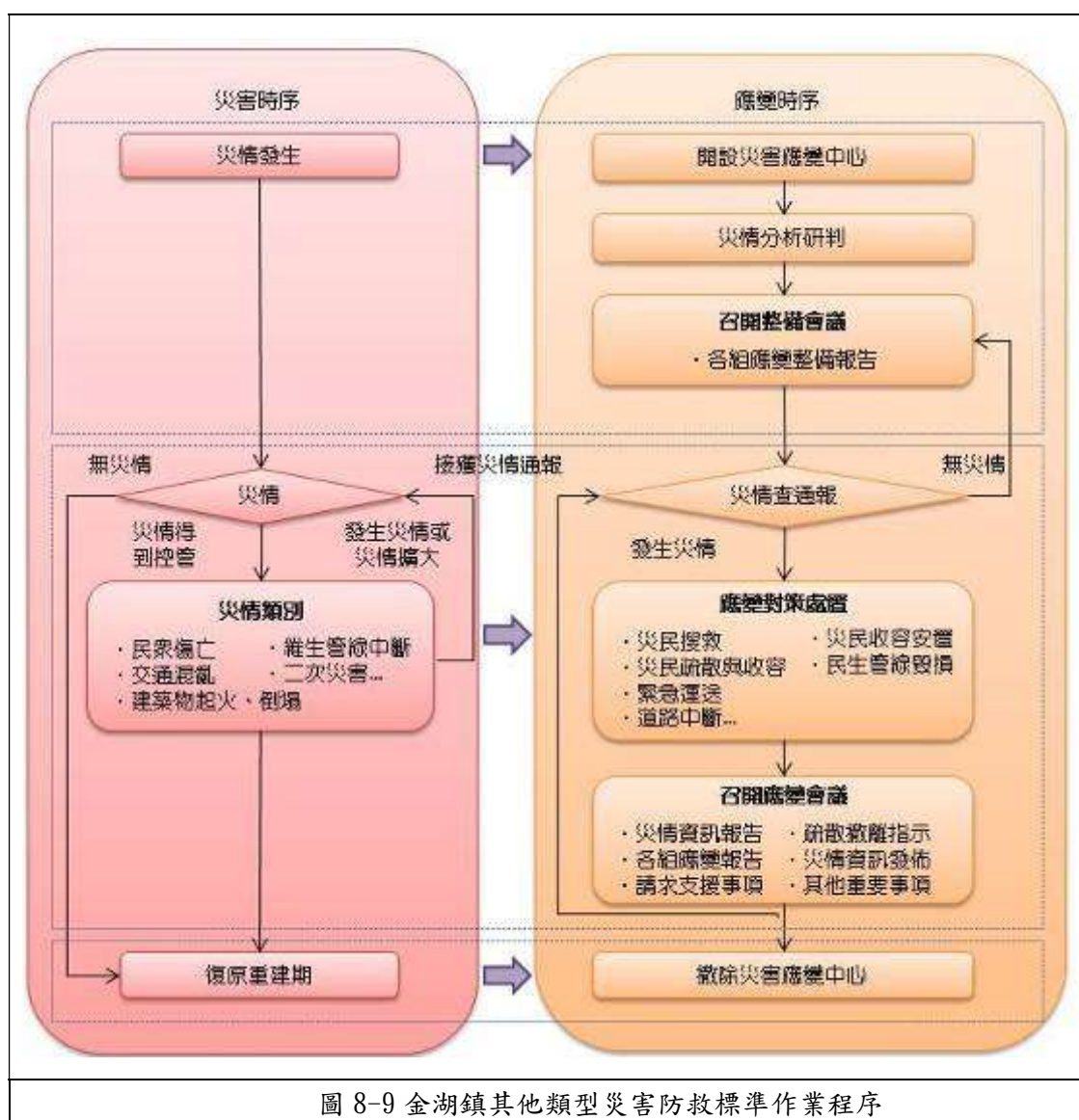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金湖鎮輻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六、金湖鎮其他類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Jinhu Township